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巴黎 圣母院

[法] 雨果

(上)

巴黎圣母院

(上)

〔法〕雨 果 著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二卷	60
第三卷.....	121
第四卷.....	159

第 一 卷

一 大 厅

距今天 348 年六个月一十九天，巴黎老城、大学城和新城三重城廓里，一大早群钟便敲得震天价响，弄醒了全市居民。

可是，1482 年 1 月 6 日，这一天并非是一个在历史上值得纪念的日子。一清早便使群钟轰鸣、万民齐动的事情，也是无关紧要，不足记取。既不是庇卡底人或是勃艮第人来攻城，也不是抬着圣物盒的巡列仪，也不是拉阿斯葡萄园的学子起来造反，也不是我们称之为“无比威赫之主国王陛下”进城，甚至也不是在巴黎司法广场对男女扒手们进行赏心悦目的绞刑，更不是十五世纪司空见惯的身著奇装异服，头饰羽冠的某外国使者，突然而至。最后一支这样的人马，弗朗德勒御使们，抵达巴黎还不到两天，他们是前来为法兰西王储和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缔结婚约的。这叫波旁红衣主教

大人伤透脑筋，可为了取悦国王，只好对这群吵吵闹闹、土里土气的弗朗德勒市长们笑脸相迎，而且还在他的波旁府邸里招待他们观看“许多精彩的寓意剧、傻剧和闹剧”。不料府邸门口的华丽帷幔全部被一阵倾盆大雨浸没了。

一月六日那天，如约翰·德·特洛瓦所说的，“使得全巴黎民众激奋的”是这一天是从远古以来适逢两个隆重节日，即主显节和狂人节。

这一天，将在河滩放焰火，将在布拉克小教堂种植五月树，将在司法宫演出圣迹剧已是习惯。府尹大人穿着华丽的紫红驼毛布衬甲衣，胸前缀着两个白色大十字的差役，头一天晚上就在十字街头吹着喇叭，高叫吆喝过了。

大清早，住家和店铺就关上门，成群的市民，男男女女，从四面八方指定的三个地点涌去。人人早已心中有个谱，有去观看焰火，有去观看种植五月树，有去观看圣迹剧。不过，真正称赞的是巴黎爱凑热闹的游闲之辈那种自古就有的见识群众中绝大多数人都去看焰火，因为这正合时节；或者去观看圣迹剧，因为是在司法宫大厅里演出，上面有严严实实的屋顶，四面有紧闭的门窗；而看热闹的人都不愿意看一下五月树，那棵可怜的五月树，花儿稀稀拉拉，任凭它在一月寒天下，孤零零在布拉克小教堂的墓地上颤抖。

民众们知道，要来观看圣迹剧的演出的还有前天抵达巴黎的弗朗德勒的使臣们，他们也观看将在同一个大厅里举行的狂人教皇的选举，因此人群主要涌入通往司法宫的各条大街。

司法宫大厅在当时被誉为举世无双的大厅（诚然，索瓦

尔那时候还没有丈量过孟塔吉城堡的大厅），这一天要挤进去却不是件容易的事。往下一望，只见挤满人群的司法宫广场，犹如汹涌的大海，通往广场的五、六条街道各似河口，每时每刻都涌出一股股澎湃的人流来。广场形如参差不齐的一片水域，而四周这儿那儿突出宛若一个个海岬的墙角，被不断扩大的浪涛汹涌的人流一阵阵冲击着。司法宫宏伟的峨特式正面的中央有一个高大的台阶，两股人流不停穿梭。这是因为，人流在居中的台阶底下碎散后，又以波涛翻腾之势，向两侧斜坡扩散开来。这样，我说呀，那个大台阶有如淌水，不断注入广场，好似一道飞瀑泻入湖泊一般。叫声，笑声，无数人的跺脚声，汇成了巨大的声响，巨大的喧哗。不时，这声响，这喧哗，随人流的折回、混乱或旋转，益发振耳欲聋。这是因为府衙的一名弓箭手在推人，或是一名捕头骑马横冲直撞，拼命维持秩序。这种令人叫绝的传统，由府衙传给统帅衙门，由统帅衙门传给骑警队，再从骑警队传给今日的巴黎警察总队。

家家户户门口上，窗户上，天窗上，屋顶上，密密麻麻聚集着成千上万张市民们的面孔，和颜悦色，安详朴实，凝望着司法宫，凝望着嘈杂人群，也就心满意足了，因为时至今日，巴黎还有许多人乐于观看那班爱看热闹的人，再说，令我们感到非常有趣的是，在一堵人墙的后面正发生着什么事。

假如我们这些生活在 1830 年的人在想象中厕身在十五世纪这群巴黎人中间，跟他们一起被拉来扯去，被撞来撞去，跌跌冲冲，挤进司法宫宽阔无比的大厅，在 1482 年 1 月 6 日这一天却显得那么狭小，就不会觉得眼前景象索然无味，不

会觉得没有吸引力，正好相反，我们周围所见事物尽是如此之古老，反而觉得十分新鲜。

如果承蒙看官同意，我们不妨就竭力开动脑筋，想象看官跟我们一道，随着穿着短上衣、半截衫、短袄的嘈杂人群，跨进大厅时就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第一，耳鸣，眼花。我们头顶上是尖形双拱屋顶，木雕贴面，天蓝色彩绘，装饰着金色百合花图案；黑白相间的大理石地面在我们在脚下。几步开外有根高大的柱子，一根接着一根，再接着又是一根；大厅纵深一共竖着七根大柱，支撑着双拱屋顶落在横向正中的拱底石。几家店铺在头四根大柱闪烁着玻璃片和金属箔片的亮光；后三根大柱的旁边摆着几条橡木长凳，被诉讼人的短裤和代理人的袍子已经磨损了，磨光了。大厅四周，沿着高墙厚壁，门与门之间，窗与窗之间，柱和柱之间，摆着一长列从法拉蒙以下的法兰西历代君王的塑像；双臂大垂的是昏君，眼睛低垂；昂首挺胸，是明君的双手高举，直指着天空。还有，一扇扇尖形长窗，尽是光怪陆离的彩色玻璃；一个个宽大的大厅出口，都是精雕细刻的富丽门扉。而且所有这一切，圆拱，大柱，垣壁，窗框，护壁镶板，门扇，塑像，从上往下双目中流溢着湛蓝与金黄，色泽斑斓，光彩照人；我们今天看见时色泽已略显暗淡了，公元1549年德·普勒尔根据流传还对它赞美不已，其实那时几乎已经被尘灰和蛛网所埋没，已失去了往日的灿烂光泽了。

我们来设想一下：这座长方形的宽阔大厅，在一月某一天，光线暗淡，拥入了一大群人，衣著五颜六色，吵吵闹闹，沿墙逛荡，绕着七根大柱转悠，这样一想，整个场面有个模

糊的印象。下面再更确切地说一说一些有趣的细节。

毫无疑问，拉瓦伊阿克刺杀亨利四世，才会有拉瓦伊阿克案件的卷宗存放在司法宫档案室里，才会有他的同谋犯处心积虑要把本案的卷宗毁掉；因此才会有纵火犯由于别无良策，只好放火焚烧档案室，好把卷宗烧毁。总而言之，就才会有 1618 年那场大火。若不是那样的话，古老的司法宫及其古老的大厅也就屹立如故，我也可以奉告看官：您亲自去看吧！于是，咱们俩都不必多此一举：我免得如实进行描述，您也就省得阅读了。——这样的一条新真理就被证明：一切重大事件必有不可估计的后果。

不过这也可能是真的：首先，拉瓦伊阿克没有同谋者；其次，即使万一有，他的同谋者也可能与 1618 年那场火灾毫无关系。这样，那场大火的起因就有其他两种解释，都是合情合理的。第一种解释是：有颗熊熊燃烧的大星，一尺宽，一肘高，如众所周知的，三月七日半夜后从天上坠落，恰好落在司法宫里。第二种解释是见诸于泰奥费尔的四句诗：

诚然，那是悲惨的游戏，

正义女神在巴黎，

吃了太多香料，

自把宫殿焚为平地。

这是 1618 年与司法宫那场大火从政治的、自然的、诗歌的三个角度的三种解释，不论人们对此想法如何，不幸地火灾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由于这场灾祸，更由于连续修建把幸存的东西也毁了，所以时至今日也就所剩无几，这座法兰西最早的王宫也就所剩无几了。堪称是卢浮宫长兄的这座宫殿，

早在美男子菲利浦时代就已很老了，有人还到里面去寻找罗贝尔国王所建造的、埃卡迪斯所描述的那些华丽建筑物的遗迹。几乎一切荡然无存了。想当初，圣路易院完婚的枢密，洞房今安在？他在御苑审理案件，“身著羽纱短袄，无袖粗呢上衣，外罩披风，脚蹬黑绊拖鞋，同儒安维尔卧在地毯上”，御苑今安在？西吉斯蒙皇帝的寝房现何在？查理四世的呢？无采邑王约翰的呢？查理六世站在楼梯上颁布大赦令，那座楼梯今何在？马塞尔在太子面前，杀害罗贝尔·德·克莱蒙和香帕尼元帅，那现场的石板今在哪里呢？从一道小门宣布的废除伪教皇贝内迪克的训谕，他的那班传谕使者们给人丑化，身披袈裟，头戴法冠，也是从这道小门出去游街，走遍巴黎大街小巷，向民众赔礼认罪，现在这道小门又在哪里？还有那座大厅，金碧辉煌的装饰，扇扇尖拱窗户，尊尊塑像，根根大柱，镂刻成块块图案的宽阔拱顶，这一切如今又何在？还有那金灿灿的卧室呢？那只守门狮子，就像所罗门座前的狮子一般；耷拉着头，夹着尾巴，显出暴力在正义面前那副卑躬的模样，这石狮子又在何处呢？还有那一扇扇绚丽的门扉呢？那一扇扇斑斓的彩色玻璃窗户呢？还有那叫比斯科内特望而生畏的房门上镂花金属包皮呢？还有德·昂锡打制造的精致木器呢？……岁月流逝，人事更替，这些稀世之宝终于成了什么呢？人家为了代替这一切，代替这整个高卢历史，代替这全部峨特艺术，塞给了我们什么名堂呢？取代艺术的，无非是德·普罗斯大人那种笨重扁圆的穹顶，如圣热尔韦门那种蠢笨的建筑物；至于历史，我们听到许多对粗大柱子喋喋不休的忆述，巴特吕之流唠唠叨叨的声音还在震响，时至今

日。

这很一般。言归正传，我们还是回头来说这座名不虚传的古老司法宫的这间名不虚传的大厅吧。

这座呈平行四边形、宽阔无比的大厅，一端摆着那张名闻遐迩的大理石桌子，又长又宽又厚，据古老的籍册所云，世上如此偌大的大理石，真是见所未见，这样一种说法可叫卡岗蒂亚垂涎欲滴；另一端是小教堂，路易十一曾经叫人给自己在教堂里雕刻了一座跪在圣母面前的塑像，他还把查理大帝和圣路易——认为这两位作为法兰西君王是得到了上天无比信任的圣人——的塑像搬到小教堂里来，居然不顾大厅里那一长列历代君王塑像中留下了两个空墙凹。这座小教堂建成差不多才六年，还是崭新的，建筑雅致，雕刻奇妙，镂凿精湛，一切都妩媚无比；这种风格正是我国峨特时代末期的特征，并一直延续到十六世纪中期，体现为文艺复兴时代仙境一样的种种幻想。小教堂门楣上那镂空的蔷薇花瓣小圆窗，纤秀而优雅，堪称是一件杰作，好象一颗用花边做成的星星。

大厅中间，有一座铺着金色锦缎的看台，面对大门，背靠墙壁，并利用那间金灿灿卧房走廊上的一个窗户，开了一道特别的入口。这看台是专门为弗朗德勒使者们和其他大人物应邀来观看圣迹剧而搭设的。

按照习惯，那边大理石桌面是用以表演圣迹剧的。一清早便把桌子布置停当了。那厚实的桌面，年长日久，被司法宫书记们的鞋跟划得全是道道痕迹，如今已搭起一个相当高的木架笼子，上端板面整个大厅都看得见，到时候就作为舞台。笼子四周围着帷幕，剧中人的换衣室里面就在里面。外

面，明摆着一张梯子，联结着舞台和换衣室，演员上场和下场都从那结实的梯阶爬上爬下。随意编派的角色，机关布景，剧情突变，都是被安排从这梯子上场的。这是戏剧艺术和舞台装置结合的新生儿，多么的天真，多么的可敬！

司法宫典吏的四名捕快，都不得不在节日或行刑之日看管恣意行乐的民众，这时正分立在大理石桌子四角。

演出要等到司法宫的大钟敲响正午十二点才开始。对于演戏来说应该是迟了，可是得照顾使臣们的时间呀。

可是，从一大早就在等着许许多多观众。这些老老实实爱看热闹的观众当中，不少人天刚亮就在司法宫大台阶前等候，冻得打哆嗦；甚至有几人说他们为了一开门能抢先进去，已在大门中间歪着身子熬了一夜。人群每时每刻都在增多，就如超过水位的水流，开始沿着墙壁升高，向各柱子周围上涨，漫上了柱顶、檐板、窗台、建筑物一切凸出部位和雕塑物所有隆起部分。但是，群众感到浑身不自在，急躁，烦闷，何况这是可以我行我素，恣意胡闹一天，要是谁的手肘尖碰一下，或是钉了掌的鞋子踩一下，他们动不动就大动肝火，加上长久等待而疲乏不堪，这一切都使得群众很不满意，更何况他们被关禁在这里，人挨人，人挤人，人压人，简直要窒息，所以没等到使臣们到来的预定时刻，群众的喧嚣声早已变得尖刻而辛辣。只听见一片埋怨声和咒骂声，把弗朗德勒人、府尹大人、波旁红衣主教、司法宫典吏、奥地利玛格丽特公主、执棒的捕役、天冷、天热、刮风下雨、巴黎主教、狂人教皇、柱子、塑像、这扇关着的门、那扇开着的窗，总之，把一切全部骂遍了。散布在人群中的一堆堆学子和仆役，遂

在心怀不满的人群中搅乱，挑逗促狭，挖苦讽刺，简直是火上加油，更激起普遍的恶劣情绪。

还有另一伙捣蛋鬼，先砸破一扇玻璃窗钻进来，大胆地爬到柱子顶盘上去坐，居高临下，东张西望，嘲笑里面大厅里的群众，揶揄外面广场上的人群。看着他们那滑稽的动作，听着他们那响亮的笑声，以及和同伴们在大厅两头相互取笑的呼喊声，一下子就可以知道这些年轻的学子并不似其余观众那样烦闷和疲倦，他们为了取乐很机敏地从眼下的情景发掘出好戏，借以打发时间，耐心等候着另一出戏的上演。

“我发誓，是你呀，约翰·弗罗洛·德·莫朗迪诺！”其中有一个叫道，“你叫磨坊的约翰，真是名副其实，你的四肢活像四只迎风旋转的风翼。——你来多久了？”那个被称做磨坊的是个金黄色头发的小鬼，漂亮的脸蛋，淘气的神态，攀在一个头拱的叶板上坐着。

“上帝保佑，已经四个多钟头了！”约翰·弗罗洛回答道，“但愿将来下了地狱，这四个钟头能计算在我进炼狱的净罪时间里。西西里国王的八名唱诗班童子，在圣小教堂唱七点钟大弥撒，我赶上听了第一节哩。”

“那倒是有名的唱诗班，”那一位接着说，“声音比他们头上的帽子还尖！不过，国王给圣约翰大人举行弥撒前，还应该先打听一下，圣约翰大人可能不太喜欢听用普罗旺斯口音唱的拉丁文赞美诗。”

“国王弄这名堂，还不是为了雇用西西里国王的这个该死的唱诗班呢？”窗下人群中有个老太婆尖声厉气地喊道，“我向大家请教一下一次弥撒就得花一千巴黎利弗尔！这笔款还

是从巴黎菜市场海产承包税中出账的呢！”

“闭嘴！老婆子。”有个站在这卖鱼婆的身旁一本正经的大胖子，捂住鼻子，接过话头说道，“不举行弥撒怎么行，你总不希望国王再欠安吧？”

“说得好，吉尔·勒科尼君，你这个专供皮货给国王做皮裘的大老公！”那个攀在斗拱上的小个子学子叫道。

可怜皮货商这个倒霉的名字，引得所有学子都大声大笑起来。

“勒科尼！吉尔·勒科尼！”有些人连声喊道。

“长角和竖毛的！”另一个人接着叫。

“嘿！”柱顶上那个小淘气鬼仍不依不饶，“姓勒科尼有什么好笑的呢？尊敬的吉尔·勒科尼，是御膳总管约翰·勒科尼公的兄弟，樊尚林苑首席守林官马伊埃·勒科尼公的公子，个个都是巴黎的市民，从父到子，哪个不是成了家的呢？”

大家听了更是乐不可支。肥头胖耳的皮货商没有理会他们，拼命要躲开四面八方向他射过来的目光；尽管挤得汗流浹背，上气不接下气，但只是白费劲：好象一只楔子深陷在木头里，越用力反而越卡得紧，大脑瓜随着挣扎越发紧长在左右旁边人的肩膀中间。他又气又恼，充血的大脸盘涨得紫红。

最后这伙人当中有一个出来替他解围，此人又胖又矮，同皮货商一样令人起敬。

“罪孽呀罪孽！有些学子竟对一个市民如此不敬！想当年，要是学子敢如此不敬，就得先挨柴禾棒子打，再用柴禾棒子活活烧死。”

那帮学子一下子气炸了。

“嗨啦啦！是哪只晦气的公猫在唱高调呀？”

“嘿，我认得，他是安德里·缪斯尼埃老公。”有个人说。

“他是那个在大学里宣过誓的书商。”另外个人插嘴道。

“我们的那所杂货铺里，样样都成四：四个学区，四个学院，四个节日，四个学政，四个选董，四个书商。”还有一个人说道。

“那么，就应把这一切推翻！”约翰·弗罗洛接着说。

“缪斯尼埃，我们要烧光你的书！”

“缪斯尼埃，我们要把你的听差全揍扁！”

“缪斯尼埃，让我们好好揉一揉你老婆！”

“肉墩墩的可爱的姐姐乌达德呀！”

“比小寡妇更娇嫩、风骚！”

“你们全部见鬼去吧！”安德里·缪斯尼埃嘟哝着。

“安德里老公，不要再放屁了，要不，看我掉下去砸在你的脑袋上。”约翰一直吊在柱顶上，接过话头说道。

安德里老公抬起眼睛看了一会儿，好像在估量一下柱子有多高，促狭鬼有多重，再默算一下冲重，然后就不敢作声了。

约翰成为这战场的主人，便乘胜追击：

“我虽然是副主教的弟弟，但还是要这么干。”

“高贵的先生们，学堂的学人们！像今天这样的日子，我们失去了应该得到的尊重！别的姑且不说，你们看看，新城有五月树和焰火，旧城有圣迹剧、狂人教皇和弗朗德勒的使君，但是我们大学城，有个什么呢！”

“可是我们莫贝尔广场够大的了！”一个趴在窗台上的学子叫道。

“打倒学董！打倒选董！打倒学政！”约翰大声叫着。

“今天晚上就用安德里老公的书，在加伊亚广场放焰火吧！”另一个接着喊道。

“烧掉学录的书桌！”旁边的一位补充说。

“烧掉监堂的棍棒！”

“烧掉学长的痰盂！”

“烧掉学政的食橱！”

“烧掉选董的面包箱！”

“还有学董的小板凳！”

“打倒！”小约翰附和地接着喊，“打倒安德里老公！打倒监堂和学录！打倒神学家、医生和经学家！打倒学政、选董和学董打倒他们！”

“世界末日到了！”安德里老公塞住耳朵咕嘈道。

“噢！学董来了！正在走过广场。”有人在窗台上突然喊道。

人人争先恐后扭转过头向广场望去。

“真是我们可敬的学董蒂博大人吗？”风车约翰·弗罗洛问道，因为他被攀附的里面的一根柱子挡住看不见外面的情况。

“对，对，是他，就是他：学董蒂博大人！”

果真是学董及所有学官列队前往迎接使团，此刻正穿过司法宫广场。挤在窗前的学子们，冷嘲热讽，鼓掌喝倒采，向他们表示欢迎。走在最前面的学董，先遇到一阵谩骂，骂得

可凶呐。

“您好，学董先生！嗨——啦——嘿！这厢有礼了，您好哇！”

“这个老赌棍，跑到这儿干吗来啦？他竟然肯丢下骰子不赌了么？”

“瞧，他骑着骡子小跑的神气模样儿！骡子的耳朵还没他的长呢！”

“嗨——啦——嘿！您好，蒂博学董先生！赌徒蒂博！老笨蛋！大赌棍！”

“上帝保佑您！昨晚上赢了不少吧？”

“唔！瞧他那张衰老的面孔，铁青，消瘦，憔悴，这全是爱赌如命、好掷骰子的缘故！”

“掷骰子的蒂博，您屁股转向大学城，向新城跑，这要上哪儿去呀？”

“当然是去蒂博托代街开一个房间过一过瘾啦！”风车约翰叫道。

大伙儿一听，拼命鼓掌，雷鸣般重复着这句俏皮的双关语。

“学董先生，魔鬼赌局的赌棍，您是到蒂博托代街去开一个房间过把瘾，对不对？”

其他学官挨骂了。

“打倒监堂！打倒执杖吏！”

“你说，罗班·普斯潘，那个人究竟是谁呀？”

“吉贝尔·德·絮伊，吉贝尔·德·絮伊奥坦学院的学政。”

“给你我的一只鞋：你的位置比我的方便，拿去狠扔到他的脸上。”

“今晚上就叫你尝个够！”

“打倒六个神学家和他们的白道袍！”

“那些人就是神学家吗？我原来以为是巴黎城的圣日芮维埃芙送给鲁尼采邑的六只大白鹅呢！”

“打倒医生！”

“打倒那些无休止的胡扯般的教义争论和神学辩论！”

“给你，我这顶帽子，圣日芮维埃芙的学政！你徇私，叫我吃了大亏——这是实实在在的！他抢去了我的位置给了小阿斯卡尼奥·法尔扎帕达，就因他是意大利人，是布尔日省的。”

“真不公正！”学子们一齐喊道。“打倒圣日芮维埃芙的学政！”

“嗨——嘿！阿尚·德·拉德奥老公！嗨——嘿！路易·达于尔！嗨——嘿！路易·达于尔！嗨——嘿！朗贝尔·奥特芒！”

“让日耳曼学区的学政被魔鬼掐死吧！”

“还有圣小教堂里的那班神父和他们的灰毛披肩；灰毛披肩！”

“以及，让魔鬼掐死那些穿灰毛袈裟的！”

“嗨——啦——嘿！艺术大师们！清一色的漂亮黑斗篷！清一色的漂亮红斗篷！”

“就像尾巴一样！”

“好比一个威尼斯大公去参加海上婚礼！”

“你看，约翰！那不是圣日芮维埃芙主教堂的那班司铎！”

“司铎统统去见鬼吧！”

“修道院克洛德·肖阿院长！克洛德·肖阿博士！您是不是去找那个骚娘儿玛丽·吉法尔德？”

“她在格拉提尼街。”

“她正在给您这个好色的大王铺床哩。”

“她要四个德尼埃。”

“有一大群蜜蜂来了。”

“要不要她当着您的面卖呀？”

“学友们！庇卡底的选董西蒙·桑甘老公来了，他带着老婆，就是骡子屁股上的那个。”

“骑马人的身后坐着黑色的忧虑。”

“不要害怕，西蒙老公！”

“早上好，选董先生！”

“晚上好，选董夫人！”

“这一切让他们很开心吧！”磨坊的约翰叹道，他一直高踞在拱顶的叶板上。

这会儿，大学城宣过誓的书商安德里·缪斯尼埃老公欠身，贴着王室皮货商吉尔·勒科尼老公的耳朵悄悄地说：

“先生，我告诉您，这是世界的末日。从未见过学子们这样的越轨行为。这都是本世纪那些该死的发明把一切全毁了，什么大炮啦，蛇形炮啦，臼炮啦，尤其是印刷术，即德意志传来的另一种瘟疫！再也没有手稿了，再也没有书籍了！刻书业被印刷术给毁了。世界末日到了！”

“这从天鹅绒的日益发达，我也确实看出来了。”皮货商

答腔说。

就在此时，正午十二点到了。

“哈！……”整个人群不约而同叫了起来。学子们也默不作声了。随后一阵激烈的骚动，一阵乱哄哄的挪动脚步和摇动脑袋，一阵爆炸似的咳嗽和擤鼻涕声；人人设法抢占一个好的地形踮起脚尖，聚集成群；接着一片寂静；个个伸长脖子，张开嘴巴，所有的目光都射向了大理石台子。依然空空荡荡，台子上只有典吏的四名捕快一直站在那里，身体笔直，一动也不动，宛如四尊彩绘塑像。大家的视线便转向留给弗朗德勒使臣的看台。看台的那道门还紧闭着，台上空无一人。这人群从清晨就眼巴巴等候三件事来临：晌午、弗朗德勒使团和圣迹剧。唯有晌午准时来到而已。

真令人无法忍受。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五分钟、一刻钟过去了，还是没有一点动静。看台上仍然没有一个人影，戏台上仍然鸦雀无声。这时，愤怒随着急躁接踵而来，带火药味的话儿在人群中散播开来，当然声音还是低低的。“圣迹剧！圣迹剧！”大家低低地这么嘀咕着，脑子渐渐发热起来，一场风暴尽管还只是轻轻咆哮，却在人群上面震荡。磨坊的约翰带头煽动起来。

“圣迹剧！弗朗德勒人见鬼去吧！”他用浑身劲儿，大声吼叫，同时像条蛇似地绕着柱头扭动着身子。

观众一块鼓掌，也跟着吼叫：

“圣迹剧！弗朗德勒去死吧！”

“马上给我们演圣迹剧，否则，我们就演一出喜剧和寓意

剧希望把司法宫典吏吊死。”风车又说道。

“说得好极了！”民众吼叫起来。“那就先吊死他的几个捕头。”

话音刚落，一阵欢呼。那四个可怜虫面色煞白，面面相觑。人群向他们拥去，中间隔着一道不十分牢固的木栏杆，眼看这道围栏在群众挤压下扭弯变曲，就要冲破了。

情势实在是太危急了。

“砸烂！砸烂！”四面八方齐声叫着。

就在这会儿，前面描述过的那间更衣室的帷幔掀开了，出来了一个人，大伙一见，突然站住，似中了魔法一般，顿时愤怒变成了好奇。

“肃静！肃静！”

这人提心吊胆，战战兢兢，毕恭毕敬朝前走，越往前走便越近似卑躬屈膝，就这样走到了大理石台子的边上。

这时渐渐平静下来了，只有轻微的嘈杂声从安静的人群中传出。

“市民先生们，”那个人说，“市民太太们，我们将十分荣幸地在红衣主教大人阁下面前，朗诵和献演一出非常精彩的寓意剧，名为《圣母玛丽亚的公正判决》。在下扮演朱庇特。大人阁下此刻正陪着奥地利大公派来的尊贵的使团在博代门听大学学董先生的演讲，等显贵的红衣主教大人一到，我们就开演。”

用不着什么别的办法，朱庇特这一席话，便着实挽救了司法典吏那四名倒霉捕头的性命。纵然我们不胜荣幸，构思了这样一个千真万确的故事，因此应在批判之神圣母面前承

受责任，人们也许在这种场合会引用“众神不要来干涉”，这么一个古老箴言：并非来刁难我们的。况且，朱庇特老爷的服装那么华丽，吸引了全场的注意，对于安定观众的情绪也是起了一定作用的。朱庇特身著锁子铠，外面披着金色大钮扣的外套，头戴镀金的银扣子的尖顶头盔；如果不是他脸上的胭脂和浓须各遮住面部的一半，如果不是他手执一个缀满金属饰片、毛刺刺布满金箔条子的金色纸板圆筒——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它代表霹雳，如果他那两只光着脚没有按照希腊方式饰着彩带，那么，他那身威严的装束，真可以同贝里公爵禁卫军中布列塔尼的弓箭手相提并论了。

二 皮埃尔·格兰古瓦

可是，随着他夸夸其谈，被他那身装束激起的欢愉和赞叹，渐渐消失了。等到末了他说出“等显贵的红衣主教大人一到，我们就开演”这句不合时宜的话时，他的声音被雷鸣般的喝倒采声淹没了。

“马上开演！圣迹剧！马上开演！圣迹剧！”民众吼叫着。在这吼叫声中，风车约翰的噪音盖过一切，好象演奏中的尼姆乐队嘈杂的短笛声，刺透了喧嚣。他尖声叫嚷：“马上开演！”

“打倒朱庇特！打倒波旁红衣主教！”罗班·普斯潘和高坐在窗台上的其他学子大吵大闹。

“马上开演圣迹剧！”“立刻！马上！否则吊死演员！吊死

红衣主教！”群众连连喊着。

可怜的朱庇特惊慌失措，魂不附体，涂满脂粉的红脸蛋变得煞白，丢下霹雳，拿下头盔，频频鞠躬，战战兢兢，口里语无伦次道：“红衣主教大人……御使们……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说些什么。其实，他害怕成了吊死鬼。

民众因为等待而要吊死他，红衣主教由于他不等待也要吊死他，他反正都得死，两边各是万丈深渊。换句话说，都是绞刑架。

亏得有人来替他解围，把责任包揽下来。

这个人一直站在栏杆里边，大理石桌子旁边的空地上，谁都没有瞅见他，因为他又长又瘦的身子靠在圆柱上，柱子的直径如此之大，以至于它能挡住所有人的视线；这个高挑个儿，消瘦干瘪，脸色苍白，头发金黄，额头和腮帮上都有了皱纹，但还很年轻，目光炯炯，满脸笑容，身上穿的黑哗叽衣服旧得都磨破了，磨光了。这时，他走近大理石桌子跟前，向那位正受着痛苦煎熬的可怜人儿，那可怜虫吓晕了，并没有发现。

这个新出现的人再向前迈了一大步，叫道：“朱庇特！亲爱的朱庇特！”

此时的朱庇特什么也没听见。

末了，这个金发大个子不耐烦了，靠近他的脸大喊一声：“米歇尔·吉博纳！”

“是谁在喊我？”朱庇特如从梦中醒来，问道。

“是我！”黑衣人回答道。

“啊！”朱庇特叫了一声。

“快开始吧。”那一位说。马上响应群众的呼声，我去让典吏不要过于发火，典吏再去请红衣主教大人不要生气。”

朱庇特松了一口气。

观众还在不满的嘘他，他使出浑身劲儿叫道：“市民先生们，我们马上就要开演了。”

“欢呼您，朱庇特！鼓掌吧，公民们！”学子们叫道。

“绝啦！绝啦！”观众叫道。

接着，掌声震耳欲聋。朱庇特早已退回帷幕后面，欢呼声仍在大厅里震荡。

这时候，正如我们那个亲爱的老高乃依所言，那位神通广大的无名氏，化狂风暴雨为风平浪静的人物，也谦逊地早已退回到那根柱子的阴影里去；如果不是前排观众中有两位姑娘注意到他刚才同朱庇特米歇尔·吉博纳对话，硬把他从阴影中拉出来，或许他还像原先那样无人看得见，一动也不动。

“长老！”一个姑娘叫了一声招手让他过来。

“住口，亲爱的莉叶娜德。”她身旁的那位俊俏，娇嫩的姑娘，再加上盛装艳服，越显得好看的了，说道。“他不是神职人员，而是在俗的；不应称长老，该叫相公。”

“相公。”莉叶娜德说。

无名氏靠近栅栏，用讨好的口气问道：

“小姐，您们招呼我有何贵干？”

“哦！没什么。”莉叶娜德脸红着，忙说。“我身边的这位漂亮姑娘吉斯盖特，芳号叫让茜安娜，是她想跟您说说话。”

“没有的事。”吉斯盖特低着头说。“我告诉莉叶娜德不应叫你长老而应称为相公。”

两位倩女慢慢低下眼睛。无名氏，巴不得跟她们攀谈，遂笑咪咪瞅着她们直看，说道：

“小姐，您们确实没有什么要跟我说吗？”

“哦！什么也没有。”吉斯盖特回答道。

“没有。”莉叶娜德说。

高个子金发青年退了一步，准备走开，但是那两位充满好奇心的姑娘哪肯罢手。

“相公，”吉斯盖特连忙说，语气急促，就像水闸打开了似的，或者说，就像女人横下了心。“您认识那个在剧中扮演圣母娘娘的大兵，对吧！？”

“您是指那个扮演朱庇特的吧？”无名氏顺下来说。

“哎，可不是！看她多笨！那您认识朱庇特吗？”莉叶娜德说道。

“米歇尔·吉博纳吗？”无名氏回答道。“我认识那个人，夫人。”

“看他那胡须多神气！”莉叶娜德说。

“他们马上要上演的戏，很精彩吗？”吉斯盖特不好意思地问道。

“十分精彩，小姐。”无名氏毫不犹豫地答道。

“戏的名字叫什么？”莉叶娜德问道。

“《圣母娘娘的公正判决》，是寓意剧，小姐。”

“啊！那可是不同。”莉叶娜德接着说。

短暂沉默。无名氏先开口说：

“这是一出还没有上演过的新编的寓意剧。”

“那不是两年前教皇特使大人入城那一天演的那一出，剧中有三个靓女扮演……”吉斯盖特说道。

“扮演美人鱼。”莉叶娜德说。

“而且还全身赤裸哩。”那个青年补上一句。

莉叶娜德立刻红着脸地垂下眼睛。吉斯盖特一看，也马上低眉垂目。那青年却满面笑容，接着往下说：

“那真是好看呀！不过今天是一出专门为弗朗德勒的公主编写的寓意剧，。”

“有唱牧歌吗？”吉斯盖特问道。

“喏！寓意剧怎会有牧歌！”无名氏应道。“剧种是不可搞混的。要是一出傻剧，里面会有唱牧歌的。”

“真可惜。”吉斯盖特说。“当年那一天，有些粗俗的男女在蓬索泉边打架，而且高唱赞歌和牧歌，还露几手哩。”

“适合教皇特使的剧，并非一定适合公主。”无名氏的语气相当生硬。

“还有，在他们眼前，几件低音乐器竞相演奏可带劲啦，乐声那才悦耳哩。”莉叶娜德接着说。

“还有，为了给行人解除旅途困顿，从三个泉眼喷出葡萄酒、牛奶和肉桂酒随人吃，”吉斯盖特说。

“还有，就在三个泉那儿，蓬索下面一点，有人扮演耶稣受难的情景，但没有台词。”莉叶娜德继续说道。

“我记得可清楚啦！”吉斯盖特叫起来。“上帝钉在十字架上，一左一右两个盗贼！”

说到这里，两个的姑娘想起教皇特使入城的情形，愈发

激动起来，你一言我一语，一齐说开了。

“还有，就在画家门那里，还有其他的一些衣著艳丽的人。”

“还有，在圣婴泉，有个猎手追杀一头母鹿，猎狗狂吠，号角齐鸣！”

“还有，在巴黎的屠宰场搭起了用来演出“攻克第埃着城堡的高台！”

“还有，吉斯盖特，你知道的，剧中当教皇特使经过时，人们就大举进攻，英国人统统被宰了！”

“还有，有许多盛装艳服的人站在小堡门前！”

“还有，兑换所前的桥上也都是人！”

“还有，教皇特使经过时，桥上放了两百多各种美丽的鸟儿腾空飞翔，场面壮观极了，莉叶娜德！”

“今天还会好看得多！”那个青年似乎听得不耐烦了，终于插嘴道。

“可你说今儿的圣迹剧更好看。”吉斯盖特说。

“没问题。”他答道，接着用某种夸张的口气又加了一句：“小姐，本人就是剧作者。”

“真的？”两位美女齐声说了一声，嘴张得大大的一句话也说不出。

“不错！”诗人有点洋洋自得的说到，“就是说，我们有两个人：约翰·马尔尚，他负责锯木板，搭戏台，铺板子；我呐，负责写剧本。在下叫皮埃尔·格兰古瓦。”

即使《熙德》的作者自报姓名皮埃尔·高乃依，也不会比他更加傲气冲天的了。

看官可能已注意到，从朱庇特回到幕后那个时候起，一直到新寓意剧的作者突然这样公开了自己的身份，使吉斯盖特和莉叶娜德天真地赞叹不已，中间已经过了一段时间了。值得观注的是：全场的观众几分钟前还吵开了锅，这时却听信了那位演员的诺言，大度地等待着。这正好证明了让观众耐心等待的最妙方法，就是向他们宣布马上就要开演。这样一个永恒的、而且天天还在我们剧院里得到证明的真理。

但是学子约翰并没有睡过去。

“啱拉嘿！”他在混乱之后的等待戏开演的静寂当中，突然吼叫起来。“朱庇特，圣母娘娘，你们这班耍鬼把戏的！你们拿大家开玩笑是不是？演戏！马上开始，演戏！要不，我们可要重新开始了！”

这一招简直是灵丹妙药。

立即从戏台里面传出高低音乐器的乐声；帷幕升起，走出四个人来，穿着五颜六色的戏装，脸上涂脂抹粉，爬上通向戏台的陡峭梯子，在观众前站成一排，向群众深深鞠了一躬。此时，交响曲嘎然停止，圣迹剧开演了。

这四位角色的鞠躬，赢得了观众的掌声，然后在全场肃静中，他们开始朗诵序诗——我们情愿略去，免得看官受罪。何况，观众更感兴趣的是演员的服装，而不是他们扮演的角色，这一点时至今日依然如故。事实上，这是很对的。他们四个人身上穿着的都是半身黄半身白的袍子，不同的只是质料而已。前面一个穿的是金丝银线的锦缎，第二个是丝绸，第三个是毛料，第四个是帆布。第一个角色右手执着一把利剑，第二个人手里拿着两把金钥匙，第三个拿着一杆天平，第四

个抄着一把锹。这些标志的含义显而易见，不过，为了帮助那些可能还看不懂的思想懒汉们，特地在每个角色的袍子下摆上绣了几个大黑字：锦缎袍子下摆上的字样是：“我是贵族”；丝绸袍子的下摆上：“我是教士”；毛料袍子的下摆上：“我是商品”；帆布袍子的下摆上：“我是耕作”。任何有判断力的观众都能从四个人的衣着准确无误地看出这四个人物的性别：两个身上袍子稍微短一点的是男性，头上戴着披风帽；两个穿的袍子稍长一点的是女性，头上都带着帽兜。

除了缺少诚意，才会有人听不明白序诗的意义：耕作娶了商品，教士娶了贵族；这两对幸福夫妻共有一个俊美、金贵的嗣子，他们认为非给他娶个绝代佳人不可。于是他们浪迹天涯海角，到处寻觅这样一个天香国色的美女。但象戈孔德的女王，特雷比宗德的公主，鞑靼大可汗的千金，这些漂亮的女郎等等，等等，他们都没看中，然后，耕作和教士，贵族和商品，一起来到司法宫这张大理石桌子上面休息，对着老实的听众，口若悬河，警句格言不绝。当时要是有人捡一点他们台词去应付文学院的考试，诡辩也罢，决断也罢，修辞也罢，行文也罢，一定能捞到学士帽戴一戴的。

这一切确实非常好看。

但是，这四个寓意人物竞相采用了大量的隐喻，滔滔不绝，观众中没有一个人耳朵的专注，心脏的急跳，目光的慌乱，脖子的伸长，超过了作者本人，即那位诗人，皮埃尔·格兰古瓦，就是刚才忍不住把自己名字告诉两个漂亮姑娘的那个人儿。他已经回到原来的地方，离两个姑娘几步开外，在柱子后面静静听着，紧紧望着，细细品味着自己的作品。序

诗刚开始，就博得了观众的亲切掌声，这掌声到现在还在他的五脏六腑里回荡。他心荡神驰，沉浸在冥想之中，这是一位剧作者在广大观众的静穆中，眼见自己的思想——坠落于演员嘴里那种心醉神迷的心情。了不起的皮埃尔·格兰古瓦！

不过，我们真是不好意思启口，开始这种飘飘然的心情很快便烟消云散了。格兰古瓦刚刚把嘴唇靠近那令人心醉的欢乐、凯旋之杯，就有一滴苦汁掺进了杯里。

有个混身在群众当中，衣服褴褛的叫花子，却没能捞到什么油水，就是伸手到身旁别人的口袋里，大概也得不到足够的补偿，遂灵机一动，心想何不爬到某个显眼的位置，好吸引众人的目光和施舍。因此，开场序诗刚念头几句，他就利用看台的柱子，爬到了一个下部连接栏杆和看台的檐板上，并坐了下来，故意露出其破衣烂衫，显露其一道盖满整只右臂的丑恶伤疤，以引起观众的注意和怜悯。此外，他什么话也没说。

他保持沉默，朗诵序诗倒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倒霉的是学子约翰从柱顶上发现了这个乞丐及其装腔作势的花招，如果不是如此，也不会出现什么差错的。这个捣蛋鬼一见到他，猛然一阵狂笑，一点不顾会不会打断演出，会不会扰乱全场的肃穆，开心地嚷叫起来：“瞧！那个讨饭的病鬼！”

谁要是曾投下一块石头到蛙塘里，抑或是向一群飞鸟开过一枪，就可以想象出在全神贯注的观众中，这叫人反胃口的话语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格兰古瓦像触了电，浑身不由一阵颤震。序诗霍然中止，观众纷纷把头转向那个乞丐，而这叫花子并不感到难堪，相反觉得此事倒是一个良机，正好

借机可以捞一把，遂眯起眼睛，装出一副可怜相，张口说道：“行行好，请行行好吧！”

“活见鬼，你不是克洛潘·特鲁伊甫吗！”约翰接着说。“嗨拉嘿！朋友！你的伤疤是在胳膊上的，你的腿怎么倒不灵活了？”

看见伸着带着伤疤的手臂，手拿着油腻的毡帽叫花子的等人布施，约翰遂边说边往毡帽扔过去一个小钱币。乞丐没有动弹一下，接住施舍，继续悲哀地叫着：“行行好，请行行好吧！”

序诗朗诵中的插曲使观众非常开心，突如其来插上这个即兴的二重唱：一边是约翰的尖叫声，另一边是乞丐不露声色的单调吟唱。以罗班·普斯潘和神学生为首的众多观众，对此报以热烈的掌声。

格兰古瓦十分不快。首先是一下子楞住了，等他一清醒过来，随即扯着嗓门向台上四个角色叫喊：“别停！见鬼，别停！”不理睬那两个家伙。

就在这时候，他感到有人在拉他大氅的下摆，心里相当恼火，掉过头去一看，好不容易才露出笑容。拉他的是名叫让茜安娜的美人儿吉斯盖特，她的玉臂穿过栏杆，用这种方式来引起他注意，说：

“先生，还继续演吗？”

“当然演。”格兰古瓦被这么一问，相当生气。

“太好了，相公，您可不可以给我说一说……”

“他们下面要说什么，是吗？”格兰古瓦打断她的话，说。“那好，您听着！”

“我不是这个意思。”吉斯盖特说。“而是他们一直都在说些什么？”

格兰古瓦不由一震，好像一个人被抠了一下新伤口。

“该死的笨丫头！”他低声说道。

从这时起，吉斯盖特从他心目中消失了。

话又说回来，他那一声令下，台上几个演员不敢违命，又再说话了，观众一看，也重新再听，只是完整一出戏一下子被砍成两段，现在重新焊接在一起，丢失了许多美妙的诗句，格兰古瓦不由感到心酸，悄悄进行思忖。好在渐渐平静了下来，学子们不再作声了，叫花子数着毡帽里几个铜钱，听众们终于把心思重新放在戏上。

说实话，这倒是一出十分美妙的佳作，即使今天看来，我们只要略做调整，仍可照样演出。展开部分，除了稍嫌长了些，空洞了一些，倒也简单易懂，难怪格兰古瓦在其心灵深处的真诚圣殿里，也为这出戏的简洁明了赞赏不已。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般，那四个寓意人物跑遍了世界的三大部分，有点疲乏不堪，没能找到能般配他们那金贵的嗣子的佳偶。在此，剧中对这条美妙的鱼赞颂，通过许许多多巧妙的影射，暗示这就是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的未婚郎君，而他此时正怀着满腹忧伤，隐居在昂布瓦兹，当然更料想不到耕作和教士、贵族和商品刚刚为他跑遍了天南海北。总而言之，上述这嗣子风华正茂，英俊潇洒，强壮矫健，尤其是法兰西雄狮之子（这正是一切王德的辉煌源泉！）。我郑重地说，这一个着实令人钦佩的隐喻，既然正逢一个大喜的日子，理应妙语连珠，礼赞王家婚庆，故这种戏剧形式的博物志，就一点

不会对狮子生个海豚儿子而感到不安了。证明了作者的激情的，恰是这种稀奇古怪的杂交。不过，如果也能考虑到评论界意见的话，诗人本可以用不满两百行诗句就把这美妙的思想发挥得淋漓尽致。只是府尹大人有令，圣迹剧必须从正午演到下午四点钟，再说，观众还在耐心听着哩。所以总得说点什么。

当商品小姐和贵族夫人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正当耕作老爷朗诵这句美妙得难以置信的佳句：

林中从未见过这样威风凛凛的野兽；

突然间，专用看台紧闭的门一下子打开了——这道门本来一直关闭着就很不合时宜，此时此刻打开了就更不合时宜了——监门猛然大声地宣布：“波旁红衣主教大人驾到！”

三 红衣主教大人

可怜的格兰古瓦！在这令人激动的庄严时刻，纵使圣约翰教堂全部特大鞭炮一齐炸响，纵使二十张连弓弩一齐发射，纵使往昔巴黎被围攻时，1465年9月29日星期天，一炮炸死了七个勃艮第人的那门有名的比利炮台蛇形炮再显神威，纵使储存在圣殿门的所有弹药一齐爆炸，也比不上从一个监门的嘴里说出“波旁红衣主教大人驾到”，更猛烈地把格兰古瓦的耳朵震裂了。

皮埃尔·格兰古瓦并非害怕或小看红衣主教大人。他不

卑不亢。正如现在人们所说的，“真正的折中主义者”，为人崇高坚毅，温和恬静，一贯恪守中庸之道，富于理智而又充满自由主义的哲学思想，但十分重视四枢德。他出生于一个高贵的、源远流长的哲学世家，智慧好比又一个阿里安娜，好象给了一个线球，他们便从开天辟地起，穿过沧海桑田的迷宫，这线球任凭他们怎么绕也绕不尽。不论沧海桑田，世事如何变迁，这种人无时不在，并且依然如故，换言之，始终能审时度势，看风使舵。如果我们费尽心机能恢复皮埃尔·格兰古瓦应得的荣耀，他也许是十五世纪这类哲人的代表。暂且不论我们的皮埃尔·格兰古瓦，那肯定是这类哲人的精神在激励着德·普勒尔，他才在十六世纪写出这样真诚而卓越的词句，值得世世代代铭记：“从祖籍来说，我是巴黎人；从言论来说，我是自由派，因为 *parrhisia* 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言论自由：我甚至对孔蒂亲王的叔叔和弟弟两位红衣主教大人也运用言论自由，每次却对他们的尊严敬重之至，而且从不冒犯他们的侍从，尽管他们侍从多如牛毛。”

因此说，皮埃尔·格兰古瓦对红衣主教大人驾临的不愉快印象，既无怨恨，也不藐视。恰好相反，我们的这位诗人对人情世故懂得太多了，多次碰壁，长了许多经验，不会不格外重视他所写的序诗里那许多暗喻，特别是对法兰西雄狮之子——王储——的颂扬，能够让万分尊贵的大人亲耳垂闻。但是，在一切诗人的崇高天性中，并非私利占支配地位。我假设：诗人的实质以十这个数来表示，那么毋庸置疑，一个化学家若对其进行分析和剂量测定，如同拉伯雷所言，便会发现其中私利只占一分，而九分倒是自尊心。但是，在那道

专用的门为红衣主教大人打开的当儿，格兰古瓦的九分自尊心，被民众的赞誉之风一吹，一下子就膨胀起来，肿大起来，其迅速扩大的程度简直不可思议，刚才诗人气质中私利微量分子，仿佛受到窒息，逐渐消失了。话说回来，私利是宝贵的成份，由现实和人性构成的压舱物，如果没有这压舱物，诗人是无法触及陆地的。再说每当格兰古瓦的婚庆赞歌各部分一出现华丽、大胆的宏论，全场观众——固然都是贱民，但又何妨！——没有不为之张口结舌，呆若木鸡，简直个个像活活被闷死一般，格兰古瓦感觉到、目睹到、甚至可以说触碰到观众的这种热烈的情绪，他醉了，完全陶醉于其中。我可以说，他自己也在消受全场这种无尚的欢乐；假如说，拉封丹在看见自己的喜剧《佛罗伦萨人》上演时，问道：“这部乌七八糟的东西是哪个卑鄙无耻下流的小人写的呀？”那么与此相反，格兰古瓦倒乐意问一问他身旁的人：“这部杰作是谁写的呀？”所以，红衣主教突然大煞风景的驾临给格兰古瓦造成的效果如何，我们现在便可想而知了。

他所担心的事情真的发生了。主教大人一进场，人人把脑袋转向看台，全场顿时混乱起来。不约而同一再喊道：“红衣主教！红衣主教！”别的再也听不见了。可怜的序诗再次霍然中断了。

红衣主教在看台的门槛上停顿了片刻，慢慢环视着观众，目光相当冷漠，全场的喧闹声益发猛烈了。个个争先恐后，伸长脖子，好超出旁人的肩膀，把他看个明白。

这真是了不得的人物，在观看他的喜剧都不能阻止人们对他们瞩目。他，查理，波旁红衣主教，里昂大主教和伯

爵，高卢人的首席主教，其弟皮埃尔是博热的领主，娶了国王的大公主，因此红衣主教大人与路易十一是姻亲，其母是勃艮第的阿妮丝郡主，因此与粗鲁、残暴的查理也是姻亲。但是，这位高卢首席主教的主要特点，独具一格的明显特征，还在于他那种善于阿谀奉承的德性和对权势的顶礼膜拜。我们可以想象的到，这种双重的裙带关系给他惹了数不清的麻烦，而且他那心灵小舟不得不顶风逆浪，迂回曲折行驶于尘世形形色色的暗礁之间，才可能避免撞到路易和查理这两座有如夏里德和西拉险礁，重蹈内穆公爵和圣波尔统帅的后尘而身败名裂。谢天谢地，他总算在这种惊涛骇浪的横渡中相当顺利地得以脱身，平安抵达了罗马。不过，即使他已抵港，并且正因为他已停舶在岸，回顾自己如此长期担惊受怕、历尽艰辛的政治生涯中都能次次侥幸逃生，不免心有余悸。因而，他常说一四七六年是他黑白的一年，意思是说这一年里他丧失了母亲波旁内公爵夫人和表兄弟勃艮第公爵，并且在这两个丧事中，任何一件丧事都可以给他因另一个丧事而带来安慰。

话说回来，这是一个好人，过着红衣主教那种轻松愉快的日子，乐于享受夏伊奥的王家美酒佳酿，逍遥自在；并不仇恨丽莎德·卡穆瓦兹和托玛斯·萨伊阿德这些烟花女子；宁可布施妖艳的少女，不愿施舍老太婆；正由于这种种原因，巴黎小民百姓觉得他挺讨人喜欢的。他走动起来，总有一群主教和住持缠在身边，个个出身名门望族，风流倜傥，放荡不羁，随时吃喝玩乐；何止一回，奥塞尔圣日耳曼教堂的虔诚老实的信女们，晚上经过波旁府邸灯火辉煌的窗下，听见

白天给她们念晚祷经文的那些噪音，此刻正在交杯碰盏的响声中朗诵教皇伯努瓦十二那句酒神格言，不由感到气愤，正是这位教皇在三重冠冕上又加了第四重冠：让我们像教皇那样畅饮吧！

可能正是由于这种如此合情合理所取得的名望，他走进场来，刚才还嘈杂的人群才静了下来看着他，尽管他们刚才还是那样的不满，尽管就在即将选举另一位教皇的这个日子，他们对一位红衣主教并没有多少敬意。不过，巴黎人向来极少记仇，再说，红衣主教还没到就擅自迫使开演，好心的市民们已经灭了红衣主教的威风，对这一胜利也就心满意足了。何况，波旁红衣主教大人仪表堂堂，穿着一件华丽的大红袍，整整齐齐；换句话说，他给在场的所有女士的印象很好，因而等于得到了观众中最优秀一半人的拥护。一位红衣主教相貌出众，大红袍又穿得规矩，只由于他耽误了演出而去嘘他，当然有失公正，而且太没品味了。

于是，他入场了，脸上露出了大人物天生对待平民百姓的那种微笑，向观众表示致意，并若有所思地缓缓的走向他的坐椅。他的随从们——要是在今天，可称之为主教和住持组成的参谋部——跟着一齐涌入了看台。正厅的观众不由更加喧闹，益发好奇了。人人争先恐后，指指点点，指名道姓，看谁能认出其中的人来；指出这是马赛主教大人阿洛代，假如我没记错的话；哪一位是圣德尼教堂的教务会会长；哪一位是圣日耳曼—德—普瑞教堂的主持罗贝尔·德·列皮纳斯，就是路易十一的一位情妇的放荡不羁的哥哥。这些名字说出来，都对错了人，怪腔怪调。至于那帮学子，骂不绝口。

今天本来是他们的好日子，他们的狂人节，他们寻欢作乐的日子，法院书记和学堂学子一年一度的狂欢节日。所有的事情在这一天都是合法的，神圣的。何况人群中还有不少疯疯癫癫、爱嚼舌头的女人，诸如绰号叫“四个利弗尔”的西蒙娜啦，阿妮丝·卡迪娜啦，萝比娜·皮埃德布啦。既是一个令人心旷神怡，随心所欲的日子，又有这般令人高兴的教会人士和烟花女子为伴，起码也得随便骂上几句，诅咒上帝两声，难道不应该吗？所以，他们是不会坐失良机的。于是，就在喧嚣声中，亵渎神明的脏话，荒唐不经的粗话，乌七八糟，嘈杂声不绝于耳，可怕极了：那帮教士和学子，由于害怕圣路易打火印的烙铁，一年到头都把舌头锁得紧紧的，难得今天可以随便言论，七嘴八舌，嘈杂不堪。可怜的圣路易，他们在你的司法宫里是怎样嘲弄你的呀！他们各自在刚刚进入看台的人当中选一个对象进行攻击，或是穿黑道袍的，或是穿灰道袍的，或是穿白道袍的，或是穿紫道袍的。至于约翰·弗洛罗·德·莫朗迪诺，因为是副主教的弟弟，便放胆攻击穿红道袍的，放肆的目光紧盯着红衣主教，放开喉咙唱着：道袍浸透了美酒！

我们这里不厌其烦、详尽地叙述这些细节，目的是为了给看官以启迪，其实在当时，全场一片嘈杂声，压过了教士和学子们的叫骂声，所以叫骂声还没有传到专用看台，便已消散了。何况红衣主教听到了也不会被此打动，这是习俗，这一天可以放开口舌随便说。再说，从他心事重重的神色上便可以看出他另有揪心的事，它象影子紧跟着他，随他一起步入了看台。这揪心事，就是弗朗德勒使团。

并不是由于他是思想成熟考虑久远的政治家，也不是由于他在操心表妹勃艮第的玛格丽特公主和表弟维也纳的储君查理殿下这桩婚事会有什么样后果。奥地利大公与法兰西国王这种徒有其表的亲善关系能维持多久，英格兰国王怎样看待别人瞧不起自己的公主，这一切红衣主教大人并不搁在心上，每晚依旧畅饮夏伊奥的王家美酒，却没有料到正是这种酒（当然是经过库瓦蒂埃医生稍加查验并改变其成分），日后路易十一热心地赠送了几瓶这样的美酒给爱德华四世，忽然某天早晨它竟替路易十一把爱德华四世清除了。奥地利公爵大人万分尊敬的使团并没有给红衣主教带来任何这类的忧愁，而是从另一方面使他感到心烦。不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他，波旁的贵族，却不得不欢宴和盛情款待这些无名之辈的小市民；他，红衣主教，却不得不欢宴和盛情款待这班芝麻绿豆官；他，法兰西人，生性快活的座上宾，却不得不盛情款待这些卑鄙穷乏的只喝啤酒的弗朗德勒人；而且最尴尬的是这一切都在大庭广众之间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以上种种，叫红衣主教大人怎么受得了！诚然，这也是为了讨好王上，最令他倒胃口的装模作样罢了。

当监门洪亮的嗓门通报奥地利大公的特使大人们驾到，红衣主教旋即转身朝向那道门，摆出高高在上，无人能比拟的神态，说有多么优雅就有多么优雅（这正是他的拿手好戏）。不用说，全场观众也都回过头望着。

这会儿，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连的四十八位御使莅临了，代表之中为首的是笃奉上帝的十分可敬的神甫、圣贝廷教堂的住持、金羊毛学院的学政约翰，以及根特的最高典吏雅克·

德·古瓦即多比先生；他们两个两个走进来，个个都是满脸的庄严的神态，恰好与波旁的查理身边那班活跃的教士随从成为鲜明的对比。大厅里顿时一片寂静，但窃笑声不时可听见：这些宾客一个个都不露声色地向监门自报姓名和头衔，他们的姓名和头衔再被监门胡乱通报一气，再经群众七口八舌一传，完全牛头不对马嘴；大家一听到那个个稀奇古怪的名字和种种小市民的头衔，忍不住都悄悄笑了。他们是：鲁文市的审官卢瓦·罗洛夫先生，从布鲁塞尔市来的审官克莱·德·埃杜埃德老爷，弗朗德勒的议长保尔·德·巴欧斯特老爷，即瓦米泽尔先生，安特卫普市的市长约翰·科尔甘斯先生，根特市法院的首席审官乔治·德·拉莫尔先生，还有该市监察院的首席判官盖多夫·旺·德·哈热先生，以及比埃贝克的领主先生、约翰·皮诺克、约翰·狄马泽尔，等等，等等；典吏，判官，市长；市长，判官，典吏；个个装得一本正经，身体挺着，目不斜视，举止生硬刻板，身著丝绒和锦缎的盛装艳服，头戴黑天鹅绒的披风帽，帽顶上饰着用塞浦路斯金线做成的大络帽缨。总之，一个个都是弗朗德勒人善良的相貌，满脸严肃的脸孔，活像伦勃朗在他那幅名画《夜巡》中以黑色背景为衬托，用那样强烈、那样严肃的色调，所突出刻划的那一类弗朗德勒人的面孔；一个个额头上仿佛刻着马克西米连即奥地利大公在诏书中所说的话：他有理由完全信任他们，深信他们的理智、勇敢、经验、忠诚和高尚品德。

但是有一人是例外。此人长着一张兼有猴子般精明嘴脸和外交家狡诈相貌的一种面容。红衣主教一见，趋前三步，深

鞠一躬。事实上，此人的大名只不过是根特市的参事和靠养老金过活的纪约姆·里姆。

当时很少人知晓。这人是什么角色，此人可是稀世之天才，若处在一个革命时代，准会光芒四射，成为叱咤风云的头面人物。但是在十五世纪，只能是偷偷摸摸搞些诡计罢了，如圣西蒙公爵所云，在破坏活动中生活。另外，欧洲第一号破坏家很赏识他，同路易十一合搞阴谋是家常便饭，经常染指王上的秘密勾当。所有这一切，当时的观众全然不知，只是看见红衣主教对这个病容满面、酷似弗朗德勒典吏的人物那样恭敬有加，感到十分惊讶。

四 雅克·科珀诺尔君

根特的那位领养老金的使节和红衣主教大人低弯着身体相互揖拜，又用更低沉的声音寒暄了几句。这时出现一个人，高大魁梧，同吉约姆·里姆并肩走进来，就好比一条猛犬走在一只狐狸旁边。他头戴尖顶毡帽，身穿皮外套，被周围绫罗绸缎一衬托，如污斑似地显得十分惹眼。监门认为这是谁的马夫走错了门，便即刻把他拦住：

“喂，朋友！不许过！”

穿皮外套的大汉把那魁梧的身体一挤，把监门推开了。

“你这个家伙想干什么？”他张大嗓门喝了一声，全场观众都侧耳听着这场奇异的对话。“你没长眼，没看见我是跟这

些御使们一起的？”

“尊姓大名？”

“雅克·科珀诺尔。”

“尊驾身份？”

“卖袜子的，商号三小链，住在根特。”

监门退后了一步。通报判官和市长，这倒行，可是向观众们通报一个是卖袜子的御使，可真难办。红衣主教如坐针毡。全场民众都在听着，看着。两天来，主教大人费尽心机，尽力调教这些弗朗德勒狗熊，好让他们能够在大庭广众面前稍微可以见得人。可是，这是出现了一个这样糟透了的纰漏。但是吉约姆·里姆，始终带着狡黠的笑容，走近监门跟前，悄悄地给他提示道：

“您就通报雅克·科珀诺尔君，著名的根特市判官的书记。”

“监门，”红衣主教接着话茬高声叫道，“赶快通报雅克·科珀诺尔君，著名根特城判官的书记。”

这下子可出了差错。要是吉约姆·里姆独自一个倒可把这件事遮掩下去，但是科珀诺尔已经听到红衣主教的话了。

“不对，他妈的！”他声如雷鸣地吼叫着。“我，雅克·科珀诺尔，卖袜子的。你听清了吗，监门？不多也不少，货真价实。他妈的！卖袜子的，这有什么不好的！大公先生不止一次到我袜店来买他那高贵的手套哩。”

全场爆发出一阵笑声和掌声。在巴黎，一句俏皮话总是立即得到理解，因而总是受到捧场的。

我们还应借机插上几句：科珀诺尔同他周围的观众一样

都是平民，因此，他们之间思想沟通有如电流之迅速，甚至可说意气相投，同一个鼻孔出气。弗朗德勒袜商当众给宫廷显贵们脸上抹黑，这种傲慢的攻击激起了所有平民百姓心灵中的某种难以言明的自尊感，这种感觉在十五世纪还是模糊不清的。这个袜商刚才竟然敢顶撞红衣主教大人，可真是一个势均力敌的对手！有些可怜虫习以为常，连给红衣主教擎衣牵裾卑躬屈膝的圣日芮维埃芙住持的典吏的几个捕快的那班奴仆，也都对他们毕恭毕敬，俯首贴尾，因此一想起来心里挺痛快的。

科珀诺尔高傲地向主教大人打躬，主教大人忙向这个路易十一恐惧的万能市民还礼。随后，正如菲利浦·德·科米纳所称之为贤人和滑头精的吉约姆·里姆，面带讥诮和优越感的笑容，注视着他俩各自走到自己的位置上去，主教大人满脸晦气深怀心声，但科珀诺尔泰然自若，踌躇满志，或许还暗自思忖，说到底他那袜商的头衔并不比其他头衔逊色，而他前来替其议婚的玛格丽特公主的母亲玛丽·德·勃艮第，宁肯少得罪主教也不愿得罪袜商，因为能够把根特人煽动起来反对鲁莽汉查理的公主的那班嬖宠们，并不是什么红衣主教；当弗朗德勒的公主自己跑到断头台下哀求民众宽饶他们时，用言语来煽动群众的意志，不被她的眼泪和恳求所打动的，也不是什么红衣主教；但是，袜商只要抬一抬他穿着皮外套的胳膊肘，就可以叫两个人头落地：吉·德·安贝库和吉约姆·于果内两位恶名昭著的老爷！

然而，对于可怜的红衣主教来说，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与这般没有教养的人为伴，看来这件事非得做到底不可了。

看官或许还没忘记那个厚颜无耻的叫花子，就是序诗刚开始，便爬到红衣主教看台边沿上的那个乞丐吧？即使这些显贵驾到，他也没有偷偷溜走；当上层教士们和使臣们纷纷入座，活像弗朗德勒鲱鱼一般紧紧挨着坐在看台的高靠背椅上，他摆出一副怡然自得的架式，索性把两条腿交叉搁在柱顶盘下楣上面。这种行为是极其无礼的，但起初并没有人发现，大家都把注意力转向别处去了，然而他，对大厅里发生的事情也全然不知，只见他摇头晃脑，一副那不勒斯人无忧无虑的神情；好象机械不停的，在喧闹中不时一再喊着：“请行行好吧！”诚然，在全场观众中，可能只有他独自一个人不屑掉头去瞅科珀诺尔和监门的争执。然而，说来也真凑巧，根特这位成为众目注视中心的袜店老板，正好走过来坐在看台的第一排，不偏不倚正在乞丐头顶上方。这位弗朗德勒的使节，细致察看了一下眼皮底下的这个怪物，亲热地拍了拍他破烂衣服下的肩膀，大家一瞧，太令人惊讶了。乞丐猛然一回头，两张脸孔顿时流露出不胜惊讶、心领神会、无比喜悦的神情。随后，竟然不顾在场的观众，袜商和病鬼手拉着手，低声细语攀谈起来。此刻，克洛潘·特鲁伊甫的破衣烂衫和看台上的金线锦缎相互映衬着，就像一条毛毛虫爬在一只桔子上一般。

看见种这新鲜的奇特景象，大厅中充满了观众欣喜若狂的声音，红衣主教立即觉察到是怎么回事了。他稍稍欠了欠身，但从他的座位上只能隐约看到一点儿特鲁伊甫身上那件见不得人的宽袖衣衫，自然而然以为是胆大包天的乞丐在乞讨，红衣主教气炸了，叫道：“司法宫典吏大人，赶快给我

把这个怪物扔到河里去！”

“他妈的！红衣主教大人！”科珀诺尔依旧紧紧握着克洛潘的手，说道：“这是我的一位朋友。”

“绝了！绝了！”喧闹的群众喊道。从此，如同菲利浦·德·科米纳所言，科珀诺尔君在巴黎也像在根特一样，深受民众的尊敬，因为这样有如此目无法纪气概的人，一定深得民心的。

红衣主教一听，气得紧咬嘴唇。他侧过身对身旁的圣日芮维埃芙教堂的住持低声说：

“这就是被大公殿下派来的给玛格丽特公主议婚的令人感到滑稽可笑的使节！”

“大人阁下同这班弗朗德勒猪猡讲礼节，那是白费心思。”住持应道。“珍珠摆在猪面前。”

“还不如说，猪摆在玛格丽特公主的前面。”红衣主教微笑地答道。

听到这些文字游戏，所有身披袈裟的朝臣们个个心里美滋滋的。红衣主教顿时心情稍微轻松一些，总算同科珀诺尔扯平了，他的调皮话也得到了一些称赞。

现在，我们不妨用今天时髦的说法，不妨问一声看官中间那些有能力归纳形象和意念的人，当我们打断他们原先的注意力时，他们对司法宫平行四边形大厅里的情景是不是有个清晰的印象。大厅中间，背靠西墙，是一座铺着金色锦缎的华丽大看台。在监门高声通报下那些样子严肃的人物，从一道尖拱形小门，一个接一个地步入看台。看台的头几排长凳上，已坐着好多贵人，头上戴的帽子或是貂皮的，或是丝

绒的，或是猩红绸缎的。在肃穆庄严的看台四周、四面八方，到处是黑压压的人群，到处是一片喧闹。民众的千万双眼睛注视着看台上的每一张脸孔，千万张嘴巴交头接耳说着看台上每个人的名字。这是值得观众注目的稀奇的情况，然而，在那边，大厅的尽头，那上排有四个五颜六色的木偶、下排也有四个木偶的台子，究竟是什么玩艺儿？台子的旁边，那个身穿黑布褂儿、脸色苍白无力的人，到底是谁呢？唉！亲爱的看官，那是皮埃尔·格兰古瓦及其演出序诗的戏台。

他被大家丢到脑后去了。

而这正好是他所担心的。

红衣主教一进场，格兰古瓦就一直心绪不宁，千方百计想挽救他序诗的演出。先是吩咐已停顿下来的演员继续演下去并提高声音，但是眼见没有一个人在听，索性叫他们停演了。停演已有一刻钟了，他一直不停地，不停地奔忙，不停地呼喊吉斯盖特和莉叶娜德，不停地鼓动周围的人要求序诗演下去。但是这一切努力全付诸东流了。没有一个人把视线从红衣主教、御使团和看台上移开：看台成了众人瞩目的中心！我们还得遗憾地指出，在红衣主教大人驾临时，把大家注意力都可怕地分散开的时候，序诗的演出已开始叫观众有点腻烦了。说到底，看台也罢，戏台也罢，演的都是：耕作的和教士的冲突，贵族和商品的冲突。而且，格兰古瓦给打扮得怪里怪气，穿着黄白相间的大褂，涂脂擦粉，不伦不类，不适当地用诗句说话，许多人与其观看古板，呆滞的演员，老实说，还不如看一看在弗朗德勒使团中，在小教廷中，在红衣主教的红袍下，在科珀诺尔的外套下，那班在呼吸、在活

动、在相互碰撞的有血肉的大活人。

话说回来，我们的诗人看到观众稍稍恢复了平静，就计上心来，想要乘此机会来挽回观众。

“先生，要是从头开始如何？”他转身对身边一个神色看上去很有耐心的大胖子说道。

“你在说些什么哟？”那个胖子说。

“喔！圣迹剧呗。”格兰古瓦回答道。

“您乐意怎么就怎么。”胖子说。

听到这种虚伪的赞许，格兰古瓦觉得足够了，遂亲自上阵，尽可能把自己与群众混同起来，高喊起来：“把这出剧再从头演起！”

“见鬼！”磨坊的约翰说。“那边，顶里头他们到底在叫唤什么？”（因为格兰古瓦嗓门特响，听起来像好几个人在叫似的。）“朋友们，剧已经演完了，他们还要从头演，这不行。”

“不行！不行！”所有学子全叫叫起来。“不要看圣迹剧！不要看！”

格兰古瓦使出浑身解数，喊得更响了：“从头演！从头演！”

红衣主教注意到了这些叫嚷声，便朝向几步开外一个穿黑衣的大汉说：

“典吏先生，那些鬼家伙莫非被关禁在圣水瓶里，才哇啦哇啦叫得那么凶？”

司法宫典吏是一种身兼两任的法官，一种司法界蝙蝠，既属老鼠，又属鸟类；既是判官，又是武士。

典吏走到主教大人跟前，提心吊胆，心里忐忑不安，害怕大人不悦，结结巴巴向大人解释民众失礼的原委：大人尚

未驾光临，但正午已到了，演员迫不得已，只好没等尊驾临便开演了。

红衣主教一听，大笑起来。

“说句老实话，即使是大学学董遇到这种情形，也会这样做的。您说呢，吉约姆·里姆君？”

“大人，”吉约姆·里姆回答道：“我们总算沾光免受了半出戏的罪，也该知趣了。”

“可让这些下流坯把戏演下去吗？”典吏问道。

“演下去，演下去。”红衣主教应道。“我没什么。在这个时间我可以用来念念日课经。”

典吏走到看台边，挥了挥手叫大家安静下来，高声喊道：

“市民们，村民们，百姓们，有两种人，一部分要求从头演，一部分要求不演，为了满足这两部分人的要求，主教大人命令从刚才停顿的地方继续演下去。”

确实只能迁就两部分人。可是红衣主教招来了作者和观众的痛恨。

于是剧中人又重新大发议论了，格兰古瓦指望观众至少能好好听一听他剧作的剩下部分。但是这指望，很快就破灭了。观众倒是勉勉强强静下来，但格兰古瓦原来却没有发觉，就在红衣主教下令继续演下去的时候，看台上远没有坐满，所以在弗朗德勒特使们驾到之后，在他们之后又来了一些待从。这样，在格兰古瓦大作的对白中间，断断续续穿插着监门的尖叫声，通报他们的姓名和身份，严重地干扰了演出，真是一场灾难。大家不妨想象一下，一出戏正在演出，就在台词的中间，有个监门突然尖声喊叫，老是像在插话，诸如：

“雅克·夏尔莫吕老爷，王上宗教检察官！”

“约翰·德·阿莱，王室马厩总管，巴黎城夜巡骑士侍卫！”

“加利奥·德·热努阿克大人，骑士，普鲁萨克的领主，王上炮兵统领！”

“德霍—拉居埃老爷，王上的全国暨香帕尼省和布里省的森林水利调查官！”

“路易·德·格拉维尔大人，骑士，王上的辅臣和近侍，法国水师都统，樊尚林苑的禁卫！”

“德尼斯·勒·梅西埃老爷，巴黎市盲人院的总管！”

诸如此类，举不胜举。

这些越来越让人难以忍受。

这种离奇古怪的伴奏，使得戏难以再演下去了。但使格兰古瓦格外感到恼怒的是，他无法装做视而不见，虽然他的作品非常精彩，但无人愿听。事实上，结构之巧妙，情节之曲折，真是无以复加。当开场四个剧中人悲叹不已，狼狈不堪之际，维纳斯身著绣有巴黎城战舰纹章的华丽披褂，真是以女神的轻盈步伐，亲自来见他们，要求嫁给那个嗣子。此时，从更衣室里传出了霹雳的轰鸣，朱庇特表示支持这门婚事。眼看女神就要得胜了，直接了当地说，就是要嫁给嗣子为妻了。想不到来了一个穿着雪白的花缎的少女，手拿一朵雏菊（显而易见，这是弗朗德勒公主的化身），来与维纳斯争夺嗣子。剧情突变，曲折跌宕。经过一番辩论，维纳斯、玛格丽特和幕后的人们一致同意由圣母来决定这件事。剧中还有一个美妙的角色，即美索不达米亚国王堂·佩德尔。但是，

演出被打断的次数那么多，这个角色起什么作用也说不清了。所有这一切都是从那张通向舞台的梯子爬上去的。

但是，一切全完了。这种种精妙之作都无人问津，无人领会。红衣主教一走进来，仿佛就有一根看不见的魔线，一下子吸引了所有人的视线，任凭使出什么解数，也无法使观众摆脱这种魔法的控制。所有目光仍旧盯着那里，那些新来的人，他们该死的名字，持续不断叫观众分心的长相，服装。这真令人伤心呀！除了吉斯盖特和莉叶娜德，格兰古瓦拉拉她们袖子，有时掉转过头来以外，除了他身边那个极富耐心的大胖子以外，人们把这出可怜的圣迹剧完全被抛弃一边，谁也不听一句，谁也不瞧一眼。格兰古瓦所看到的只是观众的一个个侧影。

眼见他赖以留芳万世的戏台，他赖以使其诗篇永远传颂的戏台，一块又一块坍塌，这是何等辛酸苦楚呀！再想一想民众原先迫不及待要倾听他的大作，差点起来造典吏大人的反！可是就这同一出戏，开场时是受到全场那么一致的欢呼呀！现在戏演了，但无人理睬。民心起落，真是变化无常！想一想典吏的那几个捕快，差点送掉小命！唉！要是能换回那甜蜜的时刻，格兰古瓦宁愿去赴汤蹈火！

监门那粗暴的独白终于停止了。大家全到齐了，格兰古瓦松了一口气。演员们正准备维妙维肖地演下去。但是万万没有想到，霍然站立起来那个袜商科珀诺尔君，格兰古瓦遂在众人聚精会神之中听到了他罪恶昭彰的演说：

“巴黎的市民绅士先生们，我不知道我们他妈的坐在这里干什么。不用说，我当然看见那边角落里，那个台子上，看

上去有几个人像要打架。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你们叫做的圣迹剧，这可真没有劲！他们只在那里磨牙，就老是不动手。我等他们打一个拳头已等了一刻钟，什么也没等着。那是胆小鬼。就只会骂骂咧咧伤人，应当把伦敦或鹿特丹的拳斗士叫来，那才棒哩！你们就可以看到一拳拳重击，响声连广场上都听得见。但是瞧瞧这儿几个，好可怜！他们至少也应该给我们跳一个摩尔人舞，或者随便什么假面舞！这玩意可不是原先告诉我的。原来答应我的是什么狂人节，是选举狂人教皇。我们在根特也有选狂人教皇，在这事上我们并不比其他入落后，他妈的！在这里可以说说我们的做法。大家乱哄哄的一大群，聚集在一起，就像这里一样。尔后每人轮流把脑袋从一个大窟窿钻过去，向其他人做鬼脸。哪一个鬼脸最丑恶，就会得到众人的欢呼，他就当选为狂人教皇了。就是这样子。好玩得很！你们要不要选你们的教皇，就像我们家乡的方式那样？这总不会比听这些唠唠叨叨的家伙那么叫人倒胃口。谁愿意从窗洞伸头做鬼相的，谁参加就是了。市民先生们，你们说怎么样呢？这儿男男女女怪模怪样的有的是，我们尽可以用弗朗德勒方式大笑一场。我们的长相都是够丑的了，可选出一个最拔尖的怪相还是可能的。”

格兰古瓦恨不得回敬他几句。但是由于惊愕，气恼，愤慨，他一时说不出话来。何况，这般市民被称为绅士心里乐不可支，都热情地对于深孚众望的袜商的倡议表示赞同，任何反对都是徒劳的，只有随大流才是。格兰古瓦双手捂住脸孔，恨不能像提门忒斯笔下的阿伽门农那样，有件斗篷可以用来蒙起头。

五 卡齐莫多

一瞬间，一切准备停当，按照科珀诺尔的主意便做起来了。市民们、学子们和法院书记们一齐动手。选定大理石桌子对面的小教堂为表演怪相的舞台。把门楣上面那扇漂亮的花瓣格子窗的一块玻璃砸碎，露出一个石框的圆洞，约好每个竞赛者从这圆洞伸出脑袋。马马虎虎擦起来不知从何处弄来两只大酒桶，只要爬上桶去便可能够得着那个圆洞了。为了保持怪相新鲜和完整的印象，还规定每个竞选人——无论是男或是女（因为可能选出一个女教皇来），先得把头蒙起来，并躲在小教堂里面，不到正式露面不得去掉蒙头。没有一会儿，小教堂里挤满了参赛的人，小教堂的门随即关上了。

科珀诺尔在座位上命令一切，指挥一切，安排一切。在喧闹声中，红衣主教也不好受，也狼狈不堪，推说有事要张罗，还得去做晚祷，便带着他的全部人马，提前退场了。他驾到时，全场群众激动不已，大家对它的离去却无动于衷。只有吉约姆·里姆一个人觉察到主教大人的溃逃。民众的注意力，如太阳运行一般，始自大厅的一端，在正中停顿片刻，如今已移到另一端了。曾停留于大理石桌子和锦缎看台的注意力，现在该轮到路易十一小教堂了。打从这时起，可以在这里肆意胡闹了。全场只有弗朗德勒人和贱民而已。

怪相竞赛正式开始了。第一张露出窗洞的脸孔，眼皮翻

起，呈现出血红颜色，张着血盆大口，额头皱得像我们脚上穿的帝国骑兵式的靴子，大家一瞧，爆发出一阵难以抑制的狂笑，这帮村镇百姓会被他当成神仙哩。话说回来，这座大厅不正是奥林匹斯山吗，就这一点，谁都没有格兰古瓦笔下那可怜的朱庇特更清楚的了。接踵而来的是第二个、第三个，尔后又是一个，接着又再一个。笑声，快活的跺脚声，一阵高过一阵的始终不绝于耳，这情景给人某种飘飘然的特殊感觉，具有一种令人陶醉和迷惑的力量，并且只能意会，无法名状，是难以向我们今天的读者，我们沙龙的读者言传的。请诸位看官想象一下：接踵出现的场面，形形色色，奇形怪状，从三角形直至梯形，从圆锥体直至多面体，各种几何图形，不一而足；这一连串面相的表情，从悲愤直至淫荡，占尽世上所有的表情，应有尽有；这一连串面相所体现的年龄，从皱巴巴的初生婴儿到老纹纵横的垂死老太婆，各种年龄都有；这种种面相还表现了一切宗教上的神怪幻影，从农牧神到鬼王别西卜；表现一切动物的古怪形状，从咧嘴至尖喙，从猪头至马面。请诸位看官想象一下，巴黎新桥的所有柱头像，即在日耳曼·皮隆手下化为石头的那些梦魇，个个复活过来，轮流走到您跟前，用恶狠的眼睛盯着你看；也想象一下，威尼斯狂欢节的各种各样假面具，一个个接连出现在您的夹鼻眼镜底下。总之，这是一个人间面相万花筒！

纵情狂欢愈来愈弗朗德勒式了。即使特尼埃来作画也不能详尽的加以描述。请诸位再想象一下萨尔瓦多·罗札所作的酒神节大战的场面吧。什么学子，什么御使，什么市民，什么男人，什么女人，全都烟消云散；克洛潘·特鲁伊甫也罢，

吉尔·勒科尼也罢，“四个利弗尔”玛丽也罢，罗班·普斯潘也罢，全无影无踪了；只见一片乌烟瘴气，放荡不羁，一切全都消失了。整个大厅乱七八糟，乌烟瘴气的场所，张张嘴巴狂呼乱叫，双双眼睛电光闪闪，个个脸孔丑态百出，人人装腔作势。一切都在吵吵闹闹，一切都在狼嚎狗叫。狰狞怪异的面孔，一张接一张来到花瓣格子窗洞，咬着牙，张着许多怪模怪样的面孔，就好比有多少根丢入熊熊烈火中的柴棒。从这沸腾的人群中，有如锅炉中的蒸汽，冒出一种嘈杂声，刺耳，尖锐，凄厉，就象蚊蝇振翅那样噓噓作响。

“哇！真可怕！”

“看一看那张脸孔！”

“一点也不稀奇！”

“下一个！”

“吉尔梅特·莫若尔皮，看看那个公牛头，如果少了两只角就跟你老公一样了！”

“又来了一个！”

“畜生！这有什么古怪的呢？”

“噤啦嘿！这是弄虚作假！只要露出他本来的面目就行了！”

“这个死鬼佩瑞特·加尔博特！她也真能做得出！”

“绝了！真绝！”

“我快窒息了！”

“看这一个，耳朵都伸不出来了！”

等等，等等。

不过，此时也该给我们的老友约翰说句公道话。在怪相

竞赛中，只见他还在柱子顶端上，就像一个见习水手待在角帆上一般。他怒不可遏，身子乱摆乱动，嘴巴张得很，发出一种人家听不见的叫声，叫声并非被强烈的喧嚣声所掩盖，而是其叫声大概达到了尖锐声可闻的极限，按索弗尔的算法是一万二千次振动，按照比奥的算法是八千次。

至于格兰古瓦，经受了一段伤心之后又泰然地挺直了腰干，不向厄运低头，第三次对那班演员，对那些会说话的机器说：“继续演下去！”接着便在大理石台子前大步地踱来踱去，甚至心血来潮，想到教堂的窗洞炫耀一下自己身手，哪怕只是为了向这帮忘恩负义的民众做做鬼脸、讨个开心也好。可转念一想：“那可不行，这有失我们的颜面，别去计较了！我们要斗争到底！”他反复地告诫自己：“我要用诗对民众的影响力把他们夺加来。等着瞧吧，看谁压倒谁，是怪相呢，还是文学？”

唉！只有他自己在孤芳自赏了！

甚至比刚才还更糟，他现在看到的只是人们的脊背。

我说错了，那个颇有耐性曾接受过他的问询的胖子，依然面朝着戏台待在那里。至于吉斯盖特和莉叶娜德，早已经逃之夭夭了。

格兰古瓦被这唯一观众的忠心感动了，遂走近他跟前，轻轻摇了摇他的胳膊，并跟他说话，因为这位大好人靠在栏杆上有点睡着了。

“先生，真是谢谢您。”格兰古瓦说道。

“先生，谢我什么？”胖子打了一个呵欠，回答道。

“我看得出来，是那些嘈杂的吵闹声使你厌烦。”诗人接

着说。“不过，不要着急：您的大名将留芳万代！请问尊姓大名？”

“雷诺·夏托，巴黎小堡的掌玺官，随时愿意向你提供帮助。”

“先生，您在这儿是诗神缪斯的唯一的代表。”

“您太见外了，先生。”小堡的掌玺官回答道。

“只有您赏脸听了这出戏，您感觉怎么样？”格兰古瓦接着说。

“嗨！嗨！”肥胖的掌玺官迷迷糊糊的答道，事实上有点信口开河。

这种赞赏，格兰古瓦只好也就满意了，因为他们的谈话突然被一阵雷鸣般掌声和地动山摇的欢呼声打断了。狂人教皇终于被选出来了！

“绝了！绝了！绝了！”四面八方民众一齐叫着。

果然，此时从花瓣格子窗的圆洞伸出来的那个怪相，巧夺天工，举世无以。狂欢激发了民众的各种想象力，什么才算是最理想的怪诞面相，他们心目中都有个谱，但是至今从窗洞钻出来的那些五角形、六角形、不规则形状的面相，不能符合他们的心理要求，此时突然出现了一个奇妙无比的丑相，把全场观众看得眼花缭乱，一举夺魁是十拿九稳的了。科珀诺尔君亲自鼓掌喝彩；克洛潘·特鲁伊甫参加了比赛，他那张丑得无可比拟的脸，也只好甘拜下风。我们也是自愧不如。我们不想在这里向看官描述那个四面体的鼻子，那张马蹄形的嘴巴，那只被茅草似的棕色眉毛所堵塞的细小左眼，一个大瘤完全遮住了右眼，那上下两排残缺不全、宛如城堡垛

子似的乱七八糟的牙齿，那沾满浆渣、上面露着一颗象牙般大门牙的嘴唇，那像开叉似的下巴，特别是面部充满应有的所有的表情。如果可能，请诸位看官把这一切综合起来想一想吧！

全场一齐欢呼。大家急忙向小教堂涌去，高举着狂人教皇抬了出来。这时，大家一看，惊讶的无以复加，叹为观止：原来这副怪相竟然是他的真面目！

更恰如其分地说，他本人就是世上所有丑相的组合体。一个大脑袋，红棕色头发竖起；两个肩膀之间耸着一个偌大的驼背，与其相对应的是前面鸡胸隆凸；大腿与小腿，七扭八歪，不成个架势，两腿之间只有膝盖才能勉强并拢。从正面瞧去，就像两把只有刀把接合在一起的月牙形的大镰刀；宽大的脚板，巨大无比的手掌；并且，却有一种难以描述的体态存在这样一个身躯中：精力充沛，矫健敏捷，勇气非凡。力与美，都来自和谐，这是永恒的法则使然，但这是例外，例外得离奇！这就是教皇，狂人们刚刚选中的教皇。

这纯粹是打碎后又胡乱焊接起来的一个巨人。

这样一个独眼巨人一出现在小教堂的门槛上，一动也不动，体宽与身高不相上下，墩墩实实，如同某一伟人所言，底之平方，穿着那件一半红一半紫的大氅，缀满银色钟形花纹，尤其是他那尽善尽美的丑相，民众一下子认出了他，，大声叫起来：

“是卡齐莫多，那个顶呱呱的敲钟人！是卡齐莫多，圣母院那个响当当的驼子！独眼龙卡齐莫多！瘸子卡齐莫多！太妙了！太妙了！”

可见这可怜家伙的绰号多如牛毛，随便挑就是。

“孕妇们一定要小心啊！”学子们叫道。

“想当孕妇的也得当心！”约翰跟着叫道。

那些婆娘们害怕得掩起了脸孔。

“哎哟！这只丑八怪猩猩！”一个女人说。

“又大又恶又丑！”另一个女人道。

“真是恶魔一个。”第三个添上一句。

“住在圣母院近旁太倒霉了，整夜整夜都听到他在檐槽上转来转去的声响。”

“还带着成群的猫。”

“总是在别人家的屋顶上。”

“他从烟囱给我们施魔法。”

“前天晚上，他从我家天窗上向我做鬼脸，我以为是个男人，差点没把我吓死！”

“我相信他是去赴群魔会的。有一回，他把一把扫帚丢在我家屋檐上了。”

“丑恶的驼子！”

“哎哟！卑鄙的灵魂！”

“呸！呸”

然而男人却个个欣喜若狂，拼命鼓掌。

成为众人谈论的中心的卡齐莫多，一直站在小教堂门槛上，神情阴沉而庄重，任凭人家欣赏。

有个学子——我想是罗班·普斯潘——走到他跟前，对着他的脸大笑，未免凑得太近了。卡齐莫多只是把他抱起，轻轻一抛，把他扔到十步开外。他这么干，一言不发。

科珀诺尔君，惊叹不已，也凑过去。

“他妈的！圣父啊！你真是世上最美的鬼。你不但在巴黎，就是在罗马也配得当教皇的。”

说着说着，把手伸出去放在他肩膀上，看见卡齐莫多一动也不动，又乐呵呵接下去说：

“你真是一个怪家伙，我心里痒痒的，真想跟你去大吃大喝一顿，哪怕要我破费一打崭新的十二个图尔银币也无所谓。你认为这件事怎么样？”

卡齐莫多没有回答。

“妈的！莫非你是聋子？”袜商说。

他的确是个聋子。

但是，他对科珀诺尔的亲狎举动不耐烦了，牙齿咬得咯咯响，猛然一转身，把那个弗朗德勒大汉吓得连连倒退，像是一条猛犬招架不住一只猫似的。

因此，科珀诺尔满怀崇敬，围着这个怪物兜了一圈，半径起码有十五步距离。有个老妪向科珀诺尔君连连解释说，卡齐莫多是个聋子。

“聋子！”袜商发出弗朗德勒人特有的粗犷的笑声，说道。“他妈的！他真是绝妙的教皇。”

“嘿！我认识他。”约翰叫起来。他为了能就近看看卡齐莫多，终于从柱顶上滑下来了。“他是我哥哥的敲钟人。——你好，卡齐莫多！”

“鬼人！”罗班·普斯潘说道。刚才被他摔了一个跟斗，到现在全身还酸痛哩。“他出现，是个驼子；他走路，是个瘸子；独眼龙；聋子。——唉！他的舌头哪里去呢，这个波吕斐摩

斯？”

“他愿意的时候还是说话的。”老妪说道。“他是敲钟时被震聋的。他不是哑巴。”

“他缺的就是这个啦。”约翰评论道。

“而且，还比瞎子多了一只眼睛。”罗班·普斯潘加了一句。

“不对。独眼比瞎子更不完美，欠缺什么，他心中是有数的。”约翰颇有见识地说道。

此刻，所有的乞丐，听差，扒手，都聚合起来跟学子们一道，列队前往法院书记室，翻箱倒柜，弄来了狂人教皇的纸板三重冠和滑稽可笑的道袍。卡齐莫多任凭打扮，眼睛连眨都不眨一下，一副既顺从又高傲的样子。尔后，坐在一副五颜六色的担架上，狂人帮会的十二名头目马上把他扛起来。这独眼巨人放眼一看，畸形脚底下尽是人头，个个眉清目秀，昂首挺拔，五官端正，一种苦楚而轻蔑的表情出现在他那忧郁的脸上。接着这支衣衫褴褛、吼声不绝的游行队伍开始行进，依照惯例，先在司法宫各长廊转了一圈，然后再到大街小巷去乱窜。

六 爱斯梅拉达

我们很高兴地要告知看官，在以上整个过程中，格兰古瓦和他的剧本始终顶住。演员们在他的督促下，滔滔不绝地

朗诵着台词，而他自己也在津津有味地倾听。既然无法阻止，那场喧扰，只得忍受了，但他决意坚持到底，丝毫不灰心，希望群众会把注意力再转移过来的。当他看到卡齐莫多、科珀诺尔和狂人教皇那支的随从行列走出大厅时，心中希望的火花又燃烧起来。群众等不及地都跟着跑了。他想：“行了，所有捣乱的家伙全走了！”不幸的是，所有捣乱的家伙就是民众。不一会，大厅中就空无一人了。

说真的，大厅里还留有一些观众，有的零零落落，有的三三两两围在柱子四周，都是老幼妇孺，他们喜欢清静。有几个学子仍然骑在窗户的盖顶上，向广场眺望。

“也罢，”格兰古瓦想道。“好在还有这么一些人，能听完我的圣迹剧也就够了。他们虽然没有几个人，却都是非常优秀，有文学修养的观众。”

过了一会儿，当演到圣母登场时，本来应当演奏一曲交响乐，以造成最宏观壮丽的戏剧效果，却被卡住了。格兰古瓦这才发现乐队走先了。他只好认命了，说道：“那就作罢！”

看上去有一小群市民像是在谈论他的剧本，他便遂凑近去。下面是他听到的片言只语：

“施纳托君，您知道德·纳穆尔老爷的纳瓦尔府宅吗？”

“当然知道了，就在布拉克小教堂的对面。”

“那好，税务局近来把它以每年六利弗尔八个苏巴黎币的租金租给了圣画家约姆，亚历山大。”

“房租又涨得那么厉害！”

“算了吧！他们不听，其他人会听的。”格兰古瓦口叹气想道。

“学友们！”一个捣蛋鬼突然在窗户上嚷起来。“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在广场上呐！”

此话一出口，竟然产生魔术般的效果。大厅里留下来的所有人全冲到窗口去，爬上墙头去看，嘴里不断叫着：“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

同时，外面传来一阵鼓掌的轰鸣声。

“爱斯梅拉达，什么意思？”格兰古瓦呐呐着，伤心地合起双手。“啊！我的天哪！好象现在该轮到窗户露面了。”

他掉头向大理石桌子看去，发现演出未经允许擅自中止了。正好此时该轮到朱庇特拿着霹雳上场，可是朱庇特却站在戏台下呆若木鸡。

“米歇尔·吉博纳！”诗人生气地喊起来。“怎么一回事？该你小场了？快上去！”

“咳！梯子被一个学子刚拿走了。”朱庇特回答道。

格兰古瓦一瞧，果然千真万确。通向舞台的道路被中断了。

“那混账小子！”他低声说道。“他干嘛拿走梯子？”

“去看爱斯梅拉达呗。”朱庇特可怜巴巴地应道。“他说：‘看，这儿有梯子闲着无用！’说着就搬走了。”

这真是屋漏偏逢连阴雨，格兰古瓦只好忍受了。

“统统见鬼去吧！”他对演员叫道。“要是我得了赏钱，你们也会有的。”

于是，他无精打采的走了。不过他最后一个才走，就像一位大将在英勇奋战之后才撤离的。

他一边走下司法宫弯弯曲曲的楼梯，一边嘟嘟囔囔：“这

些如蠢猪般的巴黎佬，道道地地的乌合之众！他们本来是来听圣迹剧的，却什么也不听！他们对什么人都留神，什么克洛潘·特鲁伊甫啦，红衣主教啦，科珀诺尔啦，卡齐莫多啦，魔鬼啦！可偏偏对圣母玛丽亚一点也不在意！这些浪荡汉，我早知如此，就塞给你们一群处女玛丽！而我呀，是来对观众进行观言察色的，结果看到的只是人家的脊背！身为诗人，只抵得上一个卖狗皮膏药的！难怪荷马在希腊走村串镇，四处讨乞为生！难怪纳松流亡异邦，客死莫斯科！但是，这帮巴黎佬口口声声喊叫的爱斯梅拉达，究竟是啥名堂，谁能告诉我，什么条件我都会答应！这到底是个什么词？肯定是古埃及的咒语了！”

第 二 卷

一 险情丛生

一月，天早早就黑了下来。格兰古瓦从司法宫出来，街上已是一片昏暗。这降临的夜幕，倒让他感到高兴；他巴不得即刻钻进哪条阴暗寂寥的小巷，好无拘无束地进行思考，让他这哲人先包扎一下他这诗人的创伤。何况，他不知何处安身，唯一能让他栖身的是哲理。初次涉足戏剧就惨遭夭折，他不敢回到草料港对面的水上谷仓的寓所去；原本指望府尹大人会给他的祝婚诗一点赏钱，好把欠了六个月的房租还清，一共十二巴黎索尔，相当他所有东西价值的十二倍，包括他的短裤、衬衫和铁面盔都估计在内。他暂时躲在圣小教堂司库那间监牢似的房子的小门洞里，在心中算计了一会儿，既然巴黎所有马路随他挑，得选一个过夜的窝。他想起上星期曾在旧鞋铺街发现吏部某咨议的家门口有块供骑驴用的脚踏石，并曾私自想过，这块石头需要时倒可以给乞丐或诗人充

当枕头，那是再妙不过了。感谢上帝给他这样的办法！他便准备动身穿越司法宫广场到老城去，那里一条条宛如姐妹的古老街道，诸如桶坊街，老呢布坊街，旧鞋铺街，犹太街等，横竖交织，盘根错节，真是曲曲折折的一座迷宫，至今那些十层楼房还屹立在那里哩。但是正在这时候，他突然看见狂人教皇的游行队伍也从司法宫出来，大喊大叫，火把通明，还由他——格兰古瓦——的乐队奏着乐曲，浩浩荡荡蜂拥前进，挡住了他的去路。这一见呀，他自尊心所受的创伤又剧痛起来，遂拔腿躲开了。他惨遭不幸的遭遇，苦不堪言，凡能使他回想起这天有关节日的一切，心在受煎熬难以忍受。

他打定主意，取道圣米歇尔桥，不料那儿有成群的孩子拿着花筒和冲天炮到处奔跑。

“该死的烟花炮仗！”格兰古瓦说道，赶忙回来，直向兑换所桥跑去。桥头的一些房屋上悬挂三面旗帜，分别画着王上、王太子和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的肖像，还有六面小旌旗，上面的画像分别是奥地利大公、波旁红衣主教、博博热殿下、法兰西雅娜公主、波旁的私生子亲王，以及另一位什么人。这一切被火把照得通亮。群众面对这些作品赞叹不已。

“约翰·富尔博画家真是走运！”格兰古瓦长叹一声，说道。话音一落，随即转过身去，不再看那些大小旗子了。面前有一条街道，黝黑冷清，正好是避开节日一切回响和一切辉映的好去处。他钻了进去，过了片刻，脚被什么东西一绊，打了一个趔趄，跌倒在地。原来是五月树花束。司法宫的书记们清早便把它拿来放在吏部尚书的家门口。为了庆祝这隆

重的节日，这新的遭遇，格兰古瓦一言无语，忍住了，随后爬起来，走到塞纳河边去。民事法庭小塔楼和刑事法庭的大塔楼全被抛在身后，沿着御花园的大墙向前走，踏着泥泞的河滩，来到老城的西端，望了牛渡小洲一会儿。这个小洲今天已不见了，就在那座铜马和新桥下面。当时，他感到小洲像一堆乌黑的东西出现在微白色狭窄水面的那一边，借着微微的灯光，隐约可见到一间蜂房似的草屋，那是给牛摆渡的艄公宿夜之处。

“幸运的船夫呀！”格兰古瓦思考着。“你不企盼荣华，不必写庆婚诗！什么王室结婚啦，什么勃艮第女大公啦，全部与你无干！你除了知道四月的草场上雏菊盛开，供你的母牛作饲料外，不知道世上还有其他什么雏菊！但却是个被喝倒彩，冻得打哆嗦的诗人，负债十二个索尔，而且鞋底磨得透明，可以给你做灯罩玻璃。谢谢！摆牛渡的船夫！你那小茅屋擦亮了 my 眼睛，让我把巴黎丢在了脑后！”

突然间，从极乐小屋那边传来圣约翰教堂巨大双响炮仗的响声，把他从近乎诗情画意的消魂荡魄中惊醒过来。原来船夫放了一个烟花来欢庆节日。

这个炮仗把格兰古瓦炸得毛骨悚然。

“该死的节日！”他喊了起来。“你到处和我形影不离吗？啊！我的上帝呀！你一直追到这船夫的小屋里！”

话刚说完，瞧了一眼脚下的塞纳河，突然产生一个可怕的念头：

“噢！要不是河水这么冰凉，我宁可投河自尽！”

于是他横下一条心来。既然无法摆脱狂人教皇，无法摆

脱约翰·富尔博的旌旗、五月树的花束、炮仗和爆竹，那还不如放大胆子投入狂热的节日中去！

“到河滩广场去，起码有焰火的余焰可以暖和身子；为全市公众提供的冷餐，想必已架起摆满国王甜点心的三大食品柜，至少可去讨点残羹冷，聊当晚餐。”

二 河滩广场

往日的河滩广场，如今已依稀难辨了。今日所见到的只是广场北角那座雅致的小钟楼；就是这小钟楼，几经胡乱粉刷，已被破坏得破烂不堪，其雕刻的生动棱线也变得臃肿粗糙，兴许很快就像巴黎所有古老建筑的正面，迅速被那涨潮般的新房屋所吞噬那样，也将被淹没得没有踪影了。

这座被夹在路易十五时代两幢破房子中间的小钟楼，任何人经过河滩广场时，都会像我们一样，不会不向它投过去同情和怜悯的目光；谁都可以很轻易勾勒出他的原貌，并可从中再现十五世纪这峨特式古老广场的全景。

那时的广场就像今天的一样，呈不规则的梯形，被塞纳河和一半阴暗高大屋宇所围着。白天，可以观赏广场周围多种多样风格的建筑物，全部是用石块或木头雕刻而成，中世纪各种住宅建筑风格的样式都能在这里找到，从十五世纪可上溯到十一世纪，从开始取代尖拱窗户的格子窗户，直到尖拱窗户取代罗曼式的圆拱窗户，样样齐备；这种罗曼式圆拱

窗户，在广场凭临塞纳河的一角，紧靠鞣革作坊的那一边，罗朗塔楼那座古老房屋的二楼，在尖拱窗户的下边，仍保留着这种风格。夜里，所有建筑投下锯齿状的黑影，好象一条由许多锐角组成的链条环绕着广场。因为昔日都市与现今都市最根本的差异之一，就在于今天的都市都是房屋的门面朝向广场和街道，而以往却是房屋的山墙。两个世纪来，只是房屋变了方向。

广场东边的中央屹立着一座建筑物，笨重而混杂，由三个宅所重叠组成。这座庞然大物有三个名称，可以说明其沿革、用途和建筑风格；储君院，因查理五世居住得名；商业厅，因为它曾经作为市政厅；柱子阁（domus adpiloria），由于整座四层楼由一系列粗大的柱子支撑着。这里拥有巴黎所需的：有一座小教堂，可以供祈祷上帝；一大间辩护堂，可供接见、或必要时顶撞国王派来的人；而且在阁楼上有一间装满枪炮的兵器库。这是因为巴黎的市民都知道，在任何情况下，光凭祈祷和上诉是无法保障巴黎市民权的，所以在市政厅的阁楼上才一直储存着很多生了锈的某种精良的弩炮。

从那时起，河滩便是这种凄凉的景象，延续至今日，一方面是由于它令人产生一种厌恶的想法，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多米尼克·博卡多建造的阴森森的市政厅取代了柱子阁。应当强调一下，铺着石板的广场正中央，长年累月并立着一座绞刑台和一座耻辱柱——当时人们称做“正义台”和“梯子”，也起了不小的坏作用，叫人惨不忍睹，它迫使人们把视线从这可怖的广场移开。在这里曾经有多少生龙活虎般的健儿断送了生命！也是在这里，五十年后发生了所谓圣瓦利埃

热病那种断头台恐怖症：这是所有病症中最叫人毛骨悚然的，因为它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人。

这里提一句，这里三百年前充斥着死刑，到处仍是铁碾，石条绞刑台，深陷在石路面上常年被搁置在那里的形形色色的刑具，这一切堵塞了河滩、菜市场、储君广场、特拉瓦十字教堂、猪市场、阴森可怖的鹰山、捕头哨卡、猫广场、圣德尼门、尚波、博代门、圣雅各门、这还不包括那些府尹、主教、教士会教士、住持、修道院院长在这里伏法的数也数不清的“梯子”；还不算塞纳河中的溺刑场；所有这一切如今已不复存在，每想到此，多少感到宽慰。今天，死神已破攻击的体无完肢，其排场阔绰的酷刑、异想天开的刑罚、每五年在大堡重换一张皮革床的严刑拷打，全部已相继被废除了；死神这封建社会的老霸王，几乎从我们的法律和都市中逐出，一部又一部法典加以追究，一个广场又一个广场加以驱赶，现今在我们广大的巴黎，只剩下河滩广场上一个可耻的角落还存在一座可怜巴巴的断头台，鬼鬼祟祟，惶恐不安，丢人现眼，仿佛老是提心吊胆，生怕干坏事被人当场逮住——因为它每次干完勾当后就马上逃走，所有这一切叫人怎能不感到欣慰呢！

三 “以吻换揍” (Besos Para Golpes)

皮埃尔·格兰古瓦来到河滩广场，全身都被冻得没知觉了。为了免得碰上兑换所桥上嘈杂的人群，免得再看见约翰·富尔博所画的旌旗，他故意取道磨坊桥；可是主教所有那些水磨轮子都在旋转，他走过时，还是溅了一身水，连粗布褂儿都湿透了。况且他觉得，由于剧本演砸了，益发怕冷了。于是，他急忙向广场中央燃烧得正旺的焰火走近去。然而，焰火四周人山人海，围得水泄不通。

“该死的巴黎佬！”他自言自语。作为真正的戏剧诗人，独白是他的拿手好戏。“他们居然把火给我挡住了！可我迫切需要站在哪个壁炉角落里烤一烤火。我脚上的鞋子喝足了水，那些该死水磨哭哭泣泣，浇了我一身！巴黎主教开磨坊真的是莫名其妙！我倒真想知道一个主教要磨坊有什么用！难道他能期待从主教变成磨坊老板吗？如果他为此只欠我的诅咒的话，我马上就给他，给他的大教堂和磨坊！请看一看这班闲人，他们是不是挪动一下位置！我倒要请教一下，他们在那儿干什么呢！他们在烤火取暖，妙哉！在望着千百捆柴禾熊熊燃烧，多么壮观呀！”

走还仔细一看，才发现群众围成的圆圈比取暖所需的范围要大得多，而且除了柴木还有别的吸引观众。

原来是在人群与焰火之间一个宽阔的空地上，有个美丽少女在跳舞。

这位少女简直是仙女或天使，格兰古瓦尽管是怀疑派的哲人，是讽刺派的诗人，一上来他也拿不准，因为那令人眼花缭乱的景象使他心醉神迷了。

她身材不高，但苗条的身段挺拔，显得修长，所以他仿佛觉得她个儿很高。她肤色棕褐，可以猜想到，白天里看上去，大概像安达卢西亚姑娘和罗马姑娘那样有着漂亮的金色光泽。她那纤秀的小脚，也是安达卢西亚人的样子，紧贴在脚上的优雅的鞋很自由。她在一张随便垫在她脚下的旧波斯地毯上翩翩起舞着，旋转着，涡旋着；每次旋转，她那张容光焕发的脸蛋儿从您面前闪过，那双乌黑的大眼睛把闪电般的目光向您投来。

她四周的人个个目光定定的，嘴巴张得大大的。果然不假，她就这样飞舞着，两只滚圆净洁的手臂高举过头上，把一只巴斯克手鼓敲得嗡嗡作响；只见她的头部纤细，柔弱，旋转起来如胡蜂似那样敏捷；身着金色胸衣，平整无褶，袍子色彩斑斓，蓬松鼓胀；双肩裸露，裙子不时掀开，露出一对纤细的腿；秀发乌黑，目光似焰；总之，这真是一个巧夺天工的尤物。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精灵，一个山林仙女，一个女神，一个梅纳路斯山的酒神女祭司。”格兰古瓦私下想着。

正好这时，“精灵”的一根发辫散开了，发辫上的一支黄铜簪子从头上滚落下来。

“哎！不对！这是个吉卜赛女郎。”格兰古瓦顺口而出，说

道。

所有的幻觉忽然间便无影无踪了。

她重新跳起舞来。从地上拿起了两把剑，把剑端顶在额头上，随即把剑朝一个方向转动，而她的身子则朝逆方向转动。千真万确，她确实是个吉卜赛女郎。话说回来，尽管格兰古瓦幻觉已经消失了，可这整个如画的景观依然不失其迷人的魅力。焰火照耀着她，那红艳艳的强烈光芒，富丽堂皇，在围观群众的脸盘上闪烁，在吉卜赛女郎褐色的脑门上闪烁，而且向广场深处投射过去微白的反光，只见柱子阁裂纹密布、黝黑的古老门面上和绞刑架两边的石臂上有人影来回晃动。

在千万张被火光照得通红的脸孔中间，有一张似乎比其他所有的脸孔更加聚精会神地凝望着这位舞女。这是一张男子的面孔，严肃，冷静，阴郁。他穿着什么衣服，因为被他周围的群众挡住看不出来，年龄至多不过三十五岁；但已经秃顶了，只有两鬓还有几撮稀疏和已经灰白的头发；额门宽阔又高轩，布满了一道道皱纹；但是，那双深凹的眼睛里却迸发出非凡的青春火花，炽热的活力，深沉的情欲。他把这一切情感不停地投向在吉卜赛女郎；当他看到这个16岁、如痴似狂的少女飞舞着，旋转着，把众人看得魂飞魄散时，他那种想入非非的神情看起来益发显得阴沉了。他的嘴唇时不时掠过一丝微笑，同时发出一声叹息，只是微笑比叹息还痛苦十分。

少女跳得气喘吁吁，最后停了下来，充满爱戴之情的民众们，热烈鼓掌。

“佳丽！”吉卜赛女郎叫了一声。

就在此时，格兰古瓦看见跑过来一只漂亮的小山羊，雪白，敏捷，机灵，油光闪亮，角染成金色，脚也染成金色，脖子上还挂着一只金色的项圈。格兰古瓦原先并没有发现这只小山羊，因为它一直趴在地毯的一个不引人注目角落里，看着跳舞的主人。

“佳丽，轮到你了。”跳舞的女郎说道。随即，她坐了下来，风度翩翩，把手鼓伸到山羊面前，问道：

“佳丽，现在是几月了？”

山羊抬起了一只前脚，在手鼓上敲了一下。果真是一月份。观众们于是给予它热烈的掌声。

“佳丽，今天是几号了？”少女把手鼓转到另一面，又问道。

佳丽抬起金色的小脚，在手鼓上连续敲了六下。

“佳丽，”埃及女郎一直用手作鼓耍，又翻了一面再问道。“现在几点钟啦？”

佳丽敲了七下。与此同时，柱子阁的时钟正好敲了七点。

“这里面肯定有巫术！”人群中有个阴沉的声音说道。这是那个始终盯着吉卜赛女郎看的秃头男子的声音。

她一听，不禁打了个寒噤，便扭过头去；可是掌声再起，压过了那人阴郁的惊叹声。

这阵掌声完全把那人的声音从她思想上掩盖住了，她于是继续朝山羊发问：

“佳丽，在圣烛节游行时，城防手铳队队长吉夏尔·大勒米大人是个什么模样儿？”

佳丽听后，遂站起后腿行走，一边咩咩叫了起来。走路

的姿势既乖巧同时又正而八经，围观的群众看见小山羊把手铤队队长那副充满私欲的虔诚模样儿模仿得栩栩如生，无不放声哈哈大笑。

“佳丽，”少女看到表演越向着成功发展，便放大胆子又说。“王上宗教法庭检察官雅克·夏尔莫吕大人又是怎么布道来的？”

小山羊旋即站起后腿开庭，又咩咩叫了起来，一边晃动着两只前足，模样儿极其古怪，可以说，除了它不会模仿他一口蹩脚法语和拉丁语外，举止、声调、姿态，却模仿得维妙维肖，活生生就是雅克·夏尔莫吕本人。

群众一瞧，掌声更热烈了。

“亵渎神明！大逆不道！”那个秃头男子大声说道。

吉卜赛女郎又把头转过来。

“唔！又是这个坏家伙！”她说道。刚一说完，把下唇伸得老长，轻轻撇了撇嘴，看上去像是习惯性的矫揉造作之态，随即转过身去，托着手鼓开始向观众要钱。

白花花的大银币、小银币、盾币、刻有老鹰的小铜币，落雨似的纷纷落下。忽然，她走过格兰古瓦面前。格兰古瓦糊里糊涂把手伸进了口袋里，她赶紧停了下来。“见鬼！”诗人一摸口袋，发现实情，原来一文没有。可是俏丽的少女站在那里不动，一双大眼睛盯着他看，伸着手鼓，等着。格兰古瓦大汗淋漓。

他口袋里如果有一座秘鲁金山，一定也会掏出来赏给这舞女的。可是格兰古瓦并没有秘鲁金山，何况那时美洲还是未知的大陆。

幸好一件意外的事情替他解了围。

“你还不滚开，埃及蚱蜢？”从广场最阴暗角落里一个尖锐的声音喊道。

少女猛地吃了一惊，慌忙转身。这回不是那个秃子的声音，而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伪善而又凶狠。

再说，这喊叫声吓坏了吉卜赛女郎，但叫一群在那里乱窜的孩子大为开心。

“是罗朗钟楼的隐修女。”孩子们乱哄哄大笑，叫起来。“是麻衣女大发雷霆！莫非她还没有吃晚饭？我们拿点残羹剩饭去给她吃吧。”

大家急忙向柱子蜂涌而去。

这会儿，格兰古瓦趁吉卜赛女郎心神不定之机，躲开了。听到孩子们喧闹声，猛然想起自己也还没有吃饭，随即向冷餐桌跑去。但是，那些小淘气鬼比他跑得快，他跑到的时候，冷餐桌上早已一扫而空了，甚至连五个索尔一斤的没人要吃的野菜也一点不剩。唯有墙上挂着马蒂厄·比泰纳 1434 年所画的几株苗条的百合花，夹杂着几株玫瑰。拿它当晚饭吃未免太寒碜了。

不吃饭睡觉固然是讨厌的事儿，而不吃饭又不知到哪里去睡觉，那就更不是愉快的事情。格兰古瓦的处境正是如此，没有吃的，没有住的。他觉得自己倍受生活的煎熬，因而更感到生活急需的严酷。他早已发现了这一真理：朱庇特一时产生了厌世之感，才创造了人，可这位圣人整整一生，其命运却一直围攻其哲理。至于格兰古瓦自己，从未见过如此严密的封锁，迫使他走投无路；他听得见自己的饥肠辘辘，肚

子正敲着投降的鼓号，厄运用饥馑手段来迫使其哲学缴械，这就太失体面了。

他越来越忧郁了，沉浸在这种悲天悯人的沉思之中。这时，突然传来一阵充满柔情却又古怪的歌声，把他从沉思中唤醒过来。原来是那个埃及少女在歌唱。

她的歌喉，也像她的舞蹈、她的姿色一样动人，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叫人消魂荡魄。可以这么说，这歌声清纯，响亮，空灵，悠扬；旋律如鲜花不停开放，音调抑扬顿挫，节奏千变万化；再说，歌词句子简短，中间夹着尖声和嘘声的音符；再者，音阶急速跳跃，连夜莺也要甘拜下风，却始终保持着和谐；还有八度音唱得那么缠绵荡漾，就像这年轻歌女的胸部那样，时起时落，忽高忽低。她那张美丽的脸孔，随着歌声万般情愫的变化，其表情也从最狂乱的激情直至最纯真的尊严，变幻莫测飘忽不定。她时而像个疯女，时而又像个女王。

她唱的歌词，是格兰古瓦以前没有听过的一种语言，看样子她自己也未必懂得，因为她唱时的表情与歌词的意思并没有什么联系。因此下面这四行诗，从她嘴里唱出来，却显得快活得发狂：

一只箱子价值连城，
躺在在一个水槽里。
里面还有新的旗帜，
饰着一些凶恶的图案。

一会儿后，又唱出这一诗节；

骑着马的阿拉伯人，
手拿剑，支架在肩，
投石器连成一大片，
切莫相互厮杀摧残。

格兰古瓦听着听着，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事实上，她唱歌目的是表现快乐，她好比一只鸟儿，唱歌正是由于宁静安适，由于无忧无虑。

吉卜赛女郎的歌声扰乱了格兰古瓦的遐思，不过就像天鹅扰乱了平静的水面。他用心听着，心荡神怡，忘却了一切。好几个钟头以来，这是他头一次忘记了痛苦。

但这种时刻的确是太短了。

刚才打断吉卜赛女郎跳舞的那个女人的声音，又来打断她的歌唱了。

“地狱里的知了，还不给我闭嘴？”她一如既往地 from 广场的那个阴暗角落里嚷道。

可怜的知了嘎然停止。格兰古瓦连忙捂住耳朵。

“哦！该死的残缺锯子竟来锯断竖琴！”他喊叫起来。

不过，其他的观众也像他一样嘟哝着：“麻袋女见鬼去吧！”许多人都这么说。这个隐身不见、叫人扫兴的老妖婆，一再向吉卜赛女郎进行侵犯，险些儿要追悔莫及；如果不是此刻看见狂人教皇的游行队伍走过来，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那么老妖婆就有苦头吃了。那游行队伍走过了许多大街小巷，

高举着火把，吵吵嚷嚷，走进了河滩广场。

这支游行队伍，看官已经看到从司法宫出发的情景，一路走来，并渐渐变得大起来，凡巴黎街头所有的贱民、无事可做的小偷、一路上碰到的流浪汉，都纷纷加了进来，所以到达河滩时，声势浩大，极为壮观。

率先走来的是埃及。埃及大公骑马走在最前头，他手下是些步行的伯爵，替他牵缰执镫；后面是男男女女的埃及人，混乱不堪，肩上带着他们乱嚷乱叫的小孩；所有的人、公爵、诸位伯爵、小老百姓，全都衣破烂衫，或是华丽俗气的旧衣裳。其后是黑话王国，即法兰西形形色色的盗贼，按品位的高低进行排列，品位最低的排在最先。就这样，四人成一排，带着他们各自在这奇异团体中所属等级的不同标志，浩浩荡荡行进着，他们当中大多数是残疾人，拐的拐，断膊的断膊，有矮墩墩的，有冒充香客的，有夜盲的，还有疯癫的，对眼的，卖假药的，浪荡的，平庸的，胆小的，病弱的，卖劣货的，诡诈的，没爹没娘的专爱帮凶的，伪善的，等等，即便荷马在世也难以胜举。在那班帮凶和伪善者的核心圈子中央，极不容易才识别出黑话王国的国王，那魁梧的丐帮大王，只见他蹲在由两只大狗拉着的一辆小车里。跟着黑话王国的是加利利帝国。这帝国的皇帝吉约姆·卢梭，穿着尽是沾满葡萄酒迹的朱红袍，威风凛凛地走着，前面有相扑和跳庆祝舞的江湖艺人开路，四周是皇帝的执仗吏、帮亲和审计院的小书记。随后，压阵的是司法宫小书记们，身着黑袍，拿着饰满纸花的五月树，奏着配得上巫魔夜会的乐曲，燃着芮色大蜡烛。而在这人群的中心，狂人帮会的大臣们抬着一个担架，

上面点满了蜡烛，它的数量太多了连瘟疫流行时圣日芮维埃芙教堂的圣物盒担架也不能比拟。就在这顶舆上，顶冠执仗，身着大袍，灿烂辉煌，端坐着新当选的狂人教皇圣母院的敲钟人、驼子卡齐莫多！

这队令人古怪的游行行列，各部分有各自独特的乐曲。埃及人满情兴致地敲着非洲的木柝和手鼓。黑话帮的人向来不谱音律，也拉起了弦琴，吹起了牛角猎号，弹起十二世纪的峨特手琴。加利利帝国也不见得高明多少，人们在其乐曲中还模模糊糊的分辨出音乐处于幼年时代所使用的某种简陋的三弦提琴，乐音仍被禁锢在 ré—la—mi 这三个简单的音符中。可是，集当时音乐精华之大成，五花八门，竞相纷呈，演奏得最起劲的是在狂人教皇的周围：清一色的最高音三弦提琴、次高音三弦提琴、高音三弦提琴，此外加笛子和铜管乐器。唉！看官当然记得，这原来是格兰古瓦的乐队。

从司法宫到河滩广场这一路上，卡齐莫多那张丑恶的充满悲伤的面孔，是如何得意洋洋、目空一切的，那种容光焕发的顶点，真是难以描述。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尝到自尊心的乐趣。在这以前，他尝到过的只是由于地位低贱而处处遭受侮辱和歧视，只是因为他的外表而遭受厌弃。因此，尽管耳聋，他向来觉得受到群众憎恨因而也憎恨群众，这时却作为名副其实的教皇，慢慢品尝着受群众欢呼的滋味。即使他的庶民是一堆疯瘫者、盗贼、乞丐，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他们永远是一群庶民，而他，永远是一位教皇。对于那阵阵含讥带讽的掌声，对于那种种使人哭笑不得的尊敬，他倒看得很顶真，不过还得说一句，这当中也混杂着群众对他有

点实在的肢意。这是因为这个驼子身强体壮，因为这个瘸子灵活敏捷，还因为这个聋子心肠歹恶这三种资质把滑稽可笑冲淡了。

再说，这狂人新教皇自己也认识到他所体验到的感情，也认识到别人由他而发的情感，这倒是我们万万没有想到的。藏在这个残缺躯壳里的灵魂，必然也有不完善和迟钝之处。因此，他此时此刻的感受，对于他来说，是极其含混、模糊、紊乱的。只是喜上心头，踌躇满志，那张阴郁而倒霉的脸孔才容光焕发了。

当卡齐莫多如痴似醉，得意洋洋经过柱子阁时，人群中猛然闯出一个人来，满脸怒气地把他手中做为狂人教皇标志的金色木头权仗一下子夺了过去，大家一看，无不大吃一惊，吓坏了。

这个胆大妄为的家伙，正是那个秃脑门、刚才夹杂在看吉卜赛女郎跳舞的人群中间对可怜的少女恶言恶语进行恐吓的那个家伙。他穿的是教士衣裳。格兰古瓦原先并没有注意到他，此时看他从人群中冲出来，马上就认出他来了。格兰古瓦忍不住惊叫起来，说道：“怪哉！这不正是赫尔墨斯第二、我的老师堂·克洛德·弗罗洛副主教吗！他要对这个独眼龙丑八怪搞什么鬼把戏？这独眼龙会把他生吞活剥的。”

果然一声恐怖的叫声由天而生。可怕的卡齐莫多急忙跳下了担架，把妇女们吓得连忙移转视线，不忍看见副主教被撕成碎片。

卡齐莫多一跳，跳到教士跟前，看了他一下，随即跪倒在地。

教士一把扯去他头上的教皇冠，折断他的权仗，撕碎他身上那缀满金箔碎片的袍子。

卡齐莫多仍旧跪着，把头低下并合起双掌。

接着，只见他俩用暗号和手势进行奇特的交谈，因为两人都没说话。教士站着，气急败坏，张牙舞爪，不可一世；卡齐莫多跪倒在地，贱声贱气，苦苦哀求。话说回来，卡齐莫多只要愿意，用大拇指就可以把教士碾碎，那是毫无疑问的。

最后，副主教狠狠地摇晃着卡齐莫多强壮的肩膀，示意他站起来，并跟着他走。

卡齐莫多站了起来。

此时，狂人帮会在开头一阵惊愕过去之后，决意起来保护他们这位顷刻间被拉下马的教皇。埃及人，黑话帮和所有小书记们都跑过来围着教士大声喊叫。

而卡齐莫多过来站在教士前面，两只有力的拳头紧握，把青筋都裸露出来，像一只被惹怒的猛虎那般磨着利牙，紧紧盯着来围攻的人。

教士恢复了那副阴沉而又严肃的神态，向卡齐莫多打了个手势，随即默不作声地转身走了。

卡齐莫多在他前面开路，从人群中间硬挤过去。

他们穿过了人群和广场，一大群爱凑热闹的和游手好闲的人紧随其后。卡齐莫多于是过来殿后，倒退着尾随副主教，矮墩墩的，恶狠狠的，畸形怪状，毛发倒竖，抱紧双臂，露出野猪般的獠牙，发出猛兽般的咆哮，一举手投足，一闪目光，群众就被吓得东摇西摆，纷纷躲闪。

人们没有办法，眼睁睁看他俩钻进一条漆黑的小胡同，谁

都不敢冒险再尾随他们，卡齐莫多咬牙切齿的魔影，就足以堵住小巷的入口。

“真是再妙不过了，但是我到什么鬼地方去混顿晚饭呢？”
格兰古瓦说道。

四 夜晚在街上盯梢倩女的种种麻烦

格兰古瓦不顾一切跟上了吉卜赛女郎。他瞧见她牵着山羊走上了刀剪街，也跟了上去。

“为什么不呢？”他暗自思考着。

格兰古瓦这位巴黎街头的实用哲学家早早已注意到，跟随一个俊俏的女子而不知道她往哪里去，没有其它什么能比这样做更令人想入非非了。这是心甘情愿放弃自主自专，把自己的离奇的想法隶属于另一个人的奇思异想，而另一个人却连想都没有想到；这里面是古怪的独立性和盲目服从的混合体，是在奴性与格兰古瓦所喜欢的自由之间某种无法用语言表达其妙处的折中。格兰古瓦自己基本上正是这样的混合体，既优柔寡断，又思想复杂，应付各种极端得心应手，总是悬挂在人性各种倾向之间，使各种倾向彼此中和。他经常愿意把自己比做穆罕默德的陵墓，被两个磁石向相反的方向紧紧吸引住，永远徘徊于高低之间，苍穹和地面之间，下坠和上升之间，天顶和天底之间。

格兰古瓦如果活在我们今天，他会毫无偏向地站在古典

派和浪漫派的正中间！

但是他没有原始人那样健壮体格，可以活上三百岁，这可真是遗憾！他的去世，时至今日，更使人感到是一个空白。

不过，要这样在街上跟踪行人（尤其跟踪行路的女子），这正是格兰古瓦愿意干的事儿，既然不知到什么地方投宿，没有什么安排比这里更好了。

于是他沉思默想跟在那个少女的后面。她看见市民们纷纷回家去，看见这节日里唯独应该通宵营业的小酒店也纷纷打烊，便加快步子，赶着漂亮的小山羊一路小跑。

“反正她总得住在某个地方吧；而吉卜赛女人一向心肠好——谁知道呢？……”他这么揣摩着。

在这种想说又说不出口的省略中，他内心当然盘算着某种相当文雅却又无法说出的主意。

他走过最后一些正在关门的市民家门前，时不时听到他们交谈的片言只语，打断了他美妙盘算的思路。

突然两个老头在交谈。

“蒂博·费尼克勒大爷，天已冷了，知道吗？”

（格兰古瓦从冬天到来之时就早已知道了）

“对的——知道，博尼法斯·迪佐姆大爷！今年冬天会不会又像三年前，就是80年那样，每捆木柴能卖到八个索尔？”

“唔！那没什么，蒂博大爷，要是比起1407年冬天，那一年，从入冬前的圣马丁节一直到圣烛节都冰封地冻呀！那么寒冷，吏部的书记官坐在大厅里，每写三个字，鹅毛笔就要冻一次！审讯的记录都写不下去了！”

稍稍远处，是两个街坊邻居的女人站在窗口，拿着蜡烛；

烛火在雾气中噼啪作响。

“布德拉克太太，您丈夫跟您讲过那桩悲惨事故了吗？”

“没有。究竟是什么原因，蒂尔康太太？”

“小堡的公证人吉尔·戈丹先生骑的马，看见弗郎德勒人及其行列，受了惊吓，撞倒了塞莱斯坦派修士菲利波·阿弗里奥大人。”

“真的？”

“一点不假。”

“一匹市民的马！这有点过份了！如果骑士的马，那就太妙了！”

说到这里，窗户关上了。格兰古瓦的思路也就此中断了。

值得庆幸，他很快就找了回来，毫不费力便接上了；这可全仗着吉卜赛女郎，凭着佳丽，因为她俩一直在他前面走着。两个一样清秀，优雅，楚楚动人，她俩那娇小的秀脚、标致的身段、婀娜的体态，格兰古瓦赞赏不已，瞧着瞧着，几乎把她俩合二为一了：对聪明和友善来说，他认为双双都是妙龄少女；要说轻巧、敏捷、步履轻盈，但觉得两个都是雌山羊。

街道越来越黑暗，越来越冷清了。宵禁的钟声早已敲过，偶或在街上能碰到个把行人，在住家窗户上能瞅到一线灯光。格兰古瓦紧跟着埃及女郎，走进了那纠缠不清的迷宫，来到从前圣婴墓四周那数不清的小街、岔路口和死巷，十分杂乱，仿佛是被猫挠乱了的一团线。

“这些乱七八糟的街道，一点也不合理！”格兰古瓦说道。在那千百条绕来绕去的罗盘路中，他迷失了方向，但是那个

少女却顺着一条似乎很熟悉的路走下去，不用思考，而且步子还越走越快。至于格兰古瓦，如果不是在一条街的拐弯处，偶然瞥见菜市场那块八角形耻辱柱的镂空尖顶的剪影，醒目地托映在韦德莱街一家还亮着灯的窗户上，那么，他真还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哩。

有一阵儿，他引起了吉卜赛女郎的注意；她好几回心神不安地掉头望了望他，甚至有一次索性站住，眼睛直愣愣地把他打量一番。这样瞧过之后，格兰古瓦看见她又像原先那样撅了撅嘴，随后便不理睬他了。

她这一撅嘴，反倒引起格兰古瓦的深思。勿容置疑，这娇媚的作态中含有轻蔑和揶揄的意味。想到这里，他低下头来，脚步慢下来，离少女稍微远一些。就在这会儿，她拐过一个街角，他刚看着不着她，就听到她尖叫一声。

他忙赶上去。

那条街道漆黑一团。但是，拐角圣母像下有个铁笼子，里面燃着油捻，格兰古瓦靠着灯光，看见有两个汉子正抱住吉卜赛女郎，竭力堵住她的嘴，不让她喊叫，她拼尽全力挣扎着。可怜的小山羊吓得魂不附体，拉着双角，咩咩直叫。

“快来救救我们啊，巡逻队先生们！”格兰古瓦大叫一声，并勇敢地冲上去。抱住少女的那两个男人中一个刚好把头转过来，原来是卡齐莫多那张恐怖的面孔。

格兰古瓦既没有逃跑，也没有再向前走一步。

卡齐莫多向他冲过来，用手一推，就把他抛出去四步开外，摔倒在地；接着，反过身拔腿就跑，一只手臂挟着吉卜赛女郎，就好像拿着一条舒卷的纱巾一下子消失在黑暗之中。

他的另一个同伴也跟着跑了。可怜的山羊在他们后面紧跟着，悲痛地咩咩叫个不停。

“救命呀！救命呀！”不幸的吉卜赛女郎直喊着。

“站住，恶棍！把这个荡妇给我放下！”忽然霹雳般一声吼叫，一个骑士从邻近的岔道上突然间冲过来。

这是御前侍卫弓手队长，戴盔披甲，手中拿着一把巨剑。

卡齐莫多给吓呆了，骑士从他怀里把吉卜赛女郎夺了过去，横放在马鞍上。等到可怕的驼子清醒过来，扑过去要抢回他的猎物时，紧跟在队长后面的十五六名弓手，手执长剑出现在面前。这是一小队御前侍卫，奉巴黎府禁卫长官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命令，前来检查宵禁的。卡齐莫多一下子受包围，遭逮捕，被捆绑起来。他像猛兽似地咆哮，口吐白沫，胡乱咬了一气。如果是大白天的话，单单是他那张因发怒而变得更加丑恶不堪的面孔，就足以把这小队人马吓得四处逃窜，这是无人会怀疑的。但是，黑夜剥夺了他最可怕的武器：他的可怕面目。

在搏斗中，他那个同伴早已逃跑了。

吉卜赛女郎娇滴滴地在军官的马鞍上坐起身来，两手往年轻军官的双肩上一搭，眼珠动不动地瞅了他一阵儿，好象对他红润的气色，也对他刚才的搭救搞得心醉了。接着，她先打破沉默，甜蜜的声音变得更加温柔了，说道：

“警官先生，请问您的尊姓大名？”

“弗比斯·德·夏托佩尔队长，愿意为您效劳，我的美人！”军官挺直身子回答着。

“谢谢！”她说道。

话还没说完，趁着弗比斯队长捻他勃艮第式小胡子的功夫，她如箭坠地，一下子溜下马背，逃走了。

即使是闪电也比不上她消失得那么快。

“教皇的肚脐眼！”队长抽紧捆绑卡齐莫多的皮带，说道。“我宁愿扣留那个荡妇！”

“有什么办法呢，队长？”一个警卫说道。“黄莺飞跑了，蝙蝠留了下来！”

五 麻烦接踵而至

格兰古瓦被摔得懵里懵懂，一直躺在街道拐角圣母像前，才渐渐清醒过来。起初有好一会儿觉得轻飘飘的，有点迷迷糊糊，似睡非睡，倒也不无甜丝丝的感觉，只看见吉卜赛女郎和雌山羊两张轻盈的脸孔与卡齐莫多沉重的拳头交错在一起。这种状况很快就消失了。他的身体与路面接触的部分，觉得冷嗖嗖的，他遂猛醒过来，精神也清爽了。突然间，他想到：“哪来这股凉气呢？”这才意识到自己差点全倒在阴沟里了。

“驼背独眼巨人这鬼家伙！”他低声嘟哝着，并挣扎着要爬起来。可是头晕眼花，也摔得太重了，只得躺在原地不动。好在手还能屈伸自如，便捂住鼻子，硬忍住了。

“巴黎的污泥浊水，”他想到（因为他肯定阴沟将是他的住处了，除非是一场梦，谁住在这里？）

“巴黎的污泥浊水特别臭！里面一定含有挥发性的硝酸盐。何况，这是尼古拉·弗拉梅尔大人和一般炼金术士的看法……”

“炼金术士”这个词忽然使他联想起副主教克洛德·弗罗洛来。他回想起刚才看到的暴力场面，吉卜赛女郎在两个男人之间挣扎，卡齐莫多有个同伙，格兰古瓦大脑里顿时隐隐约约闪过副主教那张忧郁和高傲的面孔。他想：“这事真有点蹊跷！”于是，根据这已知条件，并以此为根据，开始构造种种假设的荒唐大厦，纯粹是哲学家用纸糊的楼阁。然后，猛然一震，又回到现实中来：“哎呀！冷死我了！”他喊叫了起来。

的确，这地方越来越叫人受不了啦。沟水的每一分子掠走了格兰古瓦腰部散发出来的每一热量分子，他的体温和阴沟的水温之间慢慢建立一种平衡，这种滋味好不难受呀。

瞬间又有另一种烦恼来搅扰他。

一群小孩，也就是那些不论刮风下雨光着脚丫在巴黎街头流浪、从古至今被叫做流浪儿的野孩子，也就是我们小时傍晚放学出来，看见我们的裤子没有撕破，朝我们大家乱扔石头的那班小野人。这样一群小捣蛋鬼此时一窝蜂似的，一点也不管左邻右舍是不是在睡觉，笑的笑，叫的叫，向格兰古瓦躺着的岔路口跑来。他们身后拖着一个莫名其妙的似袋非袋的东西，单是他们木鞋的响声连死人也会被吵醒。格兰古瓦还有点气，不禁半挺起身子来。

“哦喂！埃纳甘·当贷舍！哦喂！约翰·潘斯布德！”他们拼命叫着。“拐角那个卖铁器的老家伙厄斯塔舍·莫朋才去

世了。我们拿来他的草垫子去点个焰火玩玩。今天难道不是欢迎弗朗德勒人的日子吗！”

说干就干，他们走到格兰古瓦身边，但没有看到他，顺手一扔，不偏不倚，草垫正好扔在他身上。就在这时候，有个小孩抓起一把稻草，刚要去圣母像座下燃着的油捻上借个火。

“死基督！这下子我不就又太热了吗！”格兰古瓦嘀咕道。

情况十分危急，他将处于水火夹攻之中！他一急，就像制造假钱的人眼看要被扔入油锅而拼命挣扎一般，用浑身不可思议的力量，一跃而起，抓起草垫往那些顽童掷去，拔腿逃走了。

“圣母呀！”孩子们惊讶的叫起来。“卖破铜烂铁的还魂了！”

他们也被吓得一哄而散。

那张草垫子一时成了沙场的主宰者。推事老爹贝尔福雷，还有科罗泽，到目前还坚定地说，出事的第二天，该街区的教士以隆重的仪式把草垫捡了回去，并把它送到了圣福运教堂的圣库去，从那天起一直到1789年，管圣库的人赚了一笔相当可观的钱，就是由于莫贡塞伊街拐角的圣母像在1482年1月6日那个难忘的夜里，大显神灵，一下子就驱逐了已故的厄斯塔舍·莫朋的阴魂，这个人为了同魔鬼开个玩笑，死时故意恶作剧，把阴魂藏在草垫子里。

六 摔破的罐子

没命地跑呀跑呀，跑了好一阵子，但不知要跑往哪里，多少回脑袋撞在街角上，一路上跨过许许多多阴沟，穿过许许多多小巷、许许多多死巷，许许多多岔道，从菜市场那条七弯八拐的古老石道上寻找逃窜之路，恐惧万分，就象文献里美丽拉丁文所说的那样，勘察一切道路，大街小巷，然后，我们的诗人突然停住了，首先是由于喘不过气来，再则是因为脑子里刚出现一个两难的问题，好像忽然问揪住他的衣领。他一只手指按住额头，私下里说道：“皮埃尔·格兰古瓦大人呀皮埃尔·格兰古瓦，我觉得您这样瞎跑就象没脑子似的。小鬼们怕您，并不比您怕他们来得轻些。听我说，我认为，您刚才往北边逃，您一定听到了他们往南边逃跑的木鞋声。但是，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他们溜掉了，那末他们一时害怕，一定把草垫子丢了下來，这恰好是您从清早一直找到现在所要的可投宿的床铺，您献给圣母娘娘一出圣迹剧，得到了大家一致的喝采声，热闹非常，她显圣送您草垫子作为奖赏；或者是孩子们并没有逃跑，若是如此，准把草垫点燃了，而这正是您所需要的那种妙不可言的火堆，您可以尽情享用它，烘干衣裳，暖暖身子。在这两种情况下，好火也罢，好床也罢，反正草垫子是上天赐与的礼物。莫贡塞伊街拐角处的慈悲圣母玛丽亚也或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才使厄斯塔舍·莫朋死去

的。您这样跑得屁股颠颠的，好比一个庇卡底人见着一个法国人就连忙逃命似的，结果把您在前面要寻找的反而扔到后面去，您这难道不是胡闹吗！您真是一个大笨蛋！”

这么一想，便转身回去，摸索着方向，东瞧瞧，西望望，仰着头，竖起耳朵，竭力要找回那张给人幸福的草垫子，可是没有找到。只见房屋交错，死胡同、交叉路口盘根错节，他进退维谷，犹豫不定，在那错综复杂的漆黑街巷里进退受阻，举步不前，就是陷入小塔府邸的迷宫也不会这么狼狈。到后来了，他忍不住了，煞有介事地喊叫起来：“该诅咒的岔道！是魔鬼照他脚爪的模样造出来的！”

这么一叫喊，心里略微轻松一些。这时，正好瞅见一条狭长小巷的尽头有一种淡红色的光在闪烁，他的情绪一下子振作起来了，说道：“该赞美上帝啦！就是在那儿！那就是我要找的草垫子在燃烧。”于是他把自己比做迷失在黑夜里的船夫，虔诚地又说：“致敬，致敬，导航星！”

这片言只语的祷文是献给圣母还是献给草垫子的呢，那我们就知道了。

这条小巷是斜坡的，路面没有铺石子，并且越往下去越泥泞，越倾斜，他刚走了几步，便发现某种非常奇怪的现象。这小巷并非荒凉的。一路过去，到处都有什么模糊不清、奇形怪状的东西在爬行，都向着街尽头那摇曳的亮光爬去，就像夜里笨重的昆虫向着牧童的篝火，从一根草茎吃力地爬到另一根草茎。

世上最让人敢于冒险的，莫过于不必老摸着他的钱包是不是还在身上。格兰古瓦继续向前走，不一会儿就赶上了一

个爬得最缓慢、落在最后头的毛毛虫了。靠近了才知道，那正在蠕动着的东西不是别的，而是一个无腿的可怜虫，双手撑地，一挪一挪地蠕动着，活像一只受了伤、只剩下两条长腿的蜘蛛。当 he 从这只人面蜘蛛旁边经过时，听见一个悲痛的声音向他传来：“行行好，老爷，行行好吧！”

“去见鬼吧！要是我听得懂你说什么，就让魔鬼把我同你一起抓去吧！”格兰古瓦说道。

话音刚一落，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又赶上了另一个这种蠕动的东西，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断臂缺腿的残废人，既没臂又没腿，整个人靠拐杖和木腿支撑着，那结构太复杂了，简直就像泥瓦匠的脚手架在挪动一样。格兰古瓦满脑子里尽是古色古香的典雅譬喻，心里就把他比做火神伏耳甘的三足活鼎镬。

当他经过时，这只活鼎向他举帽致敬，可是帽举到格兰古瓦的下巴跟前便停住了，好像托着一只刮胡子用的盘子，同时对着他大声喊叫：“老爷，给几个小钱买块面包吧！”

“瞧这样子这个也会说话；”格兰古瓦说道。

“但这是一种难听的语言，他如果知道，那他比我好过得多了！”

忽然灵机一动，他打了打脑门，说：“对啦，上午他们老喊着‘爱斯梅拉达’，到底是什么鬼意思？”

他要加快步伐，但第三次又有什么东西挡住去路。这个什么东西，或者更明白地说，这个什么人，原来是个瞎子，个子矮小，一张犹太人的脸盘，长着大胡子，手中的棍子向四周乱点，由一只大狗带路，只听见他带着匈牙利人的口音，带

着很重的鼻音说道：“行行好吧”

“好呀！到底有一个会说基督教语言的。”格兰古瓦说道。“肯定是我的样子看起来很好善乐施的，所以不管我一文钱也没有，他们才会这样求我施舍的。朋友（他转头向瞎子说），前个星期我把最后一件衬衫也卖了，既然你只会说西塞罗的语言，这话也就是说：‘上星期刚把我的最后一件衬衫卖了。’”

一说完，他转身继续赶路。但瞎子也同时开始跨大步伐，一不注意那个瘫子，还有那个无腿人，也匆匆赶上来，钵子和拐棍在石路上碰得震天价响。于是三个人紧跟在可怜的格兰古瓦的身后，互相碰撞着，向他各唱起歌来：

“行行好！”瞎子唱道。

“行行好！”无腿人唱道。

而那个跛子接过乐句，一遍一遍地唱道：“买几块面包吧！”格兰古瓦连忙塞住耳朵，叫道：“哦！巴别塔呀！”

他拔腿就跑，瞎子、跛子、缺腿人也跟着跑。

随后，他越往街道深处里钻，缺腿的、瞎子、跛子，越来越多，成群围着他；还有许许多多断臂的，独眼的，满身是疮的麻风病者，从房子里出来，有的从附近小巷子出来，有的从地窖气窗里钻出来，狼嚎的狼嚎，牛叫的牛叫，兽啼的兽啼，个个跌跌冲冲，一瘸一拐，奔命似的向亮光拥去，而且像雨后在泥浆中滚来滚去的鼻涕虫一样。

那三个人一直对格兰古瓦紧追不舍，他深知这样下去不会有好下场，吓得魂不附体，在其他那些人中间乱窜，穿过瘸子和缺腿的双脚陷入这蚂蚁窝似的成群畸形人堆里，就如那个英国船长陷入成群的螃蟹中间一样。

突然灵机一动，心想倒不如设法返身向后跑。可是太晚了。整个一大群人已经堵住了他的退路，那三个乞丐缠住他不放。这样，他不得不往前跑，这是因为后面那不可阻挡的波涛推着他走，同时也是由于惧怕和晕眩，晕晕沉沉中觉得这一切仿佛是一场恶梦。

到后来，总算换到了尽头，前面是一个广阔的空地，只见许多星星点点的灯光在茫茫夜雾中摇曳闪烁。格兰古瓦一头冲了过去，只想跑快点，以期甩掉三个魔鬼。

“家伙，看你往哪里跑！”那个断臂缺腿的吼叫一声，丢下双棍，迈开两条举世无双的大腿，其精确均匀的步伐是巴黎街头以前从未见过的，紧追了上来。

此时，无腿人已经站了起来，把沉甸甸的铁皮大碗扣在格兰古瓦的脑勺上，而瞎子瞪着灯笼一样的眼睛，直盯着他看。

“我这是在哪儿呢？”诗人吓坏了，问道。

“在奇迹宫廷。”跟随着他们的第四个幽灵答道。

“我发誓，我确实看到了瞎子能看、瘸子能跑，但还是没求救世主。”格兰古瓦自言自语道。

他们一听，都恐惧的笑了。

可怜的诗人环视了一下周围，确实置身在这个可怕的奇迹宫廷里，从来就不会有一个好人会在这样的时辰到这里来的。这是魔圈，小堡的军官和府衙的捕快胆敢贸然进去，便会被粉身碎骨，化为乌有；这是盗贼的渊藪，脓疮在巴黎脸上；这是阴沟，各国首都大街小巷那种司空见惯、到处溢流的罪恶、乞讨、流浪的沟水，每天早上从这里流出，每天夜

里又流回这里滞留；这是使人毛发悚然的蜂窝，一切扰乱社会秩序的胡蜂每晚都带着采集到的胜利品回来；这是欺骗人的医院，这里集中着吉卜赛人，还俗的修士，失足的学子，各个民族的流氓，诸如西班牙的、意大利的、德国的，各种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偶像崇拜者——的痞子，身上满是伪装的疮疤，白天乞讨，晚上成为强盗。天壤之别。总前言之，这是广大宽阔的化妆室，今日巴黎街头上演的偷窃、卖淫和凶杀这种万古长存的喜剧，其各种角色早已在中古时代就在这里上妆和卸妆了。

这是一个开阔的形状参差不齐的空地，地上铺的石子高低不平，跟昔日巴黎的所有广场一样。这儿那儿，火光闪烁，周围聚集着一堆堆怪诞的人。飘忽不定，纷攘。只听见一阵阵尖笑声、孩子的啼哭声、女人的说话声。这人群的手掌和脑袋，衬托着亮光，黑黝黝的，显现出万千奇特动作的剪影。地面上，火光摇曳，掩映着许多模糊不清的巨大黑影，时不时可以看见走过去一条与人无二的狗，或一个与狗无二的人。在这巢穴里好象在群魔殿，种族的界限，物种的界限，似乎都消失了。男人、女人、畜生、年龄、性别、健康、疾病，这共同的东西存在于这群人中间。一切的一切都是相互混合、掺杂、重叠的，成为一体；每人都具有整体的特性。

微弱的灯光下，格兰古瓦在心神未定中，辨认出这片广大空地的四周尽是破旧丑陋的房屋，那些虫蛀的、皱折的、萎缩的、窟窿中百孔千疮的门面，他仿佛觉得这些门面儿在黑暗中活似许多老太婆的大脑袋瓜，排成一个圆圈，怪异而乖戾，眨着眼睛在注视这群魔乱舞。

一个知所不知，闻所未闻的新的世界。奇形怪状，麇集着爬行动物，荒诞不经。

格兰古瓦越来越惊慌，那三个乞丐活似三把钳子把他牢牢抓住，周围又有一群其他的面孔起伏不定、狂吠不止，把他吵得都耳聋了。虽然他身遭不测，不是还是振作起来。回想今天是不是礼拜六。可是他的努力是徒劳的，他的记忆和思路的线索中断了；他怀疑一切，在所见和所感觉的之间飘来忽去，难题，不能解答，始终在他心中飘荡。“假设我存在，这一切是否存在？如果这一切存在，我是否存在？”

正当此时，一声清晰的叫喊人乱哄哄的人群中响起。“把他带去见王上！把他带去见王上！”

“圣母呀！这里的国王肯定是一只公山羊！”格兰古瓦喃喃自语。

“见王上去！见王上去！”大家不约而同的喊道。

大家都来拖他，争抢着看谁能揪住他。然而那三个乞丐不肯松手，硬是从其他人的手里把他夺下，吼叫道：“他是我的！”

这么一争一夺，诗人身上那件本来已病歪歪的上衣也就呜呼哀哉了。

穿越这可怕的广场，他顿时不觉得头晕目眩了。走了几步，他感到又回到现实中来了。他逐渐适应了这地方的气氛。最初，从他那诗人的头脑里，或者简简单单、直来直去地说，从他那空空的肚子里，升起一道烟雾，可以说是一股水汽；这水汽在他与物体之间扩散开来，因此在那恶梦的杂沓迷雾中，在那梦幻的重重黑暗中，他只隐隐约约看见周围的物体，由

于阴影重重的幻觉，只见一切的轮廓都在晃动着挤眉弄眼的形状。一切的物体都壅积为巨大无比的群体，一切的东西都膨胀为影影绰绰的怪物，各个人都膨胀成幽灵鬼影。在这种幻觉之后，目光慢慢不再那么迷惘，也不再把一切放大了。真实世界在他四周渐渐出现了，撞击着他的眼睛，撞击着他的脚，把他以前自认为身陷其中的整个可怕的诗情幻景一片又一片拆毁了。这才确实发现，他并不是涉行于冥河，而是行走于污泥；盗贼和他擦肩而过；攸关的并不是他的灵魂，而就是他的生命（既然他缺少那种在强盗与好人之间进行有效撮合的难能可贵的调停者：金钱）。最后，他就近更冷静地观察一下这里狂欢纵饮的情景，不禁从群魔会一头栽入了小酒馆。

宫廷奇迹就是小酒馆，不过是强盗们的酒馆，血和葡萄酒染成了红色。

终于到达终点，那班衣衫褴褛押送他的人把他放了下来。此时，映入他眼帘的景象是不会把他再带回到诗境里去了，哪怕是地狱里的诗境也不行！眼前是小酒店，这是比任何时候更明明白白的严峻事实。我们如果是生活在十五世纪，那就可以这样说：格兰古瓦从米开朗琪罗一下子滚落到了卡洛。

一块宽阔的石板上，燃烧着一堆熊熊烈火，火焰烧红了此刻空着的一个三鼎锅的三只脚。火堆四周，几张破桌子随便的摆着。没有任何一个略通几何学的听差愿意费点心思，把这些桌子摆成对称平行的两排，或者稍稍加注意，至少不使它们交切成稀奇古怪的角度。桌上闪亮着满溢葡萄酒和麦草酒的罐子，醉汉的脸孔凑集了上来。由于火烤，也由于喝多

了，一张张脸孔都紫膛膛的。有一个大腹便便、喜形于色的汉子，正在搂住一个肉墩墩的妓女亲来亲去弄出好大声响来。还有一个假兵，用他们黑话来说，就是一个滑头精。他吹着口哨，绷带正在从伤口中被解开，舒展一下从早晨起就千裹万缠紧绑起来的健壮的大腿。对面，是一个病鬼，正在用白屈菜汁和牛血擦洗次日要用的上帝赐与之腿。再过去是两张桌子，有一个假扮香客的强盗，一副朝圣者的打扮，吃力地念着圣后经，当然没有忘记采用唱圣诗的那种调子，也没有忘记哼哼唧唧。另外一个地方有个小叫花子正朝一个老疯癫请教假装发羊癫疯的方法，后者向他传授如何咀嚼肥皂、口吐白沫的诀窍。旁边，有个患水肿病的正在放液消肿，四五个女拐子捂住鼻子，她们本来围着一张桌子正在争夺着傍晚偷来的一个小孩。所有这种种情景，如同二百年后索瓦尔所言，宫廷觉得十分滑稽可笑，便搬来供王上消遣，还做为王家芭蕾舞团在小波旁宫舞台上上演的四幕芭蕾舞剧《黑夜》的起曲舞。1653年有个看过这场演出的人补充说：“奇迹宫廷里那种种突然的变形，今天表现得最维纱维肖。邦斯拉德还为我们撰写了非常优雅的长诗。”

四处传来粗野的狂笑声和淫荡的歌声。大家指桑骂槐，骂骂咧咧，根本不理睬旁人在说什么。酒罐和酒罐碰得直响，但响声一起，便是一阵争吵，摔破的酒罐片把破衣服划得稀巴烂。

一只大狗望着火堆坐着。有几个小孩也来凑热闹。那个被偷来的孩子，哭哭啼啼，吵吵嚷嚷。另一个，四岁的大胖小子，坐在一张过高的板凳上，双腿挂着，下巴只够得着桌

子边，闷声不响。一个好像有事的孩子，用手指头把大蜡烛流下来的油脂涂抹在桌上。最后一个，小不丁点儿，蹲在泥里，整个身子差不多都钻进一口大锅，用瓦片刮的声音可以便马斯晕死过去。

火堆旁边放着一只大桶，桶上坐着一个叫花子：这就是坐在御座上的花子大王了。

押着格兰古瓦的那三条汉子把他带到酒桶前面，狂欢纵饮的人群一时哑然无声，只有那个小孩仍旧在刮擦大锅。

格兰古害怕得头也不敢抬。

“家伙，快脱掉你的帽子！”三个抓住他的家伙当中有一个说道。格兰古瓦还没弄明白他说些什么，格兰古瓦头上的帽子被一个人摘去了，虽说帽子破但是遮遮太阳，挡挡风雨，还很不错的。格兰古瓦叹息了一声。

此时，大王从宝座上居高临下对他发话：

“那坏蛋是谁？”

格兰古瓦不由打了一个寒噤。那声音，虽然带着威胁而加重了，却使他想起另一个声音来，那就是今天早上在演出中间用很浓的鼻音高喊“行行好吧”，从而第一个破坏他的圣迹剧的那个声音。他抬头看见了克洛潘·特鲁伊甫。

克洛潘·特鲁伊甫佩戴着大王的徽记，身上破衣烂衫依然如故，一件不多，一件也不少。胳膊上的烂疮却已经不见了。他手执鞭子，用白色条绞成的。就是执棒捕头用来逼迫群众的那种叫做布列伊的皮鞭。他头上戴着一种从顶上加圈并收拢的帽子，但很难区分它是儿童防跌的软垫帽呢，还是王冠，两者竟是如此相似。

但是，格兰古瓦认出奇迹宫廷的大王原来就是上午演出大厅里那个千刀万割的乞丐之后，不知道为什么，一丝希望在心中升起。

“大人……阁下……陛下……”格兰古瓦结结巴巴，声调越说越高，高到了顶点，再也不知怎样上升和下降，终于问道：“我该如何称呼您呢？”

“阁下、陛下或者伙计，你爱怎么称呼我都可以。不过，得快点！你为自己辩护什么吗？”

“为自己辩护！”格兰古瓦思忖着。“我不喜欢这个说法。”他结结巴巴接着说：“我就是今天上午那个……”

“魔鬼的指甲儿！”克洛潘打断他的话，说道：“叫什么名字，坏蛋，别的不要再罗嗦！听着！坐在你前的是三个威武的君子：我，克洛潘·特鲁伊甫，狄纳之王，丐帮帮主的传人，黑话王国至高无上的君主；头上裹着一块破布的黄脸膛老头，名叫马西亚·恩加迪·斯皮卡利，埃及和波希米亚大公；还有那个大胖子，没听我们说话，正在抚摸一个骚娘们，是吉约姆·卢梭，加利利皇帝。审判官便是他们三人。你不是黑话中人而潜入黑话王国，侵犯了我们城邦的特权。你应该受到严厉惩罚，除非你是‘卡蓬’、‘弗朗—米图’或‘里福德’，用正人君子的黑话来说，就是小偷、乞丐或流浪汉。你是不是有点像这种人？你承认吧到底是干什么的。”

“唉！”格兰古瓦道。“我可没有这种荣幸。我是作者……”

“这就足够了！”特鲁伊甫插了嘴，没让他讲完。“你要被吊死！正派的市民先生们，这道理是简单不过的了。你们那

里怎么对付我们，我们这里也就怎么对待你们。你们对付流浪汉的法律，我们也用来对付你们。如果是这个法律太狠毒，那是你们自己的错。应当不时看一看正人君子在麻索项圈里挣扎，做出一副鬼脸才好哩。这才算说得过去。来吧，好人儿，心甘情愿把你身上的破烂衣服分给这几位小姐吧。你要让流浪汉把你吊死而开心；你再把身上的钱分给他们，让他们去喝喝酒。如果你还有什么花样儿要做，那边石臼里有个非常精致的石头上帝老子，是我们从圣彼得雄牛教堂偷来的，你还有四分钟的时间，把你的灵魂去巴结巴结那老头儿吧。”

这席话确实叫人毛发悚然。

“说得太好了，我打赌！克洛潘·特鲁伊甫布道就像教皇那个圣老头儿一样。”加利利皇帝一边敲破酒罐去垫桌子，一边叫道。

“皇上和王上陛下，”格兰古瓦平平地说道（因为不知怎么样，他又坚定下来了，语气斩钉截铁）。“您们不会想到，我叫皮埃尔·格兰古瓦，诗人，我写的司法官大厅的圣迹剧。”

“啊！是你呀，大人！”克洛潘说道。“我也在那里，我可以用上帝的脑袋发誓！好吧，兄弟，你说就因为你上午把我们烦透了，难道就能成为今晚你免得被吊死的理由？”

“我脱不了身。”格兰古瓦心想，不过还是再做一次努力，说道：“我不知道是不是流浪汉。如果说流浪汉，伊索就是一个；乞丐，荷马就是一个；小偷，墨尔库里就是一个……”

克洛潘打断他的话，说道：“我想你是想用魔语来糊弄我们。他妈的！我们该吊死你了，别这样装蒜啦！”

“对不起，狄纳国王陛下，”格兰古瓦反驳道，他是寸金

不让的。“这倒是很值得的……请稍候片刻！……听我说……您总不至于不听我申辩就判我死刑吧……”

事实上，周围的喧嚣声淹没了可怜的声音。那个小男孩也更加起劲地刮着大锅。不但如此，最要命的是一个老太婆刚刚在那烈火熊熊的三脚架上放上一只盛满油脂的煎锅，火一烧，噼啪直响，就好像是一群孩子跟在一个戴假面具的后面吵吵嚷嚷。

此时，克洛潘·特鲁伊甫看上去好像在同埃及大公和加利利皇帝——他已经完全醉了——商量着什么。接着，他大声喝道：“静一静！”然而，大锅和煎锅非常麻烦，继续它们的二重唱，他一下子跳下大桶，狠狠地踢了大锅一脚，只见大锅连同小孩滚出十步开外，又一脚把煎锅踢翻，油全泼在火堆上了。然后，他又神情庄重地登上宝座，全然不理睬那孩子抽抽噎噎的哭声，那老太婆嘟嘟啾啾的埋怨声：她的晚饭也泡汤了。

特鲁伊甫打了个手势，大公，皇帝，还有那些穷凶极恶的帮凶，以及那班伪善的家伙，都朝这边走了过来，在他四周排成马蹄形半圈，格兰古瓦一直被粗暴地牢牢扭住，成了这马蹄形的中心。这是半圈破衣烂衫，半圈假金银首饰，半圈叉子和斧头，半圈散发着酒气的大腿，半圈肥胖的赤膊，半圈污秽、憔悴和痴呆的面孔。正中的乞丐圆桌会议中，克洛潘·特鲁伊甫俨然象元老院的议长、贵族院的君主、红衣主教会议推选的教皇，坐在那高高的酒桶上，居高临下，发号施令，那种神气真难以言状，傲慢，暴躁，凶残，眼珠子骨碌碌直转，野人的面容弥补了无赖汉种族那种猪狗般的特点，

堪称是群猪嘴筒中间的猪头——高出一筹。

“你听着，”他一边用长满茧子的手抚摸着畸形的下巴颏，一边对格兰古瓦说道。“我还看不出为什么不可以把你吊死。这倒不假，我最恨这样做，那是再简单不过的了，你们这群市民，对吊死这种做法不怎么习惯，总是把这事想得太玄乎。实际上，我们并不恨你。有一个办法你可以暂时脱身。你愿意参加我们一伙吗？”

格兰古瓦原本看见自己性命难保，开始放弃努力了，现在突然听到这个建议，其效果是可以想见的。他抓住这个机会，回答道：

“当然，非常愿意！”

“你同意加入这个明火执仗的好汉帮？”克洛潘又接着问。

“千真万确，加入好汉帮。”格兰古瓦回答道。

“你是不是自由市民？”狄纳王再问道。

“对，自由市民的一员。”

“黑话王国的庶民？”

“黑话王国的庶民。”

“流浪汉？”

“流浪汉。”

“一心一意的？”

“全身心的。”

“我得告诉你，不论怎样，我都得处死你。”大王接着又说。

“活见鬼！”诗人不满道。

“不过呀，”坚定不移的克洛潘继续说下去。“我们应该隆

重一点，延些日子把你处死。由好心肠的巴黎城出钱，把你吊在漂亮的石头绞刑架上，并由正派人来执刑。这也算是对你的一种安慰，可以死得瞑目。”

“但愿如此。”格兰古瓦答道。

“还有其他一些好处哩。作为自由市民，你用不着交税，什么清除污泥捐、救贫民捐、灯笼税，而巴黎一般市民都是必须缴纳的。”

“但愿如此。”诗人说道。“我同意你说的。我就当流浪汉，黑话人，自由市民，好汉帮的好汉，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事实上我早就是了，狄纳王大人，因为我是哲学家；哲学中包含一切，一切人都包含在哲学中，象您所知道的。”

狄纳王皱了皱眉头。

“朋友，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你胡说八道，说的是匈牙利犹太人的什么黑话吧？我可不是希伯来人。做强盗，用不着是犹太人。我甚至不偷窃了，这种玩艺儿不过瘾了，我要杀人。割喉管，干；割钱袋，不干。”

他越说越生气，这短短的一席话也就越说得断断续续，格兰古瓦好不容易才插进去表示歉意：“请宽恕，陛下。这不是希伯来语，而是拉丁语。”

“你给我听着，”克洛潘勃然大怒，说道。“我不是犹太人，我要叫人把你吊死，犹太人肚皮！还有站在你旁边的那个犹太，那个卖假货的小矮子，我巴不得有一天能看到他象一枚假币似地被钉在柜台上，他本来就是不中用的！”

他边说，指着犹太人、匈牙利的、留着满脸胡子。也就是原先对格兰古瓦说行行好吧的那个人；他不懂什么外文，只

有惊慌地看着狄纳王把满肚子怒气都泼到他身上。

末了，克洛潘陛下终于平静了，又对我们的诗人说：

“坏蛋！你到底愿不愿意当流浪汉？”

“非常愿意。”诗人回答。

“光是愿意还不行。”性情粗野的克洛潘又说。“愿望虽然善良，并不能给汤里增加一片洋葱，只有进天堂才有点好处；但是，天堂和黑话帮是两码事。想要被接纳入黑话帮，你必须能干才行。所以你得去掏模拟人的钱包。”

“你要我做什么都行，”格兰古瓦坚决说道。

克洛潘一挥手，几个黑话人便离开了圆圈，不一会儿又回来了，搬来两根木桩，下端装着两把屋架状的刮刀，可以很容易地使木桩站在地上。两根木桩的顶端，架着一根横梁，就这样，一个可以挪动的、漂亮非凡的绞刑架便做成了。格兰古瓦看见转瞬间一个绞刑架就竖立在他面前，不由感到心满意足。一切俱备，连车风也不缺，它正在横梁下面以婀娜的身姿摇来摇去。

“他们到底要怎么样呢？”格兰古瓦心里有点纳闷，反问自己道。恰好在这当儿听见一阵铃响，他也不着急了。原来那班无赖搬来一个假人，索子往假人的脖子一套，就把它吊了起来。这假人类似吓唬鸟儿的稻草人，穿着红衣裳，身上挂满大小铃铛，足可以给三十匹卡斯蒂利亚骡子披挂的了。这千百只铃铛随着绳索的晃动，轻轻响了一会儿，随后逐渐低下去，最后无声无息了。与此同时，随着代替了滴漏计和沙時計的钟摆的运动规律，假人不动了。

此时，克洛潘指着假脚下的一只摇晃的旧凳子，对格兰

古瓦说：“站上去！”

“天杀的！”格兰古瓦表示不赞成。“我会折断脖子的。您的那只板凳的脚就像马尔西雅六八诗行一样跛，一行是六韵脚，另一行是八韵脚。”

“赶上去！”克洛潘又说。

格兰古瓦往板凳上一站，身体摇摇晃晃的，很不容易才站稳了。

“现在，你把右脚勾住左腿，踮起左脚站直！”狄纳王接着说。

“陛下，你难道真的让我残废吗？”格兰古瓦喊道。

克洛潘摆了一下头，说道：

“听着，朋友，你说的太多了。几句话就可以给你说清楚的。你踮起脚跟站直，照我说的那样去做；这样你可以够得着假人的口袋；你就伸手去掏，想办法去偷一只钱包。你这一切办成了而不听到铃响，那就好了，你就可以成为流浪汉。我们今后只要揍你八天就行了。”

“上帝肚子呀！要是我不当心，把铃铛碰响了怎么办？”格兰古瓦接着问道。

“那你可就得被吊死。明白了吗？”

“什么也不懂。”格兰古瓦应道。

“再讲给你听一遍。你要掏假人的口袋，掏出他的钱包来；这样做只要有一声铃响，你就得被吊死。这下子你听明白了吗？”

“知道了，然后呢？”格兰古瓦应道。

“你要是手段高明把钱包拿掉，而大伙没有听到铃响，那

你可以是流浪汉，但你应该挨打几天。现在，听明白了没有？”

“不，陛下，我又不懂了。这样做我可无好处可言？一种情况是被吊死，另一种情况是挨打……”

“还有成为流浪汉呐？！”克洛潘接着说。“当流浪汉，这可不是小事情？我们要揍死你，那是为了你好，让你经得起毒打。”

“非常感谢。”诗人回答。

“行了，快点。”大王边说边用脚踩着酒桶，响声发出来了。“快掏吧，掏完就完事了。我再一次警告你：要是我听见一声铃响，那就该你去代替假人罗。”

听到克洛潘这些话，黑话帮大加喝彩。遂走过去围着绞刑架站成一圈，发出一种冷酷凶残的笑声，格兰古瓦一下子顿悟：是他让他们这样开心的，这不能不对他们的一切都害怕起来了。因此，他再也没有任何希望了，只能看运气了，指望自己在被迫去干这种可怕勾当中能马到成功。他横下心来，决定冒死一试，当然难免先对他要偷的那个假人热忱祈祷一番，或许它会比这班流氓无赖容易受感动些。那无数的铃铛连同它们的小铜舌，在他看来像是无数蝰蛇张开的血盆大口发出嘶嘶响声准备咬人。

“哦！”他暗自说道。“我的生命难道果真取决这些铃铛当中任何一只轻微的颤动吗！”他合起双掌，默默祷告：“呵！小铃铛呀小铃铛，千万别响了。小铃铛呀小铃铛，千万别晃；小铃铛呀小铃铛，千万别动！”

他不想就此等死，试图再做一次努力来左右特鲁伊甫，随即说道：

“要是突然刮一阵风呢？”

“照样要把你吊死。”克洛潘没有商量余地地应道。

后无退路，又没有缓刑，搪塞又搪塞不了，遂毅然决然把心一横，抬起右脚勾住左脚，踮起左脚，挺直身子，伸出一只胳膊；但是，正当他的手碰着假人时，身体被一只脚支撑着。在那只只有三条腿的小凳子上晃动了一下；他不由地想把假人拽住，一下子失去了平衡，结果重重地一头栽倒在地上；与此，假人经不起他的手一推，先旋转了一圈，随后在两边绞刑柱中间威严地晃来晃去，身上千百只铃铛也就催魂索命似地响了起来，格兰古瓦完全被震晕了。

“晦气！”他叫着摔下来，掉在地上，死人一般。

但是，他听见头顶上可怕的群铃齐鸣，听见流浪汉们魔鬼般的狂笑声，还听见特鲁伊甫的声音：“给我把这兔崽子拉起来，狠狠地把他吊上去！”

格兰古瓦站了起来。大伙们已经解下了假人，给他让出空间。

黑话帮一伙人迫使着他站到小凳子上。克洛潘走过来，把绞索往他脖子上一套，拍拍他的肩膀说：“永别了，朋友！即使你有的是鬼点子。现在也再休想溜掉啦。”

格兰古瓦要喊饶命，可这话到嘴边卡住了。他举目环视四周，一丁点儿希望也没有：大家都在大笑。

“星星贝尔维尼！”狄纳国王喊着一个大块头的流浪汉，他站了出来。“你爬上横梁去。”

贝尔维尼身手敏捷，一下子就爬了上去。过了一会儿，格兰古瓦抬头一望，只见他蹲在他头顶上的横梁上，这把他吓

得尿都尿了出来。

“现在，”克洛潘·特鲁伊甫接着说道。“我一拍手，红脸安德里，你就用膝盖把小凳子弄倒；弗朗索瓦·尚特—普吕纳，你就抱住这坏蛋的脚往下扯；还有你，贝尔维尼，你就扑到他的肩膀上；你们三人一起出发，听清楚了？”

格兰古瓦不禁一阵哆嗦。

“准备好了吗？”克洛潘·特鲁伊甫问三个黑话帮伙计说；这三人正预备向格兰古瓦猛冲过去，就如三只蜘蛛扑向网上的一只苍蝇。受刑者只能等待一阵子，害怕极了。这时克洛潘正不慌不忙用脚尖踢踢火堆里没有烧着的枝蔓。“好了没有？”他又问，并张开双手，准备击掌。再有一秒，就一了百了罗。

但是克洛潘停住了，好象突然想起了什么，说道：“等一等！我倒忘了！……我们要吊死一个男人，我们得问一问有无女人要他。这是我们的惯例。——伙计，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要么你就娶女乞丐，要么就上绞索。”

吉卜赛人这条法律，千奇百怪、怪异得很。其实，今天依然原原本本被记载在古老的英国宗教法典里。各位可参阅《柏林顿的注疏》一书。

格兰古瓦松了一口气。这是半个钟头以来的第二次死里逃生了。因此，他不敢太自信了。

“噢，喂！”克洛潘再次登上他的宝座，喊道。“喂！女人们，娘儿们，你们当中不论是女巫或是女巫的母猫，有没有女人要这个男人？科莱特·夏萝娜！伊丽莎白·特露琬！西蒙娜·若杜伊娜！玛丽·皮埃德布！托娜·隆格！贝拉德·

法努埃尔！米歇勒·日娜伊！克洛德·隆日—奥蕾伊！马杜琳·吉萝鲁！喂！伊莎博·蒂埃丽！你们过都来看呀！白送一个男子大汉！谁要？”

格兰古瓦正在魂不守舍之中，那模样儿大概是不会吊人胃口的。这些女叫花子对这门亲事显得无动于衷，那不幸的人儿只听见她们应道：“不要！不要！吊死他！我们大家都可以借此乐一乐！”

不过，也有三个从人群中走过来嗅一嗅他。第一位是个长着四方脸的胖妞，仔细察看了哲学家身上那件寒伧的上衣。这上衣已经百孔千疮，窟窿比炒栗子的大勺还多。姑娘对他做了一个鬼脸，嘀咕道：“破旧布条！”接着对格兰古瓦说：“看一看你的斗篷，好吗？”

“丢掉了。”格兰古瓦应道。

“你的帽子呢？”

“被人家偷走了。”

“你的鞋子呢？”

“快没有鞋底了。”

“你的钱包呢？”

“唉！”格兰古瓦吱吱唔唔应道。“我一分钱也没有了。”

“那你就让吊死，道谢吧！”女叫花子回嘴说，掉过头走了。

第二个又老又黑，满脸皱纹，丑得比猪八戒还丑。她围着格兰古瓦转来转去，他被吓得魂不附体。生怕她要了他。不过，她压低声音说道：“他太瘦了。”一说完就转身走开了。

第三位是个少女，相当妖艳，也是不太难看。可怜虫低

声向她哀求道：“救救我吧！”她以怜悯的神情把他端详了片刻，接着垂下眼睛，揉着裙子，举棋不定。他注视着她的每一个动作；这是最后一线希望了。少女终于开口：“不，不！我会被吉约姆揍的。”一说完也回到人群中去了。

“伙计，轮到你倒霉！”克洛潘说道。

话音刚一落，随即在大桶上站立起来，喊道：“没有人要吗？”他摹仿着拍卖估价人的腔调，逗得大家乐呵呵的。“没有人愿意要吗？一——二——三！”于是转向绞刑架，点了点头：“拍卖了！”

星星贝尔维尼、红脸安德里、酒鬼弗朗索瓦遂一齐凑近了格兰古瓦。

就在这会儿，黑话帮中响起了喊声：“爱斯梅拉达！爱斯梅拉达！”

格兰古瓦不禁打了个寒噤，转头向传来喧哗声的那边望去，人群闪开，一美人儿走了进来，真是纯洁如玉，光彩照人。

这就是那位吉卜赛女郎。

“爱斯梅拉达！”格兰古瓦自言自语，惊呆了，兴奋不已，这一天的种种回忆竟被咒语般的勾起来的。

这个世间罕见的尤物，奇迹宫廷也被姿色和魅力迷住了。她一路过去，黑话帮男女伙计都乖乖地排成两列；视力范围之内，一张张如花似开，容光焕发的脸。

她步履轻盈，走到受刑人面前。她后面跟着漂亮的佳丽。格兰古瓦吓得半死不活，她静静地看了一会儿。

“您要把这个人吊死吗？”她认真地问克洛潘道。

“是的，妹子。”狄纳王应道。“若他能成为你的丈夫，就另当别论。”

她掀起下唇，稍稍做了个惯常的娇态。

“我要了。”她说。

格兰古瓦至此确信：一场梦持续了一上午，眼前这件事就是梦境的延续。

实际上，这梦境的高潮固然令人叫绝，但未免太过分了。

活结解开了，诗人从小凳上被抱了下来。他激动得坐下来了。

埃及大公一句话也不说，拿来一只瓦罐。吉卜赛女郎把瓦罐递给格兰古瓦，对他说道：“把它摔到地上！”

瓦罐顿成了四片。

“兄弟，”埃及大公此时才开口，边说边把两手各按在他俩的额头上。“兄弟，她是你的妻子；妹子，他就是你的丈夫。婚期四年。行了！”

七 新婚之夜

一会儿后，我们的诗人在一小房间里暖暖融融的。坐在一张看上去像巴不得从挂在附近的食品橱里借点东西来的桌子跟前，还有一张可以想象得到的舒适的床，而且独自跟一位俏丽的少女在一起。这般奇遇就像中了魔法似的。他不由把自己当真看作是神话中的人物了。他时不时环视四周，仿

佛在寻找那由两只喷火兽拉着的火焰车是不是还在这里，因为唯有这火焰车方能这样风驰电掣地把他从鞑靼人那里送到了天堂。有时候他也一个劲地盯着自己短衫上的一个个窟窿眼，目的是紧紧抓住现实，免得脚完全不踏实地。他的理智，在这想象的太空中飘忽，现在只靠这根线来维系了。

那少女一点也不在意，走来走去，有时绊到某只小矮凳，有时跟她的小山羊说说话儿，有时这儿撅一撅嘴，那儿又撅一撅嘴。末了，她走了过来在桌旁坐下，格兰古瓦这下子可以自在地打量她了。

看官，您也曾是儿童，也许您乐于现今仍是。您可能不止一回（我自己就曾经整天整天那样度过，那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在急流的水边，从一个草丛到另一个草丛，追逐美丽的绿蜻蜓或蓝蜻蜓，它翩跹飞舞，急转之时，吻了一下枝梢。您还记得，您怀着何等的爱意和好奇，聚精会神凝视着它那沙沙营营作响、轻轻旋转的朱红和天蓝的翅膀；在这急速的旋转中，飘忽着难以捉摸的形体，正是由于飞翔极其迅速，整个形体看上去像蒙着薄纱。透过翅膀的颤震，模模糊糊勾勒出来的那轻飘飘的生物，在您看来，仿佛是一种幻觉，纯属想象，摸又摸不着，看也看不见。可是，一旦蜻蜓栖歇在芦苇尖上，您可以屏息观看那薄纱长翼，那斑斓长袍，那两颗水晶眼球，您怎么能不感到惊讶万分！怎能不担心这形体重新变做影子，这生物重新化成幻觉！请您回忆一下这些印象，就不难理解格兰古瓦这时凝视着爱斯梅拉达的感受了。在此之前，他只是透过歌舞和喧嚣的旋涡隐约瞥见这个爱斯梅拉达，现在，她能触摸的形

体就在他面前，把他看得心醉神迷了。

他更加遐思冥想，目光模糊地注视着她，心里呐呐着：“这样说来，这就是那个所谓的爱斯梅拉达罗？一位下凡的仙女！一个高贵而又低微的舞女。上午最终扰乱了我圣迹剧的是她！今天晚上救了我一命的也是她！她是我的丧门星！也是我的善良天使！——我敢说，还是一个漂亮的娘儿！而且一定发狂地爱着我，才会那样把我要了来。”想到这里，怀着一向做为他的性格和哲理基石的那种真情实感，突然站立起来，说道：“喔，对了！我还弄不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反正我成了她的男人啦！”

这种念头在他脑子里目光中都闪现着，遂凑近少女的身旁，模样儿又雄劲又色相，把她吓得直后退，叫道：

“您想怎么样？”

“这还用得着问我吗，亲爱的爱斯梅拉达？”格兰古瓦应道，语气是那样的热情，听了连他自己也不禁吃惊。

埃及女郎瞪着一对大眼睛：“我不明白您想说些什么？”

“怎么！”格兰古瓦又说，浑身越来越发热，心里想毕竟他所要对付的只是奇迹宫廷中一个贞操女子罢了。“难道我不是属于你的吗，漂亮的人儿？你不也是属于我的吗？”

事情既然挑明，他索性把她拦腰抱住了。

吉卜赛女郎的紧胸上衣就像鳗鱼皮似的，一下子从他手中滑脱了。她纵身一跳，跑到房间另一头去了，低下身子，随即又挺起身来，一把匕首已经拿在了手里，格兰古瓦压根儿没来得及弄明白这匕首是从哪里来的。她既恼怒又高傲，嘴唇翘着，鼻孔鼓着，腮帮红得像红苹果似的，眼珠里电光直

闪。与此同时，那只白山羊跑过来站在她前面，两只金色的漂亮的尖角向前抵着，摆开决一雌雄的阵势。这一切只是一瞬间的功夫。

蜻蜓变成了马蜂，正巴不得螫人哩。

我们的哲学家愣住了，目光呆滞，看看山羊，瞅瞅少女。

“圣母啊！看一看这两个泼辣的婆娘！”他惊魂甫定，能够开口了，终于说道。

吉卜赛女郎也不再沉默了。

“想不到你是一个放肆之徒！”

“对不起，小姐！”格兰古瓦笑容满脸，说道。“但是，既然如此，您为什么要嫁给我呢？”

“难道非看着你被他们吊死不成？”

“这么说来，您只是想救我一命才嫁给我，并没有其它的想法？”诗人本来满怀爱意，这时有点大失所望了。

“我会有什么其它的想法呢？”

格兰古瓦咬了咬嘴唇，说：“算了吧，我演丘比特并不像我自己想象的那样成功。不过又何必将那只可怜的瓦罐摔破呢？”

但是，爱斯梅拉达手中的匕首和小山羊的犄角一直严阵以待。

“爱斯梅拉达小姐，我们互相妥协吧！”诗人说道。“我不是小堡的文书录事，不会找您碴儿，告您藐视府尹大人的谕示和禁令，这样握着一把匕首在巴黎招摇。我想你一定知道，一个星期前，诺埃尔·列克里万就因为带着一把短剑，结果被罚了十个巴黎索尔。话说回来，这与我毫不相干，我还是

言归正传吧。我用我升天堂的份儿作押，向您发誓：如果没有您的许可和允准，绝不靠近您。不过，赶快给我晚饭吃吧。”

事实上，格兰古瓦跟德普雷奥先生一样，“很不好色”。他不是那种专向姑娘进攻的骑士和火枪手。在爱情上也像对其他任何事情那样，倒情愿主张水到渠成和折衷办法。在他看来，好好吃一餐，又有个可爱的人儿作陪，尤其当他饥肠辘辘的时候，这就好象是一出爱情奇遇记序幕和结局之间有妙不可言的幕间休息。

埃及女郎没有回答。只见她满脸轻蔑的表情，撇了撇小嘴，把头像小鸟似地一扬，纵声大笑起来，随即那把小巧玲珑的匕首，如同出现时那样突如其来，倏忽又无影无踪了，格兰古瓦没有能够看清蜂刺被这只蜜蜂藏到哪里去了。

过了一会儿，桌上摆上一块黑面包，一薄片猪油，几只干皱的苹果，一罐草麦酒。格兰古瓦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铁的餐叉和瓷盘碰得咣咣直响，好象他爱欲都已全部化做食欲了。

少女坐在他前面，默默看着他吃，显然她另有所思，脸上时不时露出笑容，温柔的小手轻轻抚摸着懒洋洋地偎依在她膝盖之间的那只山羊的聪明脑袋。

一支黄蜡烛照着这一幕狼吞虎咽和沉思默想相掩映的情景。

这时候，格兰古瓦头肠胃一阵子咕咕直叫过去之后，看见桌上只剩下一只苹果了，不由得觉得有点难为情。“您难道不吃吗，爱斯梅拉达小姐？”

她摇了摇头，沉思的目光盯着小房间里的圆柄顶。

“她有什么鬼心事可想？”格兰古瓦想道，并顺着她的视线看去：“如此吸引她注意力的，总不会是拱顶上那个石刻的小矮人在做鬼脸吧。活见鬼！我可以同它相提并论么！”

他提高了嗓门叫了一声：“小姐！”

她好像并没有听见他的话。

他更大声喊道：“亲爱的爱斯梅拉达小姐！”

白费劲。少女的心思在别处，格兰古瓦声音还没有把他唤回来的威力。幸好山羊来干预了，轻轻拽了拽女主人的袖子。埃及女郎慌忙问道：“这是怎的，佳丽？”

“它饿了。”格兰古瓦应道，能同她攀谈起来心里却很高兴。

美人儿爱斯梅拉达动手把面包掰碎，佳丽就着她的手心窝吃了起来，样子非常可爱。

但是，格兰古瓦不再给他想入非非的时间，便放大胆子向她提了一个微妙的问题：

“您真的不要我做你的丈夫吗？”

少女瞪了瞪他，应道：“不要。”

“做您的情人呢？”格兰古瓦接着又问。

她撇了撇嘴，回答说：“不要。”

“做您的朋友呢？”格兰古瓦又问。她又瞪了瞪他，想了想，答道：“也许可能吧。”

或许这个字眼向来是哲学家所珍贵的，格兰古瓦一听，胆子更壮了。

“您知道友谊是什么？”他问道。

“知道。”埃及女郎应道。“友情，就好比是兄妹俩，两人

的灵魂相互接触而不混合，又似一只手的两个指头。”

“那么爱情呢？”格兰古瓦又追问。

“喔！爱情，”她说道，声音发抖，目光炯炯。“那是两个人却又只有一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融合成为一个天使。那就是天堂！”

说这话的这个街头舞女，此时，那样妩媚艳丽，深深震撼了格兰古瓦的心灵，而且他觉得，这花容月貌与她言语中那种东方式的韵味十分相配。两片纯洁的玫瑰色嘴唇半启，笑盈盈的；纯真和爽朗的额头，由于思虑而时不时显得有些不那么清澈，宛如一面哈了一口气镜子上似的；又长又黑的睫毛低垂，时时流露出来一种不可言说的光华，赋予她的容颜一种芳香沁人的姿色，也就是后来从贞洁、母性和天性这三者神秘的交点上拉斐尔所能够找到的那种尽善尽美的姿色。

格兰古瓦并没就此罢休。

“那男人必须怎样才能讨取您欢心呢？”

“必须是一位真正的男子汉。”

“那我呢，我是真正的男子汉吗？”

“我心中的男子汉要头戴铁盔，手执利剑，靴跟上装有金马刺。”

“得了，照您这么说，男子汉就一定得有马骑啦。”格兰古瓦说道。“难道您爱着一个人吧？”

“恋爱吗？”

“恋爱。”

她沉思了一会，尔后带着奇特的表情说：“我很快就会知道了。”

“为什么不能是今晚上？”诗人又深情地问道。“为什么不能是我呢？”

她用严肃的目光，看了他一眼。

“我只能爱一个能够保护我的男子汉。”

格兰古瓦刹时涨红了脸，但也只好罢休。显然，少女影射的是两个钟头以前在那危急关头，他并没有怎么援救她。这一晚，其他种种险遇太多了，结果以上这件事他倒记了，这时才又想了起来，便拍拍额头，说道：

“对啦，小姐，我本应该从那事谈起，却东拉西扯说了许多蠢话。您究竟是如何逃脱卡齐莫多的魔掌的呢？”

吉卜赛女郎一听，不禁打了个寒噤。

“喔！那可怕的驼背！”她说着用手捂住了脸；浑身直打哆嗦，好象冷得发抖。

“的确可怕！”格兰古瓦毫不松懈，要打破沙锅问到底：“可您究竟是怎么脱身的？”

爱斯梅拉达嫣然一笑，叹了口气，不再说话了。

“他为什么要跟踪您吗？”格兰古瓦竭力采用迂回的办法，再回到他原来提出的问题。

“要不知道。”少女应道，紧接着又说：“不过您也跟着我的，您又为什么要跟着？”

“不瞒您说，我也想知道。”

一阵沉默后，格兰古瓦用餐刀划着桌子。少女微笑着，仿佛透过墙在望着什么。忽然间，她用含糊不清的声调唱起来：

当羽毛绚丽的小鸟

疲倦了，而大地……

她嘎然中止，并抚摸起佳丽来。

“您这只山羊挺漂亮的。”格兰古瓦说道。

“这是我的妹妹。”她应道。

“您为什么被人叫做爱斯梅拉达呢？”诗人问道。

“我一点也不知道。”

“真的？”

她从胸襟里取出了一個长方形的小香囊来，它拴在脖子上用一串念珠树果子的项链连着。这个小香囊散发出一股浓烈的樟脑气味。外面裹着绿绸子，正中间有一大颗仿绿宝石的绿玻璃珠子。

“或许是因为它的原因吧。”她说道。

格兰古瓦伸手要去拿这个小香囊，她连忙往后一退，说：“别碰！这是护身符。你一碰，就会破坏它的法力的，否则，你会被它的法力困住。”

诗人越发好奇了。

“是谁给您的？”

她把一只手指按在嘴唇上，旋即把护身符再藏回胸襟里。格兰古瓦设法问些别的问题，可是她几乎不答腔。

“爱斯梅拉达究竟意味着什么？”

“不知道。”她答道。

“是哪种语言的？”

“我想，是埃及语吧。”

“我早已就料到了。”格兰古瓦说道。“您不是法国人？”

“我对此一无所知。”

“您有父母吗？”

她低声哼起一首古老的歌谣：

我的父亲是雄鸟
我的母亲是雌鸟，
我过河不用小舟，
我过河不用大船，
我的母亲是雌鸟，
我的父亲是雄鸟。

“真好听。”格兰古瓦说道。“您来到法国时是几岁？”

“一丁点儿大，”

“那么巴黎呢？”

“去年。我们从教皇门进城时，我看见黄莺从芦苇丛里飞上天空；那肯定是八月底；我还说：‘今年冬天会很冷的。’”

“去年冬天确实很冷。”格兰古瓦说道，并为又开始谈起来而高兴。“一冬天我都往指头上哈气。这么说，您天生能未卜先知罗？”

她变得又爱理不理了。

“不。”

“那个被你们单称为埃及公爵的人，他是你们部落的首领吧？”

“是。”

“那可是他给我们成亲的呀。”诗人有意指明这一点很不

好意思。

她又习惯地撇了撇嘴，说：“我连您的名字都还不知道呢！”

“我的名字？如果您想知道，我这就告诉您：皮埃尔·格兰古瓦。”

“我知道有个名字更美丽。”她说道。

“您真坏！”诗人接着说。“不过，也没关系，我不会当此生气的。喂，今后您对我了解多了，或许会爱上我的。还有，您那样的信任我，把您的身世讲给我听，我也得向您谈一点我的情况。谅您知道了，我叫皮埃尔·格兰古瓦，戈内斯公证所佃农的儿子。二十年前巴黎遭受围困时，我父亲被勃艮第人吊死了，母亲被庇卡底人剖腹杀死了。六岁时就成了孤儿，一年到头只有巴黎的碎石路面给我当鞋穿。从六岁到十六岁这段时间是怎么熬过来的，我自己也不知道。到处流浪，这里某个卖水果的给我一个杏子吃，那里某个卖糕点的丢给我一块干面包啃；夜晚就设法让巡逻的把我抓进监狱里去，在那里能找到一捆麦秸垫着睡觉。尽管这样，我还是长大了，瘦骨峋嶙，就像您看到的这个样子。冬天我就躲在桑斯府邸的门廊下晒太阳。我觉得，非得等到三伏天圣约翰教堂才生火，真是可笑！十六岁时，我下决心找个差使，所有的行当都试过了。先是当了兵，可我不够勇敢；接着当过修士，却又不够虔诚；而且，我也不擅长喝酒。走投无路，我只好跑去大木工场当徒弟，却又身体单薄，力气太小。从本性来说，我更合适当小学教师，当然啦，那时我还不认得几个字，这是事实，不过这理由并不能难倒我。过了一阵子，我终于发现

自己不论干什么都缺少点什么；看到自己没有一点出息，就心甘情愿地当了个诗人，写起韵文来了。这种职业，谁都可以随时随地干，这总比偷东西强吧，不瞒您说，我朋友中有几个当强盗的小子真的劝我去拦路打劫哩。有一天，我真走运，碰到了圣母院德高望重的住持堂·克洛德·弗罗洛大人。承蒙他的关照和细心栽培，今天我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文人，通晓拉丁文，从西塞罗的演讲词到塞莱斯坦教会神父们的悼亡经，只要不是经院哲学、诗学、韵律学那类野蛮文字，也不是炼金术那种诡辩，其它的我都无所不通。今天在司法宫大厅演出圣迹剧，观众人山人海，盛况空前，在下便是这出戏的作者。我还写了一本书，足有六百页，内容是关于一四六五年出现的那颗曾使一个人为之发疯的大彗星。此外我还有其他一些成就。因为我勉强还算得上是个制炮木匠，所以参加了约翰·莫格那门大炮的制造，您知道，就是试放的那天，在夏朗通桥上爆炸，二十四个看热闹的观众一下子被炸死了。您瞧，我作为婚姻对象还不错吧。我还会许多有趣的戏法，可以教给您的山羊，比如说，我可以教它模仿巴黎主教，就是那个该死的伪君子，他那儿几座水磨，谁从磨坊桥经过，都得溅一身水。再说，我可以从我的圣迹剧赚一大笔钱，人家准会付给我的。最后，我本人，还有我的智慧、我的学识、我的文才，一切完全听从您的命令，我已做好准备，愿和您一起生活，忠贞不渝或欢欢喜喜和您生活在一起。小姐，悉听尊便，您若觉得好，我们就作夫妻；如果您认为作兄妹更合适，那就作兄妹。”

格兰古瓦说到这里停住了，看看这番话对少女的作用如

何。只见她的眼睛盯着地上。

“弗比斯，”她低声说道。然后转向诗人，问道：“弗比斯是什么意思？”

格兰古瓦不明白这个问题与他的话之间有什么联系，但能借机炫耀一下自己博学多才倒也不错，就神气活现地答道：“这是拉丁语一个词，意思是太阳。”

“太阳！”她紧接着说道。

“这是一个非常英俊的射手、一个神的名字。”格兰古瓦又补充道。

“神！”埃及女郎重复了一声，语调里带有某种思念和热情。

正在这时，恰好她的手镯有一只脱落下来，格兰古瓦急忙弯身去捡。等他直起腰来，少女和山羊早已经见了。他听见关门的声响，是那扇可能通向邻室的小门从外面反锁上了。

“她至少得留下一张床吧？”我们的哲学家自言自语。

他绕着房间转了一圈，未发现可供睡觉的家俱，只有一个很长的木箱，箱盖还是雕了花的。格兰古瓦往上一躺，感觉，就像米克罗梅加斯伸直身子躺在阿尔卑斯山顶上。

“算了！”他尽量随遇而安，说：“能忍则忍吧。不过，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新婚之夜。真可惜呀！摔罐成亲，具有一种朴素的古风，本来我还挺开心的。”

第 三 卷

一 圣 母 院

毋庸置疑，巴黎圣母院至今仍然是一幢雄伟壮丽的建筑。然而，尽管它不减当年的风采，但当您看见岁月和人力共同对这令人肃然起敬的丰碑给予无情的损坏，完全不顾奠定给它第一块基石的查理大帝和安放最后一个石块的菲利浦—奥古斯都，您不慨然长叹很难的，感慨万千。

在这个堪称所有大教堂的年迈王后的脸上，每一道皱纹的旁边都有一道伤疤。时毁人噬，我情愿将这句话这样译：时间有眼无珠，人则愚不可及。

如果我们有时间同您一起，一一察看这座古老教堂所受的破坏，发现这一切将不难：时间所造成的破坏很小，而人为的破坏却极其惨重，尤其是艺术家的破坏。我之所以要说艺术家，那是因为近二百年来他们有不少人成了建筑家。

如要举几个最严重的例子，首先要数圣母院的正面，那

是建筑史上少有的璀璨篇章。那三道尖顶拱门，雕刻着二十八座列王雕像神龛的锯齿状束带层，巨大的花瓣格子窗户在正中，两侧有两扇如同助祭和副助祭站在祭师两旁的侧窗，以及用秀气的小圆柱支撑着厚重平台的又高又削的梅花拱廊，还有两座巍然屹立的钟楼，石板的前檐，上下共六大层，都是那雄伟壮丽整体中的和谐部分，所有这一切，连同依附于这庄严肃穆整体的那无数浮雕、雕塑、镂鏤细部，都相继而又同时地，成群地展现在眼前而又有有条不紊。可以说，它是一曲用石头谱写成的雄壮的交响乐；是一个人和一个民族的巨大杰作，它既繁杂又统一，如同它的姐妹《伊利亚特》和《罗芒斯罗》；是一个时代的所有力量通力合作的非凡产物，每块石头上都可以看到在天才艺术家熏陶下，那些娴熟的工匠迸发出来的奇思妙想。总而言之，它是人类的创造，雄浑，富饶；仿佛是神的创造，窃取了神造的双重特征：永恒性和多样性。

我们在这对这座建筑物的正面所做的描述，应适合于整座教堂；而我们对巴黎这座主教堂的描述，也应适合于中世纪基督教的所有教堂。艺术之中一切都包含在这来自造化、逻辑严密、比例精当的。只要量一下足趾的大小，也就是量了巨人的身高。

言归正传，再说一说圣母院的正门吧。这座令人惊骇雄伟庄严的主教堂，正如它的编年史学家所说：见到它的宏伟，游人无不目瞪口呆。而当我们虔诚地去瞻仰时，它呈现在我们面前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在这里再做些描述吧。

如今这个正面缺少了三样重要的东西。首先是原来把那

十一级台阶从地面上加高了；其次是三座拱门神龛里下方的一系列雕像；还有装饰着二楼长廊、神龛上方从前历代二十八位法兰西国王的一系列雕像，从希勒德贝尔起，到手执“皇柄”的菲利浦——奥古斯都。

那座台阶的消失是光阴所致，因为在缓慢而又不可抗拒的过程中，老城的地面上升了。然而，随着涨潮般的巴黎地面上的上升，那十一级把主教堂增高到如此巍峨的台阶一级接一级地被吞没了。尽管如此，时间给了这座教堂的，也许远比取自它的要多得多，因为时间在主教堂的正面涂上了一层多少世纪以来风化所形成的深暗颜色，把那些古老纪念物经历的悠悠岁月变成了其光彩照人的年华。

可是，是谁拆毁那两列塑像的？是谁留下了那一个个空空的神龛？是谁在中央大门的正中又凿了那道新的独扇门？又是谁竟然给这道笨重而单调的木头门安上门框，并且在毕斯科内特的蔓藤花饰旁边给那道独扇门刻上了路易十五时代的图案？是人，是伟大的建筑师，是当今的艺术家！

还有，我们一走进教堂的内部，都不由要问：圣克里斯朵夫巨像是谁推倒的？这座巨像在一切实物中是有口皆碑的，正如司法宫大厅在一切大厅中、斯特拉斯堡的尖塔在一切钟楼中都是令人交口称誉一样的。还有前后殿堂昔日充满各个圆柱之间的无数雕像，或跪，或站，或骑马，有男，有女，有儿童，还有国王、主教、卫士，石雕的，大理石刻的，金的，银的，铜的，甚至蜡制的，所有这一切，把它们粗暴地统统拆毁是谁呢？当然不是时间。

又是谁偷梁换柱，把精工细作的堆满圣骨盒和圣物盒的

峨特式古老祭坛去掉，换上了刻着天使头像和云彩的有些笨重的大理石棺材，仿佛是圣恩谷教堂或残老军人院的一个零散的样品？是谁愚蠢地把那块不同年代的笨重石头硬砌进埃尔康迪斯的加洛林王朝的石板地里呢？难道是路易十四执行路易十三遗愿吗？

那些彩色玻璃窗，曾令我们的祖先目不暇接，叹为观止，徘徊于大拱门圆花窗与半圆形后殿尖拱窗之间，把这些“色彩强烈”的玻璃窗换上了冷冰冰的白玻璃又是谁呢？十六世纪的一个唱诗班的少年，要是看见我们那些专门破坏文物的大主教胡乱把主教堂涂上美丽的黄灰泥，他会作何感想呢？他会想起，那是刽子手用来粉刷恶贯满盈建筑物的颜色；他还会想起，由于叛变的陆军统帅，小波旁官邸也被全部涂上了黄色。索瓦尔说：“黄色毕竟质地很优良，又是那样受推崇，涂上了，上百年都不可能褪色。”唱诗班少年准会认为这圣殿已经变成了污秽不堪的地方，他会立刻躲得远远的。

如果我们往主教堂上面去，不停下来观看那成千上万的野蛮玩艺儿，那座迷人的小钟楼屹立在交叉甬道交叉点上，轻盈而又奔放，绝不逊色于邻近圣小教堂的尖塔（也已毁掉），比其他塔楼更高地刺向天空，高耸，尖削，空灵，回声洪亮。这座小钟楼的命运又如何？在1787年一位自命风雅的建筑师把它截肢了，并且认为用一张像锅盖似的铝制大膏药往上一贴，就可以把伤疤遮掩住了。

中世纪奇妙艺术，几乎在任何国家，尤其在法国，其遭遇大多如此。从这座艺术的废墟上，可以发现不同程度地破坏了艺术有三种因素：首先是光阴，岁月不知不觉地侵蚀着

它的外表，留下了稀稀疏疏的缺口和斑斑锈迹；其次是一连串政治宗教革命，就其本质来说，这些革命都是盲目的，狂暴的，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发起向中世纪艺术冲击，撕去了其雕塑和镂刻的华丽衣裳，拆毁了其花瓣格子窗户，打碎了其蔓藤花纹项链和小人像项链，一会看不惯教士帽，一会不满意王冠，于是索性连根拔除塑像；再次是时髦风尚，越来越怪诞，越来越丑陋，从文艺复兴时期种种杂乱无章和富丽堂皇的风尚开始，层出不穷，导致建筑艺术的衰落。时髦风尚的破坏，比起革命尤甚。各种时兴式样，肆无忌惮地对这建筑的艺术进行阉割，攻击它的骨架，砍的砍，削的削，瓦解的瓦解，从形式到象征，从逻辑直至美貌，活生生的整座建筑物只有任其肢解了。而且，花样翻新，经常一改再改，这至少是时间和革命所未曾有过的奢望。时之所尚，甚至打着风雅情趣的旗号招摇过市，厚颜无耻地在峨特艺术的伤口上敷以时髦一时实则庸俗不堪的各种玩艺儿，饰以大理石饰带、金属流苏，装饰显得形形色色，卵形的，涡形的，螺旋形的，各种各样的帷幔、花彩、流苏、石刻火焰、铜制云霞、胖乎乎的小爱神、圆滚滚的小天使，总之，真正的麻疯病！它先是开始吞噬卡特琳·德·梅迪奇斯小祈祷室的美丽容颜，两百年后，又在杜巴里夫人小客厅里肆虐，使其在经受折磨和痛苦之后，建筑艺术终于咽气了。

于是，综上所述，今日损坏着峨特建筑艺术的有三种灾祸：表面的皱纹和疮子，那是时间的业绩；万般作践、肆虐、挫伤、砸碎，那是从路德直至米拉博历次革命的业绩；肢解、截肢、四肢脱臼、修复，那是维特吕维于斯和维尼奥尔的倡

导者们所进行的希腊式、罗马式或野蛮式的工作。学院派把这一由汪达尔人所创造的辉煌艺术给扼杀了。数百年岁月和历次革命风云所造成的破坏，至少是没有偏心的，磊落光明的，然而接踵而至的那多如牛毛的各种流派的建筑师，却都是，曾经宣过誓的，许过愿的，他们对低级趣味趋之若鹜，竭尽破坏之能事，竟用路易十五时代菊苣纹饰去代替巴特农神庙里最大光轮上峨特式的花边饰带。这可真是蠢驴对垂死的雄狮猛踢了一脚。遍体鳞伤的老橡树，还要遭受毛毛虫的摧残，蛀呀，啃呀，撕呀。

想当初，罗贝尔·塞纳利曾把巴黎圣母院比做埃费索斯的著名的狄安娜神庙——被古代异教徒奉若神明并使埃罗斯特拉图斯名字永留于世——，认为圣母院这座高卢人大教堂“在长度、宽度、高度和结构上都技高一筹”。抚今追昔，真有天壤之别！

况且，巴黎圣母院也不是可称之为形态完整、风格确定、归入某类建筑艺术的那种纪念性建筑物。它不属于罗曼风格，和峨特风格。整座建筑算不上是一种典型。巴黎圣母院不像图尔纽寺院那样，不是以开阔穹窿为构架的建筑物，一点也不见粗实的拱腹，浑圆的拱顶，冰冷的风貌，庄严的气概。圣母院也不像布尔日大教堂，不是尖顶穹窿的建筑物，轻盈，千姿百态，布满尖形饰物，如花盛放。既不能把圣母院列入那类阴暗、神秘、低矮、似乎被圆形拱压碎似的教堂的古老家族；这类教堂除了平顶有自己的特点之外，几乎都是埃及式样的；它们所有都是象形文字式的，所有都用于祭祀，都具有象征性；在装饰方面，更常见的是菱形和曲折形，而不是

花卉图案；但花卉图案又多于动物图案，动物图案又多于人物图案；与其说这一切是建筑师所创造的，毋宁说是主教所建筑的；这类教堂是建筑艺术的初期形态，无不烙着来自始于拜占庭帝国、终止于征服者吉约姆的那种神权军事纪律的痕迹。也不能把我们圣母院列入那类高大剔透、饰满彩色玻璃窗和各种雕塑的华丽教堂家族；这类教堂形状尖削，姿态奔放，作为政治象征，具有村社和市民的色彩，作为艺术品，却带有自由、任意和狂放的特征；这是第二个阶段的建筑艺术变态，不再是象形文字式的了，也不再是不可逾越的并仅限于祭祀的了，而是富有艺术魅力的，深孚众望的，始自十字军归来，终止于路易十一时代。总而言之，巴黎圣母院既不属于第一类纯罗曼血统，也不属于第二类纯阿拉伯血统。

巴黎圣母院是一种过渡性的建筑物。当中殿最初的大柱被萨克逊建筑师将竖起时，十字军带回来的尖拱式样，已经以征服者的姿态盘踞在原来只用于支撑圆拱的那些罗曼式的宽大斗拱之上。尖拱因此后来居上，构成这座主教堂的其余部分。然而，初出茅庐，还有点胆怯，所以显得有时放大，有时加宽，有时收敛，还不敢像以后在许许多多主教堂所展现出来的那样象箭似地直刺天空。这大概是因为它感觉罗曼式的粗笨柱子就在近旁。

再说，从罗曼风格到峨特风格的这类过渡建筑物也值得好好研究，绝不亚于那种单纯的建筑类型。这种过渡建筑艺术所表现出来的微妙之处，这些建筑物倘若没有保留，那就会荡然无存。这是尖拱式样嫁接于开阔穹窿的一种风格。

巴黎圣母院尤其是这种新品种的奇特样品。这座丰碑确

实令人敬仰，无论其每个侧面或每块石头，不仅是我国历史的一页，而且是科学史和艺术史的一页。因此，不妨在这里略举主要的细节以资证明：那小红门几乎达到了十五世纪峨特艺术精美的顶峰，而中殿的柱子，由于凝重粗大，可以回溯到加洛林时代的圣日耳曼—德—普瑞教堂。小红门和中殿那些柱子之间，大概相距六百年。甚至连炼金术士，也无不认为从那大拱门的种种象征中，发现了一本满意的炼金术概要，认为炼金术最完整的象形符号是屠宰场圣雅各教堂。这样，罗曼教堂，炼金术教堂，峨特艺术，萨克逊艺术，使人回想起格列高历七世时代的那种笨重柱子，尼古拉·弗拉梅尔创先于路德的那种炼金术象征，统一的教皇帝国，教派分裂，圣日耳曼—德—普瑞教堂，屠宰场圣雅各教堂，将所有巴黎圣母院这一切兼收并蓄，将其熔铸、组合、揉和在它的建筑中。这座中心、始祖教堂，在巴黎所有古老教堂中，可说是一种神话中的怪兽，头部是这一教堂的，四肢又是那一教堂的，臀部又是另一座的；总之，每座教堂都吸取点什么东西。

我们再说一遍，艺术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这种混合建筑物都很有兴趣。人们可以从中体会到建筑艺术是何等原始的东西，并从这种混合建筑物所显示的事实中，也如同蛮石建筑遗迹、埃及金字塔、印度巨塔所呈现的事实中，体会到最伟大的成果建筑艺术绝非纯属个人的创造，而是社会创造的结晶；与其说是天才人物的妙笔生花，不如说是劳动人民孕育的宁馨儿；它是一个民族留下的沉淀物，是历史长河所冲刷形成的堆积物，是人类社会不断升华的结晶，总之，

是多种多样的生成层。冲积土被时间的每一波涛堆放起来了，每一种族都将其沉淀层安放在文物上面，每个人都添上一块石头。海狸是这样做的，蜜蜂是这样做的，人也是这样做的。被誉为建筑艺术伟大象征的巴比塔，就是一座蜂房。

建筑物的伟大，如同巍峨的山峦，是需要多少世纪的时间才形成的。艺术变化了，建筑物犹存，这是常有的事：停顿招致中断；建筑物根据变化了的艺术而继续延续下去。新艺术一旦找到了建筑物，便将其牢牢揪住，紧紧依附，将其同化，随心所欲加以发展，一有可能就把它了结。受某种平静的自然法则的支配，这个过程不会引起混乱，无须付出努力，没有任何反作用。这是一种突如其来的移植，是一种循环不已的元气，是一种周而复始的再生。事实上，多种不同的艺术以多种不同的高度先后焊接在同一建筑物上面，其中肯定有许多材料可供写出一部部巨著，甚至可供写出人类的通史。人类，艺术家，个人，在这一座座庞然大物上没有作者姓名的都消失了，唯有人类的智慧却概括在其中，总结在其中。时间是建筑师，人民是泥水匠。

这里只要考察一下欧洲基督教建筑艺术——东方伟大营造艺术的妹妹，便可一目了然。它像一个广大的生成层，分成既分明又重叠的三个层带：罗曼带，峨特带，文艺复兴带——我们宁可称之为希腊—罗马带。罗曼带最古老、最深层，为半圆穹窿所占据，而这种半圆穹窿通过希腊式圆柱，又重新出现在最上面的现代层即文艺复兴带中。两者之间是尖形穹窿。分别各属于这三带之任何一带的建筑物，都各自界限清楚，统一，完整。朱米埃日寺院是一个例子，兰斯大教堂是

一个例子，奥尔良圣十字教堂也是一个例子。然而，这三带的边缘又相互混合渗透，就像太阳光谱的各种颜色那样。由此产生了复合式建筑物合格，产生了过渡性的、有细微差别的建筑物。其中有一座，脚是罗曼式的，身是峨特式的，头是希腊——罗马式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用了六百年时间才建成。这种变化是罕见的。埃唐普城堡的主塔便是一个例子。但是两种更常见的生成带结合的建筑物。那就是巴黎圣母院，尖拱建筑物，但从其早期那些柱子来说，深深根植于罗曼带，圣德尼教堂的正门和圣日耳曼—德—普瑞教堂的中殿也都如此。这种情况还包括博舍维尔那半峨特式的迷人的教士会议厅，罗曼层一直到它的半腰上；还有卢昂主教堂，如果其中央尖塔的顶端不沉浸在文艺复兴带的话，那将会是完全全峨特式的。

话说回来，这一切所有微妙变化，所有这一切差别，都只不过涉及建筑物的表面，是艺术蜕了皮而已。基督教教堂的结构本身仍然完好无损。内部的骨架总是一样的，各部分逻辑布局也总是一样的。一座主教堂的外貌不论如何雕琢、如何点缀，在外貌的下面总是罗曼式长方形中堂，起码处于雏型和萌芽状态。这种形式的中堂始终按照同一规则在地面上蔓延。中堂永远一成不变地分成两个殿，交叉成十字形，上顶端圆弧形后殿是训练唱诗班的地方；下端两侧总是供教堂内举行观瞻仪式，设置偏祭台，好象两侧可供散步的某种场所，主殿由柱廊与两侧这种散步场所相通。假定这样后，小祭台、门拱、钟楼、尖塔的数目多少，那是根据世代、民族、艺术的奇思妙想而变化无穷。只要保证崇拜仪式所需的一切，

建筑艺术就可自行其事。塑像、彩色玻璃窗、花瓣格子窗、蔓藤花饰、齿形装饰、斗拱、浮雕之类，建筑艺术可依照它认为合适的对数，尽情发挥想象力，加以排列组合。因而这些外表变化无穷的建筑物，其内部却井然有序，浑然一体。树干始终不变，枝叶变化多端。

二 巴黎鸟瞰

巴黎圣母院这座令人叹为观止的教堂，我们在前面曾试图为读者尽量使其原貌恢复，简要指出了这座教堂在十五世纪时诸多美妙之处，而这些妙处恰好是今天所见不到的。不过我们省略了最美不胜收的一点，那就是从圣母院钟楼顶上一览无余的巴黎景观。

厚厚墙壁上的钟楼，垂直开凿着一道螺旋形楼梯，只要顺着这黑暗的楼梯拾级而上，经过漫长摸索之后，终于来到两个高平台当中的一个，只见阳光普照，清风徐徐，一片向四面八方同时舒展开去的美景尽收眼底。如同自身生成这样的一种景观，我们的读者如果有幸参观一座完整的、清一色的峨特城池，例如至今尚存的巴伐利亚的纽伦堡、西班牙的维多利亚，或者甚至小一些、却只要保存完好的样品，例如布列塔尼的维特雷、普鲁士的诺豪森，便可想见一斑了。

三百五十年前的巴黎，巴黎的十五世纪，已经是一座大都市了。我们这些巴黎人，对于从那以后所取得的进展，普

遍抱有错误的想法。其实，从路易十一以来，巴黎的扩展顶多不超过三分之一，而且，其美观方面的损失远远超过了在范围扩大方面的收获。

众所周知，巴黎诞生于形似摇篮的老城那座古老的小岛。巴黎最早的城廓就是这小岛的河滩，塞纳河就是它最早的沟壑。以后若干世纪，巴黎依然是个岛屿，一南一北，有两道桥有两个桥头堡，既是城门又是堡垒，右岸的称为大堡，左岸的叫做小堡。后来，从第一代诸王统治时期起，由于过于狭窄地方，再也没有回旋的余地，巴黎才跨过了塞纳河。于是，越过了大堡和小堡，最早的一座城廓和塔楼开始侵入塞纳河两岸的田野。这座古老的城廓直至上世纪还有一点遗迹，今天只留下了回忆，不过，这儿那儿还偶而从前流传下来的东西可以发现，例如博代门，又称博杜瓦耶门，即 *Porta Bagauda*。渐渐地，房屋象洪流一直从城市中心向外扩展、泛滥、侵蚀、损坏和吞没这道城廓。为了抵挡这股洪流，菲利普——奥古斯都造了一道新堤坝，建起一圈高大坚实的塔楼像锁链似地把巴黎捆绑起来。以后整整一个多世纪，密密麻麻的房屋就在这圈子里互相挤压，堆积，在水库里水不断上涨，因而开始向高空发展，楼上加楼，层层叠叠，宛如液流受压，不停向上喷射，争先恐后，看谁有能耐把脑袋瓜伸得比别人高，好多呼吸点空气。越来越深街道，越来越窄；所有空地都填满了，消失了。房屋终于跳过了菲利普——奥古斯都圈定的城垣，兴高彩烈地在平原上四散开了，就像逃犯一样，混乱不堪，到处乱窜。它们在平原上安顿下来，在田野上开辟花园，生活的日子过得很舒服。从 1367 年起，城市

向郊区竭力扩张，以致后来不得不再建一堵围墙，尤其是在右岸。这堵墙是查理五世建造的。可是，像巴黎这样一个都市总是持续不断的发展，只有这样的城市才能成为京城。这种大漏斗似的城市，一个国家地理的、政治的、精神的、智力的所有词流，一个民族的所有自然词流，统统流到这里汇集；可以说是文明之井，又是阴沟，凡是商业、工业、文化、居民，一个民族的一切元气、一切生命、一切灵魂，都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一滴又一滴，不断在这里过滤，在这里沉积。因此查理五世的城廓也遭受菲利浦——奥古斯都的城廓的命运。早在十五世纪末，那城廓就被跨越，被超过了，关厢也跑得更远了。到了十六世纪，乍一看城垣好象后退了，越发深入到旧城里面，因为城外一座新城已经很可观了。因此，我们就以十五世纪暂且来说吧，那时巴黎就已经冲破那三道同心圆的城墙了，远在叛教者朱利安时代，大堡和小堡就可以说是这三道城墙的胚胎了。生机勃勃的城市接连撑破了四道城箍，就像一个孩子长大了，撑破前一年的衣裳了一样。在路易十一时代，随处可见在这片房屋海洋中有旧城廓若干从正在坍塌的钟楼群露了出来，如同是洪水中冒出水面来的山巅，也仿佛是淹没在新巴黎城中的老巴黎城露出来的若干岛屿。

此后，不断变迁的，只是对我们并不是什么好事。不过，它以后只跨过了一道城墙，就是路易十五兴建的。这道用污泥和垃圾筑成的可怜城墙，倒是与这位国王很相称，与诗人的歌唱也很相称：

环绕巴黎的墙垣 叫巴黎不胜其烦

到了十五世纪，还是分成三个完全分开、截然不同的城市巴黎，各有其面貌、特色、风俗、习惯、特权和历史。这就是老城、大学城、新城。老城在河洲上，最古老，范围也最小，是另两座城市的母亲，夹在她俩中间，用一个较不恰当的比方，就像是一个老太婆夹在两个高挑个儿的美女中间。大学城在塞纳河左岸，从小塔一直延伸到纳勒塔，这两个地方分别相当于今日巴黎的酒市场和铸币坊。大学城的城廓相当深远地伸入那片朱利安曾建造其温泉浴室的田野。包括在其中也有圣日芮维埃芙山。这道弧形城墙的中心顶点是教皇门，即大致上相当于现在先贤祠的位置。新城是巴黎三大块中最大的一块，位于塞纳河的右岸。沿河的堤岸，虽然冲垮了，或者说有几个地段中断了，还是沿着塞纳河而下，从比利炮台一直延伸到树林炮台，换言之，从今日丰登谷仓所在地直至杜伊勒里宫所在地。京城的城廓被塞纳河切成了四个点，左岸为小塔和纳勒塔，右岸是比利炮台和树林炮台，这四个点被誉为巴黎四塔。新城伸入田野的深度远超过大学城。在圣德尼门和圣马丁门是新城城廓（即查理五世城廓）的顶点，这两座城门的地点至今没有变动过。

正如上述，巴黎这三大块，每个都是一座城市，只是过于特别，反而不完整了，任何一座都不能脱离另两座而单独存在。因此面貌迥然不同。老城，教堂林立；新城，宫殿鳞次栉比；大学城，学府比比皆是。这里暂且不谈种种次要老巴黎城的特点，也不谈那随心所欲的过路税，只是从一般的

观点和整体上来看看市政管辖的混乱状况。大体来说，小岛归主教管辖，右岸归府尹管辖，左岸归学董管辖。巴黎府尹是王室大臣而不是市府官吏，统管一切。老城有圣母院，新城有卢浮宫和市政厅，大学城有索邦学堂。新城还有菜市场，老城有主宫医院，大学城有神学子草场。学生在左岸犯了法，必须在小岛上的司法宫受审，却要在右岸的鹰山受惩处。除非学董认为学府势力比王势力强大，出面进行干预，那是因为在校内被吊死是学生们的一种特权。

（顺便提一下，大部分这种特权，以及比这一条更好的其他特权，都是靠造反和叛乱强行从国王手中夺取来的。这是从古以来的做法。只有人民去夺取，国王才舍得丢弃。有一份关于效忠国王的古老文献就直言不讳地写道：“市民对国王的效忠，虽然有时被叛乱所打断，还是产生了市民的特权。”

在十五世纪，在巴黎城廓内塞纳河流经五个河洲：鲁维埃洲，那时树木葱郁，如今只剩下柴禾了；母牛洲和圣母院洲，都是一片荒凉，只有一间破屋，两洲均是主教采地（到了十七世纪，两洲合并为一，在上面大兴土木，现在叫做圣路易洲）；最后便是及其尖端的牛渡小洲老城，后来这个小洲沉陷在新桥的土堤下面了。老城当时有五座桥，右边有三座，即圣母院石桥、钱币兑换所石桥、磨坊木桥；左边有两座，即圣米歇尔木桥和石头小桥，桥上都有房屋。大学城有菲利浦——奥古斯都兴建的六座门，从小塔作为起点，就是圣维克多门、博代尔门、教皇门、圣雅各门、圣米歇尔门、圣日耳曼门。新城有查理五世兴建的六座门，从比利炮台起，便是

圣安东门、圣殿门、圣马丁门、圣德尼门、蒙马特尔门、圣奥诺雷门。所有这些门都是既坚固又美丽，美丽并不影响其坚固。有一道沟堑，又宽又深，冬汛水涨，水流急速，环绕着整个巴黎的城墙根；水来自塞纳河。夜里各城门紧闭，全城两端用几根粗大铁链拦住沟面，巴黎便可安然入睡了。

俯瞰之下，老城、大学城、新城这三镇，都是街道纵横交错，乱七八糟，像一件编织的毛衣，拆也拆不开。不过，我们第一眼便可看出，这三大部分还是形成一个整体的，有两条平行的长街，不断延伸，毫无阻碍，几乎笔直，从南向北，正好与塞纳河垂直，一起贯穿三城，把三城加以连接混合，把这一座城市的人流不停地注入和移入另一城内，三城由此合而为一。第一条长街从圣雅各门至圣马丁门，在大学城称之为圣雅各街，在老城称之为犹太街，在新城则叫作圣马丁街。这条长街跨过塞纳河两次，一次名叫小桥，另一次名叫圣母院桥。第二条长街在左岸，名为竖琴街，在老城河洲上叫做箍桶街，在右岸叫做圣德尼街，它在塞纳河两道河汊上也各有一座桥，一座叫做圣米歇尔桥，另一座叫钱币兑换所桥。这条长街起自大学城的圣米歇尔门，止于新城的圣德尼门。不过，名称尽管不同，街道始终只有两条。这是两条母体街，是两条繁衍街，是巴黎的两条大动脉，向三座城池的一切大小血管输送血液或回收血液。

除了这横贯巴黎全城、为京都所共有的两条主干道之外，新城和大学城都单独各有一条特别的大街，纵贯各自城区，并与塞纳河并行，而且延伸开去，恰好与那条动脉大街交叉成直角。这样，在新城，从圣安东门可以一直地到达圣奥诺雷

门；在大学城，可以从圣维克多门直至圣日耳曼门。这两条大道与上述两条长街交叉，形成总网络，巴黎那迷宫似的路网，四面八方，密密麻麻，盘绕结节，这个路网就基于那总网络之上。然而，只要留神观察，从这难以辨认的网络图中还可以清楚看出两束大街，一束在大学城，另一束在新城，就象两束鲜花，从各座桥到每座城门竞相开放。

这个几何平面图至今仍依稀可辨。

现在，我们要问，1482 年从巴黎圣母院钟楼上俯瞰全城，是一幅怎样的图景呢？这是我们就要详细描述。

游客气喘吁吁地爬上了那钟楼顶上，首先看到的是一片数不清的屋顶、烟囱、街道、桥梁、广场、尖塔和钟楼，令人眼花缭乱。一切一齐涌至眼前：石砌的山墙、尖角的屋顶、墙拐角悬空的小塔、石垒的金字塔、十五世纪石板方碑、城堡光秃秃的圆形主塔、教堂装饰精细的方形塔，大的，小的，粗大厚重的，小巧玲珑的，纷至沓来，叫人目不暇接。目光深深陷入这迷宫里，叫人看得出神了。在迷宫里，从那门面雕梁画栋、外部屋架木头结构、大门扁圆、楼层悬垂的最末等的房舍，直到当时塔楼如柱子林立的富丽堂皇的卢浮宫，无一不是匠心独运，美不胜收，无一不是艺术的精品。然而，当我们的眼睛渐渐适应这纷繁的建筑物时，还是可以区分出一些主要群体来的。

首先是老城。用索瓦尔的说法，叫“城岛”，在他杂乱的著作中有时也有一些文笔优美的词句：城岛好象一艘大船顺流驶向塞纳河中央，结果陷入泥沙而搁浅了。我们刚才说过，在十五世纪时，这只大船由五座桥梁系泊于塞纳河两岸。这

种大船形状也曾引起纹章记述家的震惊，因为，据法万和帕斯基埃说，巴黎古老城徽之所以以船做为纹章，原因就在于此，而并不是由于诺曼底人围攻巴黎。对于擅长破译纹章的人来说，纹章始终是一个难解之谜，纹章是一种难以读懂的语言。中世纪后半期的全部历史都写在纹章中，正如前半期的历史都写在罗曼教堂的象征符号之中。这是继神权政治象形文字之后的封建制度象形文字。

因此，老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船尾朝东，船头向西。你一转向船头，呈现在面前的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古老屋顶，仿佛是一群铺天盖地的牛羊，而浮现在其上面的是圣小教堂后殿的铅皮圆屋顶，远望过去，仿佛一只大象后背上驮着教堂的钟楼。这里不妨略带一句，这钟楼的尖顶如箭矢直刺天空，是所有钟楼尖顶中最大胆求新、最精雕细刻、最玲珑剔透的，透过其网眼似的塔锥，碧空一览无余。圣母院前面，有三条街道像三条河流似地注入教堂广场，这是有着古老房屋的美丽广场。广场南侧，侧立着主宫医院那皱巴巴、阴沉沉的正面屋墙，以及探头探脑仿佛长满脓疱和疣子的屋顶。右边，左边，东边，西边，在老城如此窄小的城池内，矗立着二十一座教堂的钟楼，年代不一，形状各异，大小不同，从被称为“海神狱”（carcer Glaucini）的隘口圣德尼教堂那罗曼式低矮、腐蛀的风铃花形的钟楼，直至牛市圣彼得教堂和圣朗德里教堂那些细针状的钟楼，形形色色，应有尽有。圣母院后面，北边是峨特式长廊的隐修院，南边是半罗曼式的主教府邸，东边是“场地”荒芜尖岬。在那层层叠叠的房屋中，还可以从当时屋顶上高耸的那种透空的石烟囱帽，分辨出各宫

殿最高层的窗户，分辨出查理六世在位时巴黎府赠给朱韦纳·德·于尔森的那座官邸。稍远处，是帕吕市场那些涂了沥青的简陋棚屋；再过去是老圣日耳曼教堂崭新的半圆形后殿，1458年延伸到费弗的一段街道；还有，随处可见人群拥挤的十字路口，某街角的耻辱柱，菲利浦——奥古斯都时代留下来的一段漂亮的石板路，正中划明供驰马的箭道，不过到了十六世纪改成乱七八糟的碎石路，名为同盟路；还有一个荒凉的后院，楼梯上有着十五世纪常见的、如今在布尔多内街还可看到的那种半透明的角楼。最后，在圣小教堂右边，是司法宫座落在水边的朝西的群塔。老城西边是御花园，树木参天，把牛渡小洲遮住了。至于塞纳河，从圣母院钟楼上俯瞰，几乎只能看见老城两侧的河水而已。塞纳河隐没在各座桥下，而各座桥又隐没在房屋下面。

放眼望去，这些桥梁的屋顶是碧绿的，塞纳河的雾气使它们早早地长满了青苔。若向左边大学城眺望，映入眼帘的第一座建筑物，就是小堡那有如花束的粗矮塔群，小堡张开大口的门廊把小桥的一端吞没了。如果再纵目从东向西，从小塔向纳勒塔远望，只见长长一带房舍，雕梁画栋，彩色玻璃窗户，层层叠叠，突出在石路上方；还可以看见一溜市民房舍的墙壁，曲折绵延，望不到尽头，常常被一个街口所切断，也不时被一幢石墙大楼的正面或侧面所切割；大楼四平八稳，连同庭院和花园，厢房和主体，夹在那一个接一个紧挨着的狭窄民舍当中，犹如一个领主老爷夹在一大堆平民百姓中间。沿河街道上有五、六座这样的大厦，如与贝尔纳丹修道院共用小塔旁边大院墙的洛林公馆，又如纳勒公馆，其

主塔正好是巴黎的标界，那黑色三角形的尖形屋顶一年当中有三个月把血红的夕阳遮住了一角。

不过，塞纳河的这一边远不如那一边商业繁荣，这一边学生比工匠多，因此更喧闹，人群也更多，真正说起来，河沿街只从圣米歇尔桥到纳勒塔这一段而已。河岸其他部分，或者如过了贝尔纳丹修道院都是光秃秃的河滩，或者如两座桥梁中间都是些屋基浸在河里的拥挤不堪的民舍。洗衣女的喧闹声震天价响，她们从早到晚叫呀，说呀，唱呀，狠捶衣服呀，跟现在的情形一样。这算得上是巴黎人一件不小的乐趣吧。

大学城看起来是一个整体。从这一头到那一头，都是清一色的整体。那成千上万的屋顶密密麻麻，有棱有角，粘附紧贴，几乎都是由一几何原理构成的，俯瞰之下，犹如同一物质的晶体状态。横七竖八的街道，并没有把这一片房屋切成大小过于参差不齐的碎块。四十二所学院相当均匀地分布在大学城，到处都有；这些漂亮建筑物的屋顶，形式多样，十分有趣，都是与它们所凌驾的普通屋顶全出自同一艺术，终究是同一几何图形的平方或立方的乘积罢了。因此，这些屋顶只是使整体趋于多样化，而没有扰乱整体的统一；只是使整体臻于完备，而没有变成累赘。几何学的精髓，就是和谐一致。在其中，还可以看见若干漂亮的府邸，金碧辉煌，凸起在左岸那些美丽的顶楼之上，如现在已不复存在的内韦尔公馆、罗马公馆、兰斯公馆，还有克吕尼府第，至今犹存，让艺术家感到欣慰，不过几年前有人竟然愚不可及地把它的塔楼砍掉了。克吕尼附近，有座罗马式宫殿，开着几道样式别

致的圆顶拱门，那就是朱利安所建的温泉浴室。还有许多修道院，跟上述官邸相比，更带有一种虔诚之美，并兼有一种庄严之气，但其雄伟壮丽绝不亚于官邸。首先引人注意的是那座带有三座钟楼的贝尔纳丹修道院；还有圣日芮维埃芙修道院，它的方形塔尚在，但其余的全荡然无存，令人唏嘘叹惜。还有索拜学堂，半是神学院半是寺院，只幸存下来令人赞叹不已的中堂，即圣马太教派那四边形的美丽隐修院；这隐修院的旁边是圣伯努瓦隐修院，在本书出版第七版和第八版之间，人们在隐修院的墙上马马虎虎造了一个戏台；还有三道巨大山墙并列的结绳派修道院，以及奥古斯都教派修道院，其姿态优美的尖塔形如齿状，在巴黎这一边，从西数起，位于纳勒塔之后，算是第二个这种形状的尖塔。各个学院实际上是修道院与人世之间的中间环节，在府邸和寺院之间这一建筑系列里位居其中，严肃而又优雅，雕刻不如宫殿那么潇洒，建筑风格不像修道院那样严肃。峨特艺术恰好不偏不倚地在华丽与朴素之间保持了平衡，不幸的是这些文物几乎已不存在了。大学城里教堂众多，座座光彩照人，从圣朱利安的圆拱穹窿到圣塞维兰的尖拱穹窿，建筑艺术各个时期的风格无所不有。这些教堂都凌驾一切之上，而且，仿佛在这和声组合中又增添了一种和声，教堂那如箭穿空的尖顶，那刺空的钟楼，那象针一样的塔尖（这种针状的线条不过是屋顶尖角一种绝妙的夸张而已），不时把一面面山墙犬牙交错的边缘刺破了。

大学城，丘陵众多。圣日芮维埃芙山像一个巨大圆瓶隆起在东南边，这倒是很值得从圣母院顶上观看一下的：只见

那许许多多狭窄弯曲的街道（今天的拉丁区），那密密麻麻的屋宇，从山顶上向四面八方分散开来，径直地沿着山坡向下俯冲，直至河边，有的像要跌倒，有的像要再爬起来，但又都似乎彼此相互扶持。还可以看见象蚁群一样黑点，熙熙攘攘，络绎不绝，在街上擦肩而过，叫人看得眼花缭乱。那便是从远方高处所看见的市民。

这无数的房顶、尖塔、高高低低的屋宇，把大学城的外廓线，折叠的折叠，扭曲的扭曲，蚕食的蚕食，真是千奇百怪。从它们的空隙中，最后可以隐约看见一大段爬满青苔的院墙、一座厚实的圆塔、一道状如堡垒的有雉堞的城门，那就是菲利浦—奥古斯都修道院。再过去是一片碧绿的草地，再过去是一条条在远方消失的道路，沿途还稀稀拉拉散布着几间近郊房舍，而且越远房舍越稀少。这些关厢村镇有些还是很大的。首先是从小塔作为起点的圣维克多镇，那里有一座在比埃弗尔河上的单拱桥，一座可以看到胖子路易墓志铭（*épitaphium Ludivici Grossi*）的修道院，还有一座有着八角尖顶、尖顶旁有四个十一世纪小钟楼的教堂（这样的教堂现在在埃唐普还有一座，还没有拆毁）；其次是圣马尔索镇，那里有三座教堂和一座修道院。然后，左边越过戈伯兰家的磨坊和四道白墙，就到了圣雅各镇，那里交叉路口有座雕刻精美十字架，那里有一座上隘口圣雅各教堂，当时是峨特式的，尖顶十分可爱；还有十四世纪圣玛格鲁瓦教堂，拿破仑曾把它漂亮的中堂改做草仓；还有田园圣母院，里面有拜占庭风格的镶嵌画。最后，我们的视线越过平原的夏特赫寺院——与司法宫同时代的富丽堂皇的建筑物，有着分隔成格子

状的小花园——，再越过人迹罕有的沃维尔废墟，向西望去便是圣日耳曼—德—普瑞教堂的三座罗曼式尖形屋顶。圣日耳曼镇已算得上一个大市镇，有十五到二十条街道。圣絮尔皮斯修道院的尖顶钟楼就在镇上的一角。在其近旁，可以看出圣日耳曼集市场的四边形围墙，至今，依然是个市场；接着是寺院住持的耻辱柱，那是漂亮的小圆塔，塔顶有个铅皮的塔锥。砖瓦坊和通往公用烘炉的窑炉街，都在更远的地方，磨坊在街尽头的土丘上，还有麻疯病院那座孤伶伶的偏僻小房子。然而，特别惹人注目，叫人目不转睛的，还是圣日耳曼—德—普瑞修道院本身。当然，这座寺院，落落大方，既像一座教堂，又像一座领主府邸，称得上是修道院宫殿，巴黎历任主教都以能在此留宿一夜为荣；还有那斋堂，建筑师把它造得非同凡响，其气派、美观、花瓣格子窗的壮丽，都像是主教堂似的；还有那供奉圣母的精巧的小教堂，那宏大的僧舍，那宽阔的一个个花园，那狼牙闸门，那吊桥，那看上去像是把四周绿茵剪成一个个缺口的墙垛子，以及那常有武士的甲冑与主教金光闪闪的道袍交相辉映的座座庭院，所有这一切都围绕着那座落在峨特式后殿的三座半圆拱顶的高尖塔而联系在一起，犹如一幅金碧辉煌的画图挂在天边。

在大学城长久留连之后，最后，您再转向右岸，放眼眺望新城，景色马上改变了。其实，新城比大学城面积大得多，却不像大学城那样浑然一体。一眼便可以看出，新城分成好几大片、景色迥异。首先，在东边，新城的这一部分今天仍然沿用加缪洛热纳诱使恺撒陷入泥潭的那片沼泽为名。在十五世纪，那里宫殿如林，这一大片房屋直抵河边。儒伊公馆、

桑斯公馆、巴尔博公馆和王后行宫这四座府第几乎紧挨在一起，其石板屋顶和细长的角楼都倒映在塞纳河中。这四座大厦都座落在诺南迪埃尔街和塞莱斯坦修道院之间，四座府邸的山墙和雉堞在修道院的尖顶的衬托下，轮廓线越发显得优雅飘逸。这些豪华公馆的前面，尽管有不少暗绿色的破房子濒临水边，却遮不住公馆正面的美丽棱角，遮不住公馆宽大的石框方形格子窗、堆满塑像的尖拱门廊、棱角总是那样分明的墙垣的尖脊，也遮不住所有这一切美妙的建筑奇葩。正是这些建筑奇葩，才使得峨特艺术又重新与每座宏伟建筑物结合在一起。这一座座华丽公馆的后面，是巧夺天工的圣波尔行宫的围墙，它伸向四面八方，广阔无边，形式多样，有时看起来像一座城堡，有着断垣、绿篱和雉堞有时看起来像一座女修道院，隐没在大树之中。圣波尔行宫规模宏大，法兰西国王在这里足可以冠冕堂皇地安顿二十二位诸如王太子或勃艮第公爵这样身份的王亲国戚，以及他们成群的仆役和侍从，更不用说那班大领主了；皇帝来巴黎观光时也在这里下榻；还有社会名流在这行宫里也各有单独的府邸。这里不妨说一下，当时一个王爷的寓所起码不少于十一个房间，从金碧辉煌的卧室直至祈祷室，应有尽有，暂且不谈一道道长廊，一间间浴室，一个个炉灶房，以及每套寓所必备的其他“额外空地”；更不用说国王的每位佳宾专用的一座座花园；也不必说大大小小的厨房、地窖、配膳室、家人公共膳堂；还有一些家禽饲养场，设有二十二个通用实验室，从烧烤到配酒都研究；还有上百种娱乐，什么曲棍球啦，手网球啦，铁环球啦；还有养禽栏，养鱼池，驯马场，马厩，牛羊圈；图

书室，兵器室和打铁场。这就是当时一座宫殿、一座卢浮宫、一座圣波尔行宫的情况。一座城中之城。

从我们所在的圣母院钟楼上眺望圣波尔行宫，它虽然被上述四座公馆几乎遮住了一半，但依然很宏大，看起来美不胜收。可以很清楚分辨出那三座被查理五世合并为这座行宫的大厦，尽管它们由几道带有彩色玻璃窗和小圆柱的长廊与行宫主体建筑巧妙地紧紧连结在一起。这三座大厦是小缪斯府邸、圣莫尔神父府邸和埃唐普伯爵府邸。小缪斯府邸，屋顶边缘装饰着花边形栏杆，姿态优雅；圣莫尔神父府邸，地形起伏象一座碉堡，有一座大炮台，还能看到许多箭孔、枪眼、铁雀，萨克逊式宽阔大门上端，在吊桥的两边槽口之间，刻有神父的纹章；埃唐普伯爵府邸，主楼顶层已经坍塌，看起来呈圆形，有无数个缺口，好似一个鸡冠；老橡树三三两两，疏疏落落，好像一朵朵偌大的花菜；个个水池，池水清澈，光影掩映，涟漪粼粼，有几只天鹅在戏水；还有许多庭院，可以看见其中一幅幅如画的景色。社会名流公馆，尖拱低矮，萨克逊式柱子粗短，狼牙闸门一道道，好像狮子吼叫个不停；穿过这一切可以望见圣母玛丽亚教堂斑驳的尖塔；左边，还有巴黎府尹公馆，两侧是四座精工镂空的小塔；正中深处才是真正的圣波尔行宫，门面一再增多，自查理五世起屡次对行宫进行妆扮修饰，画蛇添足，杂乱无章，两百年来建筑师个个随心所欲，在各座小教堂任意增添半圆后殿，在道道长廊上任意砌起山墙，在屋顶上任意树起无数随风转动的风标；行宫的两座高塔相连，圆锥形顶盖的底部围着一道垛子，顶盖看起来就像卷边的尖帽。

我们的目光继续朝这向远处延伸的圆形行宫一层层向上攀登，视线跨越新城圣安东街那条在鳞次栉比的屋顶之间的峡谷，就可以看到——我们总是只谈主要的文物——昂古莱姆府邸，一座经过好几个时期才建成的庞大建筑物。其中有些部分簇新雪白，在整体中显得有些格格不入，就好象一件蓝色短外套补了一块红补丁。不过，这座现代式样的宫殿，屋顶又尖又高，显得很新奇，而且屋顶上布满镂花的沟壑，又用铅皮把屋顶覆盖住，铅皮上有着许多闪闪发光的镀金的铜镶嵌细作，形成千姿百态的花藤装饰，曼妙舒展。这如此奇妙镶嵌的屋顶，就从这座古老建筑物的暗褐色残败景象中脱颖而出，显得格外飘逸。这座古老建筑物的那些肥大塔楼，由于年久失修而中间凸起，宛如大酒桶由于腐烂而倾倒下来，从上到下裂开，看上去就像解开钮扣而袒露在外的一个个大肚皮。后面屹立着小塔宫，塔楼尖顶林立。看遍世上的任何地方，不论是香博尔，还是阿朗布拉，也比不上这里那么神奇，那么虚渺，那么引人入胜。那一片林立的尖塔、小钟楼、烟囱、风标、螺旋梯、螺栓，还有许多像是一个模子做出来的穿孔的灯笼，以及连片的楼台亭阁，成簇的纺锤形小塔（当时把小塔 *tourelle* 这个词称为 *tournelle*），形状各种各样，高低大小不一，风貌千姿百态。整个昂古莱姆府邸，就好像是一个巨大的石头棋盘。

小塔宫右边，是一座座黝黑的高大炮台，沟壑环绕，像是用一根绳子把它们捆扎在一起，彼此吻合。只见那座主楼上枪眼比窗户要多得多，那个吊桥总是高高吊起，那道狼牙闸门总是关闭，这就是巴士底城堡。从城垛子中间伸出来一

个个黑喙，远远望去以为是承溜，其实全是大炮。

在这座可怕的城堡脚下，处在其炮弹的威胁之下，那便是圣安东门，隐藏在两座炮台之间。

过了小塔宫，直至查理五世兴建的城墙，呈现在眼前的是一片片庄稼，一座座林苑，犹如一张松软的地毯，只见这里绿树成荫，花叶婆婆。在林苑中央，树木繁茂，幽径曲折，一看这树林和曲径的迷宫，就可认出这就是路易十一赏赐给科瓦蒂埃的那座著名的迷宫花园。这位大夫的观象台高踞于迷宫之上，仿佛是一根孤零零的大圆柱，柱顶盘却是一间小屋。他就在这间小药房里进行了了不起的星相学研究。

如今这里是王宫广场。

如前所述，我们只提到了王宫几处杰出的建筑物，目的是想让读者对宫殿区在致有个印象。宫殿区占据着查理五世城墙与东边塞纳河之间的夹角。新城的中心是一大片平民百姓的住宅。事实上，新城通往右岸的三座桥梁就是从这里开始的。一般说来是桥梁先产生民宅，然后才产生王宫的。这一大片市民住宅，好像蜂房似地拥挤在一起，却也自有其美观之处。一个京城的屋顶大都在此，好象一个大海的波涛，颇为壮观。首先，大街小巷，纵横交错，在这一整块群体中景象纷呈，十分有趣。以菜市场为中心，街道向四方辐辏，犹如一颗巨星辐射出万道金光。圣德尼大街和圣马丁大街，岔道难以胜数，就像两棵大树，枝桠交错，紧挨着往上猛长。还有许许多多弯弯曲曲的线路，如石膏坊街，玻璃坊街，织布坊街，等等，蜿蜒于整个区域。还有不少美丽的房屋，拔地而起，刺破那一片山墙海洋的石化波涛：那就是小堡。小堡

屹立在钱币兑换所桥头，而桥后，塞纳河河水在水磨桥的轮扇下翻滚；当时的小堡，已不是叛教者朱利安时代那种罗马式样的炮楼，而是十三世纪封建时代的炮台，石头非常坚硬，就是用铁镐刨三个钟头也啃不下拳头大的一块来。除了小堡，还有屠宰场圣雅各教堂的华丽方形钟楼，各个墙角布满雕像，尽管十五世纪时尚未竣工，却已经让人赞叹不已了。当时钟楼甚至还没有那四只直至今日仍然蹲坐在屋顶四角的怪兽，这四只怪兽看上去像是四个狮身人面像，要人看见新巴黎时非去解开旧巴黎的谜不可。雕刻家罗尔只是到了一五二六年才把它们安放上去。他的这一番呕心沥血只挣得二十法朗。再有，就是面向河滩广场的柱子阁，我们在前面已向读者稍做介绍了。然后是圣热尔韦教堂，后来增建了一座高雅的门廊，把教堂糟蹋了；还有圣梅里教堂，它古老的尖拱建筑几乎还是半圆拱腹的式样；面圣约翰教堂，其壮丽的尖顶是众所周知的；还有其他二十来座古建筑，并不在意让自己巧夺天工的英姿湮没在这一片混乱的、窄小的、阴暗的街道之中。此外，还可以加上十字街头那些多过绞刑架的饰有雕像的石十字架；越过层层叠叠的屋顶远远可瞥见其围墙的圣婴教堂的公墓；从群钟共鸣街两座烟突间可望见其顶端的菜市场耻辱柱；竖立在始终挤满黑压压人群的岔路口的特拉瓦十字教堂的梯道；小麦市场一排环形的简陋房屋；还可以看见菲利浦—奥古斯都古老城墙的片段；散落在房舍当中，塔楼爬满常春藤，城门破败，墙壁摇摇欲坠，面目全非；还有沿岸街，店铺星罗棋布，屠宰场的剥皮作坊鲜血淋漓；从草料港到主教港，塞纳河上船只络绎不绝。说到这里，新城的梯形中心地

带在 1482 年是什么样子，想必您会有个模糊的印象吧。

除了这两个街区——一个是宫殿区，另一个是住宅区——以外，新城还有一个景观，那就是从东到西，一条几乎环绕全城四周的漫长的寺院地带。这个地带位于那围住巴黎城的碉堡城廓的后面，修道院和小教堂连片，构成巴黎第二道内城墙。例如，挨着小塔林苑，在圣安东街和老圣殿街之间，有圣卡特琳教堂及其一望无际的田园，只是由于巴黎城墙挡住了，其界限才没有再扩展开去。在圣殿老街和新街之间，坐落着圣殿教堂，屹立在一道筑有雉堞的宽阔围墙中间，一簇塔楼高耸，孤零零的好不凄凉。在圣殿新街和圣马丁街之间，又有圣马丁修道院，坐落在花园中间，筑有防御工事，塔楼连成一片，钟楼重叠，仿佛教皇三重冠，这座教堂雄伟壮丽，坚不可摧，仅次于圣日耳曼—德—普瑞教堂。在圣马丁和圣德尼两条街之间，是三一教堂的一片围墙。最后，在圣德尼街和蒙托格伊街之间是修女院，旁边是奇迹宫廷的腐烂屋顶和残垣断壁。这是混迹于这一由修道院组成的虔诚链条中绝无仅有的世俗环节。

在右岸层层叠叠的屋顶中，独自展现在我们眼前的还有第四块区域，位于城墙西角和塞纳河下游的河岸之间，那是拥挤在卢浮宫脚下一个由宫殿和府邸组成的新地带。菲利浦—奥古斯都所建的这座老卢浮宫，庞大无比，其巨大主塔的周围簇拥着二十三座宛如嫔妃的塔楼，其他许多小塔就更不用说了。这座宫殿远远望去，好象镶嵌在阿郎松府邸和小波旁宫那些峨特式的尖顶之间。这些连成一片的塔楼，仿佛希腊神话中的多头巨蛇，成了巴黎城的巨大守护神，始终昂着

二十四个头，端部屋面大得吓人，或是铅皮的，或是石板为鳞的，全都闪烁着金属的亮光，这巨蛇出人意外地一下子刹住新城西部的外形。

这样，古罗马人称之为岛（*insula*）的这一片浩瀚的市民住宅区，左右两边各有一大片密集的宫殿，一边以小塔宫为首，另一边则以卢浮宫为首，北边是一长溜寺院和围起来的田园，纵目眺望，浑然一体。这万千华厦的屋顶有瓦盖的，也有石板铺的，重重叠叠，勾勒出种种奇怪景观，而展现在这些华厦之上的则是右岸四十四座教堂的钟楼，都是纹花细镂，有凹凸花纹的，有格子花纹的；无数街道纵横交错；一边的界限是竖立着方形塔楼（大学城城墙却是圆形塔楼）的高大墙墙，另一边则是横架着座座桥梁和穿行着无数船只的塞纳河。这便是十五世纪新城的概貌。

城墙外面，城门口紧挨着几个城关市镇，但数量少于大学城那边，也比那边分散。巴士底城堡的背后，有二十来所破旧房屋躲在那有着新奇雕塑的福班十字教堂和有着扶壁拱垛的田园圣安东修道院的周围；然后是淹没在麦田里的博潘库尔镇；小酒店毗连的库尔蒂伊欢乐村庄；圣洛朗镇，远远望去，它教堂的钟楼好像和圣马丁门的尖塔连接在一起；圣德尼镇及圣拉德尔辽阔的田园；过了蒙马尔特门，是白墙环绕的谷仓——艄女修道院，修道院后面，便是蒙马尔特，石灰石山坡上当时教堂的教量大致与磨坊相当，以后只剩下磨坊了，因为社会如今只需要满足肉体的食粮而已。最后，过了卢浮宫，牧场上横着圣奥诺雷镇，当时规模已十分可观；还有树木葱笼的小布列塔尼田庄；还有小猪市，市场中心立着

一口可怕的大炉，专门用来蒸煮那班制造假钞的人。在库尔蒂伊和圣洛朗之间，您可能早已注意到，在荒凉的平原上有一个土丘，顶上有座类似建筑物的东西，远远望去，好像一座坍塌的柱廊，站立在墙根裸露的屋基上面。这并非一座巴特农神庙，也不是奥林匹斯山朱庇特殿堂。这是鹰山！

我们虽然想尽可能简单，却还是逐一列举了这么多建筑物。随着我们逐渐勾画出旧巴黎的总形象时，如果这一长串列举并没有在读者心目中把旧巴黎的形象弄得支离破碎的话，那么，现在便可以用三言两语进行概括了。中央是老城岛，其形状就像一只大乌龟，覆盖着瓦片屋顶的桥梁好似龟爪，灰色屋顶宛若龟壳，龟爪就从龟壳下伸了出来。左边是仿如梯形的大学城，巨石般的一整块，坚实，密集，拥挤，布满尖状物。右边是广大半圆形的新城，花园和历史古迹更多。老城、大学城、新城这三大块，街道纵横交错，像大理石上密密麻麻的花纹一般。流经全境的是塞纳河，德·普勒尔神父称之为“塞纳乳娘”，河上小岛、桥梁、舟楫拥塞。巴黎四周是一望无垠的平原，点缀着千百种农作物，散落着许多美丽的村庄；左边有伊锡、旺韦尔、沃吉拉尔、蒙特鲁日，以及有座圆塔和一座方塔的戎蒂伊，等等；右边有二十来个村庄，从孔弗兰直至主教城。地平线上，山岭逶迤、环抱，好像一个面盆的边缘。最后，远处东边是樊尚林苑及其七座四角塔楼；南边是比塞特及其尖顶小塔；北边是圣德尼及其尖顶，西边是圣克鲁及其圆形主塔。这就是1482年的乌鸦从圣母院钟楼顶上所见到的巴黎。

然而，像这样一座都市，伏尔泰却说在路易十四以前只

有四座美丽的古迹，即索拜学堂的圆顶、圣恩谷教堂、现代的卢浮宫和现已无从查考的另一座，也许是卢森堡宫吧。幸运的是，尽管如此，伏尔泰还是写下了《老实人》，仍然是空前绝后最善于冷嘲热讽的人。不过，这也正好证明：一个人可以是了不起的天才，却可能对自己缺乏天资的某种艺术一窍不通。莫里哀把拉斐尔和米凯朗琪罗称为他们时代的小儒，难道他不是认为很恭维他们吗？

言归正传，还是再回到巴黎和十五世纪这上面来吧。

当时巴黎不单是一座美丽的城市而已，而且还是清一色建筑风格的城市，是中世纪建筑艺术和中世纪历史的产物，是一部岩石的编年史。这是只由两层构成的城市，即罗曼层和峨特层，因为罗马层除了在朱利安的温泉浴室穿过中世纪坚硬表皮还露出来以外，早已消失了。至于凯尔特层，哪怕挖掘许多深井，也无法再找到什么残存的东西了。

五十年后，文艺复兴开始，巴黎这种如此严格，却又如此丰富多采的统一性，掺入了华丽的气派，叫人眼花缭乱，诸如各种别出心裁的新花样，各种体系，五花八门的罗马式半圆拱顶、希腊式圆柱、峨特式扁圆穹窿，十分细腻而又刻意求精的雕刻，对蔓藤花饰和莨苕叶饰的特别爱好，路德的现代建筑艺术的异教情调，不一而足。这样，巴黎也许更加美丽多姿了，尽管看上去和想起来不如当初那么和谐。然而，这一光辉灿烂的时间并不长久。文艺复兴并不是无私的，它不仅要立，而且要破。它需要地盘，这倒也是实话。因此，峨特艺术风格的巴黎，完整无缺的时间只是一刹那而已。屠宰场圣雅各教堂几乎尚未竣工，就开始拆毁古老的卢浮宫了。

从此以后，这座伟大城市的面貌日益变得难以辨认了。罗曼式样的巴黎在峨特式样的巴黎的淹没下消失了，到头来峨特式样的巴黎自己也消失了。谁能说得上代替它的又是怎么样的巴黎呢？

在杜伊勒里宫，那是卡特琳·德·梅迪西斯的巴黎；在市政厅，那是亨利二世的巴黎，两座大厦还是优雅迷人的；在王宫广场，是亨利四世的巴黎，王宫的正面是砖砌的，墙角是石垒的，屋顶是石板铺的，不少房屋是三色的；在圣恩谷教堂，是路易十三的巴黎，这是一种低矮扁平的建筑艺术，拱顶呈篮子提手状，柱子像大肚皮，圆顶像驼背，要说都说不过来；在残老军人院，是路易十四的巴黎，气势宏大，富丽堂皇，金光灿烂，却又冷若冰霜；在圣絮尔皮斯修道院，是路易十五的巴黎，涡形装饰，彩带系结，云霞缭绕，细穗如粉丝，菊苣叶饰，这一切都是石刻的；在先贤祠，是路易十六的巴黎，罗马圣彼得教堂拙劣的翻版（整个建筑呆头呆脑地蜷缩成一堆，这就无法补救其线条了）；在医学院，是共和政体的巴黎，一种摹仿希腊和罗马的可怜风格，活像罗马的大竞技场和希腊的巴特农神庙，仿佛是共和三年宪法摹仿米诺斯法典，建筑艺术上称为穉月风格；在旺多姆广场，是拿破仑的巴黎，这个巴黎倒是雄伟壮观，用大炮铸成一根巨大的铜柱；在交易所广场，是复辟时期的巴黎，雪白的列柱支撑着柱顶盘的光滑中楣，整体呈正方形，造价两千万。

由于格调、式样和气势相类似，各有一定数量的民房与上述每座独具特色的历史古迹紧密相联系。这些民房分散在不同的街区，但行家的目光还是一眼便可把它们区分开来，并

确定其年代，只要善于识别，哪怕是一把敲门槌，也能从中发现某个时代的精神和某个国王的面貌。

因此，今日巴黎并没有整体的面貌，而是收藏好几个世纪样品的集锦，其中精华早已消失了。如今，京城一味扩增房屋，可那是什么样子的房屋呀！照现在巴黎的发展速度来看，每五十年就得更新一次。于是，巴黎最富有历史意义的建筑艺术便天天在消失，历史古迹日益减少，仿佛眼睁睁看这些古迹淹在房舍的海洋中，渐渐被吞没了。我们祖先建造了一座坚石巴黎，而到了我们子孙，它将成为一座石膏巴黎了。

至于新巴黎的现代建筑物，我们有意略去不谈。这并非因为我们不愿恰当加以赞赏。苏弗洛先生建造的圣日芮维埃芙教堂，不用说是有史以来萨瓦省用石头建造的最美丽蛋糕。荣誉军团官也是一块非常雅致的点心。小麦市场的圆顶是规模巨大的一顶英国赛马骑手的鸭舌帽。圣絮尔皮斯修道院的塔楼是两大根单簧管，而且式样平淡无奇；两座塔楼屋顶上那电报天线歪歪扭扭，起伏波动，像在不断做鬼脸，煞是可爱！圣罗希教堂门廊之壮丽，只有圣托马斯·阿奎那教堂的门廊可相媲美；它在一个地窖里还有一座圆雕的耶稣受难像和一个镀金的木雕太阳，都是奇妙无比的东西。植物园的迷宫之灯也是巧妙异常。至于交易所大厦，柱廊是希腊风格的，门窗的半圆拱是罗马风格的，扁圆的宽大拱顶是文艺复兴风格的，无可争辩地这是一座极其规范、极其纯粹的宏伟建筑物。证据就是：大厦顶上还加上一层阿提喀顶楼，这在雅典也未曾见过，优美的直线，随处被烟突管切断，雅致得很！还

得补充一句，凡是一座建筑物，其建筑艺术必须与其用途结合得天衣无缝，以至于人们一眼见到这建筑物，其用途便一目了然，这是司空见惯的，因此任何一座古迹，无论是王宫，还是下议院、市政厅、学堂、驯马场、科学院、仓库、法庭、博物馆、兵营、陵墓、寺院、剧场，都令人惊叹得无以复加。且慢，这里说的是一座交易所。此外，任何一座建筑还应当与气候条件相适应。显然，这座交易所是特意为我们寒冷而多雨的天气建造的，它的屋顶几乎是平坦的，就像近东的那样，这样做是冬天一下雪，便于清扫屋顶，更何况一个屋顶本来就是为了便于打扫而造的。至于刚才在上面所提到的用途，那可真是物尽其用了；在法国是交易所，要是在希腊，作为神庙又有何不可！诚然，建筑师设计时把大时钟钟面遮掩起来是煞费一番苦心的，要不然，屋面的纯净优美的线条就被破坏了。话说回来，相反地，围绕整座建筑物造了一道柱廊，每逢重大的宗教节日，那班证券经纪人和商行掮客便可以在柱廊下冠冕堂皇地进行高谈阔论了。

毫无疑问，上述这一切都是无以伦比的壮丽的宏伟建筑。此外，还有许多漂亮的街道，式样繁多，生趣盎然，里沃黎街便是一例。我可以满怀信心地说，从气球上俯瞰巴黎，总有一天它会呈现出丰富的线条，多采的细节，万般的面貌，简朴中见某种难以名状的伟大，优美中见某种有如奕棋般的出奇制胜的绝招。

然而，不论您觉得如今的巴黎如何令人叹为观止，还是请您在头脑中恢复十五世纪时巴黎的原状，重新把它建造起来；看一看透过那好似一道奇妙绿篱的尖顶、圆塔和钟楼的

灿烂阳光；瞧一瞧那一滩绿、一滩黄的塞纳河河水，波光粼粼，色泽比蛇皮更光怪离奇，您就把塞纳河端起来往这宽大无边的城市中间泼洒，就把塞纳河这一素练往岛岬一撕，再在桥拱处把它折叠起来；您再以为蓝天的背景，清晰地勾画出这古老巴黎峨特式样的剪影，让其轮廓飘浮在那缠绕于无数烟囱的冬雾之中；您把这古老的巴黎浸没在沉沉夜幕里，看一看在那阴暗的建筑物迷宫中光与影的追逐游戏；您洒下一缕月光，这迷宫便朦胧浮现，那座座塔楼遂从雾霭中伸出尖尖的头顶来；要不，您就再现那黑黝黝的侧影，用阴影复活尖塔和山墙的无数尖角，并使乌黑的侧影突现在落日时分彤红的天幕上，其齿形的边缘宛如鲨鱼的颌额。——然后，您就比较一下吧。

您要是想获得现代的巴黎所无法给您提供的有关这古城的某种印象，那么您不妨就在某一盛大节日的清晨，在复活节或圣灵降临节日出的时分，登上某个高处，俯瞰整个京城，亲临其境地体验一下晨钟齐鸣的情景。等天空一发出信号，也就是太阳发出的信号，您就可以看见万千座教堂同时颤抖起来。首先是从一座教堂到另一座教堂发出零散的丁当声，好像是乐师们相互告知演奏就要开始了；然后，突然间，您看见——因为似乎耳朵有时也有视觉——每一钟楼同时升起声音之柱、和声之烟。开始时，每口钟颤震发出的声音，清澈单纯，简直彼此孤立，径直升上灿烂的晨空。随后，钟声渐渐扩大，溶合，混和，相互交融，共同汇成一支雄浑壮美的协奏曲。最后只成为一个颤动的音响整体，不停地从无数的钟楼发出宏亮的乐声来；乐声在京城上空飘扬，荡漾，跳跃，

旋转，然后那震耳欲聋的振辐渐渐摇荡开去，一直传到天外。然而，这和声的海洋并非一片混杂；不论它如何浩瀚深邃，仍不失其清澈透亮。您可以从中发现每组音符从群钟齐鸣中悄然逃离，独自起伏回荡；您可以从中倾听木铃和巨钟时而低沉、时而高元的唱和；还可以看见从一座钟楼到另一座钟楼八度音上下跳动，还可以看见银钟的八度音振翅腾空，轻柔而悠扬，望见木铃的八度音跌落坠地，破碎而跳跃；还可以从八度音当中欣赏圣厄斯塔舍教堂那七口大钟丰富的音阶升降往复；还可以看见八度音奔驰穿过那些清脆而急速的音符，这些音符歪歪扭扭形成三、四条明亮的曲线，随即像闪电似地消失了。那边，是圣马丁修道院，钟声刺耳而嘶哑；这边，是巴士底，钟声阴森而暴躁；另一端，是卢浮宫的巨塔，钟声介于男中音和男低音之间。王宫庄严的钟乐从四面八方不停地抛出明亮的颤音，恰好圣母院钟楼低沉而略微间歇的钟声均匀地落在这颤音上面，仿佛铁锤敲打着铁砧，火花四溅。您不时还可看见圣日耳尔——德——普瑞教堂三重钟声飞扬，各种各样的乐声阵阵掠过。随后，这雄壮的组合声部还不时略微间歇，让道给念圣母经时那密集应和的赋格曲，乐声轰鸣，如同星光闪亮。在这支协奏曲之下，在其最悠远处，可以隐隐约约分辨出各教堂里面的歌声，从拱顶每个颤动的毛孔里沁透出来。——诚然，这是一出值得人们倾听的歌剧。通常，从巴黎散发出来的哄哄嘈杂声，在白天，那是城市的说话声；在夜间，那是城市的呼吸声；此时，这是城市的歌唱声。因此，请您聆听一下这钟楼乐队的奏鸣，想象一下在整个音响之上弥散开来的五十万人的悄声细语、塞纳河亘古

无休的哀诉、风声没完没了的叹息、天边山丘上宛如巨大管风琴木壳的四大森林那遥远而低沉的四重奏；如同在一幅中间色调的画中，您再泯除中心钟乐里一切过于沙哑、过于尖锐的声音；那么，请您说说看，世上还有什么声音更为丰富，更为欢快，更为灿烂，更为耀眼，胜过这钟乐齐鸣，胜过这音乐熔炉，胜过这许多高达三百尺的石笛同时发出万般铿锵的乐声，胜过这浑然只成为一支乐队的都市，胜过这曲暴风骤雨般的交响乐！

第 四 卷

一 善良的人们

这个故事发生前十六年，卡齐莫多星期日清晨，圣母院举行弥撒过后，人们发现在教堂广场左边砌在地面石板上那张木床里，有人放了一个婴儿，正对着圣克里斯朵夫那座伟大塑像。1413 年，曾有人想把这位圣者和骑士安东尼·德·埃萨尔老爷的石像一起推倒时，这位信徒的石像一直屈膝仰望望着这位圣者。按照当时的习俗，凡是弃婴都放在这张木床上，求人慈悲为怀，加以收养。谁肯收养，尽可以把孩子抱走。木床前面有只铜盆，那是让人施舍扔钱用的。

公元 1467 年卡齐莫多日早晨，这躺在木床上的小生命，看来激起群众极大的好奇，木床周围密密麻麻挤了一大群人，其中绝大多数人是女性，几乎全是老年妇女。

前排低身俯视着木床的就有四个老太婆，从她们穿着类似袈裟的无袖披风来看，可以猜想她们是某个慈善会的。史

书为什么没有把这四位谨慎、可敬的嬷嬷的姓名传给后世，我百思不得其解。她们是阿妮斯·艾尔姆、雅娜·德·塔尔姆、昂里埃特·戈蒂埃尔、戈榭尔·维奥莱特，这四人全是寡妇，全是埃田纳—奥德里小教堂的老修女，这一天得到她们院长的允许，根据皮埃尔·德·埃伊的院规，出门前来听布道的。

不过，就算是这四位诚实的奥德里修女暂时遵守了皮埃尔·德·埃伊的章程，却违反了米歇尔·德·布拉舍和毕泽的红衣主教极不人道地规定她们不许开口的戒律。

“这是什么东西，嬷嬷？”阿妮斯问戈榭尔道，一边端详着那个小东西，他看见那么多目光注视着他，吓得放声大哭，在木床上拼命扭动着身子。

“这怎么得了，要是他们像现在这样生孩子？”雅娜说道。

“生孩子的事我可不在行，不过，瞧瞧面前这个孩子，就是一种罪孽。”阿妮斯又说道。

“这哪里是一个孩子，阿妮斯！”

“这是一只不成形的猴子。”戈榭尔说道。

“这真是一个奇迹！”昂里埃特·戈蒂埃尔又接着说。

“可不是呐，从拉塔尔星期日到现在，这已是第三个了。”阿妮斯指出。“我们上次看见奥贝维利埃圣母显灵惩罚那个嘲弄香客的狂徒，那奇迹距今还不到一个星期哩。这是本月第二个奇迹了。”

“这个所谓弃婴，真是一个可怕的妖怪。”雅娜又说道。

“他这样哇哇直哭，连唱诗班少年的耳朵也要被他吵聋的。”戈榭尔继续说道。

“可以说这是兰斯大人特地把这个怪物送给巴黎大人

的！”戈蒂埃尔合掌添了一句。

“我想，”阿妮斯·艾尔姆说，“这是一头畜生，一头野兽，是一个犹太男人同一头母猪生的猪仔。反正是与基督教徒无关的玩艺儿，应该扔进河里淹死，要不，就扔进火里烧死！”

“我真希望没有人认领才好哩。”戈蒂埃尔接着说道。

“啊，上帝呀！”阿妮斯突然尖叫了起来。“沿着河边往下走，紧挨着主教大人府邸，那小巷的尽头有座育婴堂，说不定有人会把这小妖怪送去给那些可怜的奶妈喂养的！换上我，我宁愿喂养吸血鬼呐。”

“可怜的艾尔姆，瞧您多么天真！”雅娜接着说。“难道您没有看出来，这个小怪物起码四岁了，对您的奶头才不会像对烤肉叉子那么有胃口哩。”

事实上，“这个小妖怪”（就是我们，也难以给予别的称呼）确实不是初生的婴儿。这是一小堆形状非常分明，蠕动也十分有力的肉体，裹在一个印有当时任巴黎主教的吉约姆·夏蒂埃大人姓名缩写的麻袋里，脑袋伸在麻袋外面。这个稀奇古怪的脑袋，只见一头浓密的棕发，一只眼睛，一张嘴巴，几颗牙齿。眼睛含着一汪泪水，嘴巴哇哇大叫，牙齿看上去只想咬人。整个这一切在麻袋里拼命挣扎，把周围不断扩大、不断更新的观众看得目瞪口呆。

富有贵妇阿洛伊丝·德·贡德洛里埃夫人十分殷富，头饰金角上拖着一条长长的纱巾，手牵着一个六岁左右的漂亮女孩，正路过这里，就在木床前停了下来，把那个可怜的小东西端详了好一会儿，而她那个可爱的小女孩百合花·德·贡德洛里埃，凌罗绸缎从脚到头，用美丽的手指头指着木床

上常年挂着的木牌子，拼读着上面的字：弃婴。

“说真的，我本来以为这里只陈列真正的小孩呢！”贵夫人厌恶地扭过头去，说道。

话音一落，随即转过身去，同时往铜盆里扔下一枚弗洛林银币，碰得小钱币发出响声。埃田纳—奥德里小教堂的那几个可怜的老修女一看，眼睛睁得老大。

过了片刻，王上的枢密官、庄重而博学的罗贝尔·米斯特里科尔恰好从这里经过，他一只胳膊挟着一大本弥撒书，另一只胳膊和他妻子吉勒梅特·梅蕾斯夫人相挽，这样他两边各有一个调节者：一个是调节精神的，另一个是调节物质的。

先仔细察看那东西然后说道“弃婴！看来是被遗弃在冥河岸边上的！”

枢密官。

“只看见他有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上长着疣子。”吉勒梅特夫人提醒说。

“那不是疣子，而是一个卵，里面藏着一模一样的另一个魔鬼，那里面又有一个卵，卵里又有一个魔鬼，依此类推，无穷无尽。”罗贝尔·米斯特里科尔接着说道。

“你知不知道？”吉勒梅特·梅蕾斯问道。

“我一看就知道了。”枢密官回答。

“枢密官大人，您看这个所谓弃婴预兆着什么？”戈榭尔问道。

“大祸临头。”米斯特里科尔应道。

“啊！我的上帝！”听众中有个老太婆说道，“由于这个孽障，去年瘟疫横行，现在听说英国人就要在阿尔弗勒大批登

陆了。”

“这样，即使到九月王后也不可能来不了。”另一个老太婆接着说道。“生意已经糟透了。”

“我的意见是，”雅娜·德·塔尔姆叫道，“巴黎的百姓最好是让这个小巫师死在柴堆上，而不是在木板上。”

“最好在熊熊燃烧的柴堆上。”又有个老太婆补充道。

“那样做会更稳妥些。”米斯特里科尔说道。

有个年轻神甫站在一旁有好一会儿了，听着奥德里小教堂几个修女的议论和枢密官的训示。此人面容严肃，宽阔的额门，目光深邃，不声不响地拨开人群挤向前去，仔细看了看小巫师，伸出手去护住他。他来得正是时候，因为所有的老太婆都已经沉醉在替熊熊燃烧的美妙柴堆拍马溜须了。

“这孩子我收养了。”神甫说。

他用袈裟一裹，把孩子抱走了。观众茫然地目送他离去。不一会儿，只见他走进那个当时从教堂通往隐修院的红门，随后无影无踪了。

开头一阵惊愕过去之后，雅娜·德·塔尔姆咬着戈蒂埃尔的耳朵说：

“嬷嬷，我早就跟您说过，这个年轻的教士克洛德·弗罗洛先生是个巫师。”

二 克洛德·弗罗洛

确实，克洛德·弗罗洛不是平庸之辈。

上个世纪，中产家族通常笼统称为上等市民阶层或小贵族。克洛德便是出身于这样的一个中产家族。这个家族从帕克莱兄弟继承了蒂尔夏普采邑，这个采邑原属于巴黎主教所有，为了采邑上的二十一幢房屋，教会在十三世纪法庭争讼不休。如今作为该采邑的拥有者，克洛德·弗罗洛是巴黎及各城关有权享有年贡的七乘二十加一位领主之一，因此他的姓名长期都以这种身份登记在田园圣马丁教堂的档案中，排列在弗朗索瓦·雷兹君的唐加维尔公馆和图尔学院之间。

克洛德·弗罗洛早在孩提时代，就由父母作主，决定为神职献身。家里从小就教他用拉丁文阅读，教他低眉垂目，说话轻声细语。还只一丁点儿大，父母便把他送到大学城的托尔希学院去过着幽居的生活。他就是在那里靠啃弥撒经文和辞典长大成人的。

而且，这孩子生性严肃，庄重，忧郁，学习勤奋，领悟力很强。娱乐时从不大声嚷嚷，福阿尔街举行酒神节狂欢时也几乎不去凑热闹，对什么是打耳光和揪头发一无所知，在1463年那场编年史学家郑重其事冠之以“大学城第六次骚乱”的暴动中从未露过一次面。他很少说笑，很少揶揄别人，不论是对蒙塔居学院那班可怜的神学生，他们老是穿着一种

叫卡佩特的短头篷而得了卡佩特学子的美名；也不论是对多尔蒙神学院那班靠奖学金过活的学子，脑袋剃得精光，身著深绿、蓝、紫三色粗呢大氅，四圣冠红衣主教在证书中称之为天蓝色和褐色。

相反，他出入约翰—德—博维街大大小小学堂是非常勤快。瓦尔的圣彼得教堂的主持每次开始宣讲教规，总是有个学生被发现最先到场，就坐在他讲坛的对面，紧靠着圣旺德勒日齐尔学校的一根柱子，那就是克洛德·弗罗洛。只见他把角质文具盒还在身边，咬着鹅毛笔，垫在磨破了的膝盖上涂涂写写，冬天里还对着手指头不断哈气。每星期一早晨，歇夫—圣德尼学堂一开门，教谕博士米尔·德·伊斯利埃老爷总是看见一个学生最先跑来，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这就是克洛德·弗罗洛。因此，神学院的这个年轻学生才十六岁，却在玄奥神学方面可以同教堂神甫相匹敌，在经文神学方面可以同教议会神甫争高低，在经院神学方面可以同索邦大学的博士相媲美。

刚一学完神学，他便急忙开始钻研起教谕来，从《箴言大全》一头栽入《查理曼敕令集成》，以强烈的求知欲，如饥似渴地把一部又一部教令连续吞了下去，诸如伊斯珀尔的主教泰奥多尔教令，伏尔姆的主教布夏尔教令，夏特爾的主教伊夫教令；随后又生吞活剥啃下了继查理曼敕令之后的格拉田敕令、奥诺里乌斯三世的《论冥想》书简和格列高利九世敕令集。从 618 年泰奥多尔主教开始，一直到 1227 年格列高利教皇结束的那个时代，是在混乱不堪的中世纪中民权和教权相互斗争并发展的时代，他对这波澜壮阔的动荡时代，了

如指掌，烂熟于心。

把教谕消化之后，他又一头扑向医学和自由艺术，钻研了草药学、膏药学，一举成为发烧和挫伤、骨折和脓肿的专家。雅克·德·埃斯珀尔若在世，一定会接受他为内科大夫；里夏尔·埃兰若在世，也承认他是外科大夫。在艺术方面，从学士、硕士直至博士学位所必读的书籍，他都一一浏览了。还学习了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这三重圣殿当时是很少人涉足的。他在科学方面博采众长，兼收并蓄，真是到了狂热的程度。到了十八岁，他的四大智能都考验通过了。在这个年轻人看来，求知是人生唯一的目的。

大概就在这个时期，1466年夏天异常酷热，瘟疫肆虐，仅在巴黎这个子爵采邑就夺去了四万多人生命，据约翰·德·特鲁瓦记载，其中有“国王的星相师阿尔努这样聪慧而诙谐的正人君子”。大学城里流传，蒂尔夏普街发生了惨重的瘟疫。而克洛德的父母恰好就住在这条街上自己的采邑里。年轻的学子惊慌万分，慌忙跑回家去。一进家门，得知父母亲在头一天晚上已去世了。他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小弟弟还活着，没人看管，哇哇直哭的躺在摇篮里。这是全家留给克洛德的唯一亲人了。年青人抱起小弟弟，满腹心思，离家走了。在此之前，他全心全意只做学问，从此才开始了真正的生活。

这场灾难是克洛德人生的一次危机。他不但是孤儿，还是兄长，十九岁就成了家长，觉得自己霍然间从神学院那种沉思默想中醒悟过来，回到了这人世的现实中来。于是，满怀恻隐之心，对小弟弟疼爱备至，尽心尽力。在过去只管迷恋书本，现在却充满人情味的爱意，这可真是感人肺腑的罕

见的事儿。

这种情感发展到某种离奇的程度，在他那样不谙世故的心灵中，这简直是初恋一样。这可怜的学子从小就离开父母，从不认识双亲，被送去隐修，被幽禁在书籍的高墙深院里，主要是如饥似渴进行学习研究，直到此时只一心一意要在学识方面发展自己的才智，想在文学方面增长自己的想象力，所以还没来得及考虑把自己的爱心往哪里摆的问题。这个没爹没娘的小弟弟，这个幼小的孩子，突然从天上坠落在他怀里，会把他变成一个新人。他顿时发现，世上除了索邦大学的思辨哲学之外，除了荷马的诗之外，还存在别的东西；发现人需要情感，人生若是没有温情，没有爱心，那么生活只成为一种运转的齿轮，轧轧直响，干涩枯燥，凄厉刺耳。可是，在他那个岁数，代替幻想的仍然只是幻想，因此只能想象：骨肉亲，手足情，才是唯一需要的；有个小弟弟让他爱，就完全填补整个生活的空隙了。

于是，他倾其全部的热情去爱他的小约翰，这种热情已经十分深沉、专注了。这个孱弱的可怜的小人儿，头发金黄、眉清目秀，鬈曲，脸蛋红润，这个孤儿除了另个孤儿的照顾，别无依靠，这叫克洛德打从心底里为之激动不已。既然他秉性严肃而爱思考，就满怀无限的同情心，开始考虑如何抚养约翰了。他对小弟弟关怀备至，全心全意照顾，好象这小弟弟是个一碰就破的宝贝疙瘩似的。对小家伙来说，他不仅是大哥，而且成了母亲。

小约翰在吃奶时便失去了母亲，克洛德便把他交给奶妈喂养。除了蒂尔夏普采邑之外，他还从父业中继承了磨坊采

邑，它是附属于戎蒂伊方塔寺院的。这磨坊在一个小山岗上，临近温歇斯特（比塞特）城堡。磨坊主的妻子正养着一个可爱的孩子，而且就在大学城不远处。克洛德便亲自把约翰送去给她喂养。

从此以后，克洛德觉得自己有拖累，对生活极其严肃认真。思念小弟弟不但成了他的娱乐，并且也是他学习的目的。下决心把自己的一切都奉献给他对上帝应负的某种前途，决心一辈子都不讨老婆，不要有孩子，而他的孩子、他的妻子就是弟弟的幸福和前程。所以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专心致志于他的教职使命了。因为他的才华，他的博学，以及身为巴黎主教的直接附庸，所有教会的大门都对他敞开着。就由于教廷的特别恩准，刚二十岁，成为神甫，并作为巴黎圣母院最年轻的神甫，侍奉着因过晚举行弥撒被称做懒汉祭坛的圣坛。

这样，他比以往更一头埋在所心爱的书本里，偶而放下书本，只是为了跑到磨坊采邑去个把钟头。这种孜孜不倦的求知欲望和严于律己的刻苦精神，在他这样的年龄真是太少了，所以他很快就博得了隐修院上下的敬重和称赞。他那博学多识的美名早已穿过隐修院院墙，传到民众当中，只是稍微有点走了样——这在当时是常有的事——，得到了巫师的雅号。

每到卡齐莫多日，他都去懒汉祭坛给懒汉们做弥撒。这座祭坛就在唱诗班那道通向中堂右侧的门户旁过，离圣母像不远。这时，他刚做完弥撒要回去，听到几个老太婆围着弃婴床纷纷谈论，喋喋不休，这些引起了他的注意。

于是便向那个如此惹人憎恨、岌岌可危的可怜小东西走了过去。一看到这小东西那样凄惨，那样畸形，无依无靠，不由联想起自己的小弟弟来，顿时头脑中产生一种幻觉，仿佛看见同样的惨状：如果他死了，他亲爱的小约翰也会遭受此种厄运。悲惨地被抛在这弃婴木床上。这种种想法一齐涌上心头，恻隐之心油然而生，就一把把小孩抱走了。

他把小孩从麻布口袋里拖出来一看，真的奇丑无比。这可怜的小鬼左眼上长着一个疣子，脑袋缩在肩胛里，脊椎弓曲，胸骨隆兀，双腿弯曲，但看起来很活泼，尽管无法知道他咿咿哑哑说着什么语言，却从他的啼叫声中知道这孩子身体还算结实。克洛德看见这种丑恶的样子，益发同情怜悯，同时缘于这种情愫，暗自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这弃婴抚养成人，将来小约翰不论犯有多么严重的错误，都会由他预先为小弟弟所做的这种善行作为补偿。这等于他在弟弟身上某种功德投资，是他预先为弟弟积存起来的一小桩好事，以防备这小淘气有朝一日缺少这种钱币之需，因为通往天堂的买路费只收这种钱币。

他给这个养子洗礼，取名卡齐莫多，这或是想以此来唤起那个值得纪念的收养他的日子，或者是想用这个名字来表示这可怜的小东西长得何等不齐全，几乎连粗糙的毛坯都谈不上。卡齐莫多独眼，驼背，罗圈腿，只是凑足了人的模样而已。

三 猛兽的牧人自己更凶猛

却说，到了一四八二年，卡齐莫多已长大成人了。由于养父克洛德·弗罗洛的袒护，当上了圣母院的敲钟人有好几年了。他的养父也靠恩主路易·德·博蒙大人的推荐，荣登上了若扎的副主教的位置；博蒙大人于一四七二年在吉约姆·夏蒂埃去世后，靠他的后台、雅号为公鹿的奥利维埃——由于上帝的恩宠，他是国王路易十一的理发师——的保举，升任巴黎主教。

卡齐莫多这样就成了圣母院的敲钟人。

随着时光飘逝，这个敲钟人跟这座主教堂结成了某种无法形容的亲密关系。身世不明，面貌又丑陋，这双重的厄运注定他永远与世隔绝，这不幸的人从小便囚禁在这双重难以逾越的圈子当中，依靠教堂的收养和庇护，对教堂墙垣以外的人世间一无所知，这早已习以为常了。随着他长大成人，圣母院对他来说相继是卵，是巢，是祖国，是宇宙。

的确，在这个人和这座建筑物之间存在着某种难以名状的默契。他还是小不丁点儿，走起路来歪歪斜斜，东颠西倒，在教堂穹窿的阴影中爬来爬去，看他那人面兽躯，就仿佛真是天然的爬行动物，在罗曼式斗拱投下许多光怪陆离的阴影的潮湿昏暗的石板地面上匍匐蠕动。

然后，当他头一次无意间抓住钟楼上的绳索，身子往绳

索上一吊，把大钟摇动起来时，他的养父克洛德一看，好象觉得好似一个孩子舌头松开了，开始咿咿呀呀说个不停了。

就这样，卡齐莫多始终顺应着主教堂渐渐成长，生活在主教堂，睡眠在主教堂，几乎从不走出主教堂一步，时刻承受着主教堂神秘的压力，终于活像这座主教堂，把自己嵌在教堂里面，可以说变成这主教堂的组成部分了。他身体的一个个突角——请让我们用这样的譬喻——正好嵌入这建筑物的一个个凹角，所以他似乎不仅仅是这主教堂的住户了。而且是它的天然内涵了。差不多可以这么说，他具有了这主教堂的形状，正象蜗牛以其外壳为形状那般。主教堂就是他的寓所，他的洞穴，他的躯壳。他和这古老教堂之间，本能上息息相通，这种交相感应异常深刻，又有着那么强烈的磁气亲合力和物质亲合力，最终他在某种程度上粘附于主教堂，犹如乌龟粘附于龟壳那般。这凹凸不平的圣母院是他的甲壳。

我们在这里不得不运用这些修辞手法，只是要表达一个人和一座建筑物之间这种奇特的、对称的、直接的、几乎是无缝的结合，因此无须告知看官切莫从字面上去理解这些譬喻。同时也不必赘言，在这么长期和如此密切的共居过程中，他早已对整个主教堂了如指掌了。这座寓所是他所特有的，其中没有一个幽深的角落卡齐莫多没有进去过，哪一处高处没有他的脚印呢？他一让又一让地只靠雕刻物凹凸不平的表面，就攀缘上主教堂正面，有好几级高度哩。人们常常看见他像一只爬行在笔立墙壁上的壁虎，在两座钟楼的表面上攀登。这两座孪生的巨大建筑物，如此高耸，那样凶险，叫人望而生畏，他爬上爬下从容有余，既不晕眩，也不畏惧，更

不会由于惊慌而摇摇晃晃。只要看一看这两座钟楼在他的手下那样服服贴贴，那样容易攀登，你就会觉得，他已经把它们驯服了。由于他老是在这巍峨主教堂的深渊当中跳来跳去，爬上爬下，嬉戏，他或多或少变成了猿猴、羚羊、好象卡拉布里亚的孩子，游泳先于走路，一丁点儿的小毛娃跟大海打闹。

再说，不仅他的躯体似乎已经按照主教堂的模样溶入其中了，且他的灵魂也是如此。这个灵魂是怎样的状态呢？它在这种包包扎扎下，在这种粗野的生活当中，到底形成了怎样的皱褶，构成了什么样的形状，这是难以捉摸的。卡齐莫多天生独眼，驼背，跛足。克洛德·弗罗洛以太大的耐性，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容易才教会他说话。然而，厄运却始终紧随着这可怜的弃婴。圣母院的打钟人十四岁时又得了个残疾，钟声震破了他的耳膜，他聋了，这下子他的残缺可就一应俱全了。造化本来为他向客观世界敞开着的唯一门户，从此永远不给他一丝缝隙了。

这门户一关闭，就截断了本来还渗透到卡齐莫多灵魂里那唯一的欢乐和唯一的一线光明。于是精神世界蒙上了黑幕。这不幸的人满腹忧伤，如同其躯体的畸形一样，这种忧伤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难以治疗了。我们还得再说一句：他耳朵一聋，在某种程度上也就哑了。因为，为了不让人取笑，他从发现自己耳聋的时候起，就打定主意，从此沉默不语，除非当他独自一个人时才偶或打破这种沉默。他的舌头，克洛德·弗罗洛费了好大气力才把它松开，如今他自己却心甘情愿结扎起来。于是，当他迫不得已非开口不可时，舌头麻木

了，笨拙了不听使唤了，就像一道门的铰链生锈了那样。

如果我们现在设法透过这坚硬的厚皮一直深入到卡齐莫多的灵魂，假如我们能够探测出他那畸形躯体结构的各个深处，如果我们有可能打起火把去瞧一瞧他那些不透明的器官的背后，探测一下这个不透明生灵的阴暗内部，探明其中每个幽暗的角落和荒唐的盲管，突然用强烈的光芒照亮他那被锁在这兽穴底里的心灵，那我们大概就可以发现这不幸的灵魂处在某种发育不良、患有佝偻病的悲惨状态，就如威尼斯铅矿里的囚徒，在那犹如匣子般又低又短的石坑里，身子老弯成两块，很快就老态龙钟了。

身体残缺不全，精神也一定萎靡不振。卡齐莫多几乎感觉不到有什么按照他的模样塑成的灵魂，在他体内盲动。外界事物的印象先得经过一番巨大的折射，才能到达他的思想深处。他的大脑是一种特殊的介质，穿过大脑产生出来的思想都是变态的。经过这种折射而来的思考，必然是杂乱无章，偏离正道的。

由此产生许许多多视觉上的幻象，判断上的谬误，思想上的偏离，胡思乱想，时而疯狂，忽而痴呆。

这种命中注定的形体结构，其第一种后果是他对事物投射的目光受到干扰。他对事物几乎接受不到任何灵敏的感知。外部世界在他看来好象比我们要遥远得多。

他这种不幸的第二种后果，是使他变得很凶狠。

他的确很歹毒，因为他生情野蛮；而野蛮是因为他长得丑恶。他的天性如同我们的天性一样，也有他的逻辑。

其力气，发展到那样非凡的程度，也是他狠恶的一个因

素。霍布斯曾说，坏孩子身体都强壮。

话又说回来，应当替他说句公道话，也许他的天性不是歹毒。他自从起步迈入人间，便感到、尔后又看到自己到处受人嘲笑、侮辱、排斥。在他看来，人家一说话，都是对他的揶揄或诅咒。慢慢长大时，又发现自己周围唯有仇恨而已。他便接过了仇恨，也染上这种普遍的恶性。他捡起人家用来伤他的武器，以怨报怨。

总之，他把脸转向人家，总是非心甘情愿的。他的主教堂对他就足够了。主教堂到处尽是大理石雕像，有国王，有主教，有圣徒，至少他们不会冲着他的脸嘲笑，他们总是用安详和霭的目光望着他。其他的雕像虽然是妖魔鬼怪，却对他卡齐莫多并不仇恨。他太像它们了，它们是不会恨他的。它们宁愿嘲笑其他的人。圣徒们是他的朋友，是保佑他的；鬼怪也是他的朋友，必然是保护他的。所以，他常常向它们久诉衷肠，推心置腹。有时一连几个钟头，蹲在这些雕像随便哪一尊面前，一个人同它说话。一有人来，赶紧躲开，就像一个情人悄悄唱着小夜曲时突然碰撞见了。

再说，在他心目中，圣母院不单单是整个社会，且还是整个天地，整个大自然。有了那些花儿常开的彩色玻璃窗，其他墙边成行的果树了再也不是也向往的对象了；有了萨克逊式拱柱上那些鸟语叶翠、绿荫如织的石刻叶饰，他不用幻梦想其他树荫了；有了教堂那两座巨大的钟楼，他幻想其他山峦了；有了钟楼脚下如海似潮的巴黎城，他无须追求其他海洋了。

这座慈母般的主教堂，他最热爱数那两座钟楼了：钟楼

唤醒他的灵魂；钟楼使他的灵魂把不幸地收缩在洞穴中的翅膀展开飞翔；钟楼也有时使他感到欢乐。他爱它们，抚摸它们，对它们说话，对它们的言语也明白。从两翼交会处那尖塔的排钟直到门廊的那口大钟，他对它们都满怀深情。后殿交会处的那钟塔，两座主钟楼，他觉得好象三个大鸟笼，其中一只只鸟儿都由他喂养，只为他一个人歌唱。尽管正是这些钟使他成为聋子，然而天下做母亲的总是最疼爱那最叫她头痛的孩儿。

诚然，那些钟的响声是他唯一还听得见的声音。唯其如此，他最心爱的才是那口大钟。每到节日，这些吵吵闹闹的少女在他身边欢蹦活跳，但在这家族中他最喜欢的还是这大钟。这口大钟名叫玛丽，独自在南钟楼里，妹妹雅克莉娜在陪伴她，这口钟小一点，笼子也小一点，就摆在玛丽的笼子旁边。这口钟之所以取名为雅克莉娜，是因为赠送这口钟给圣母院的让·德·蒙塔居主教的妻子叫这个名字的缘故——尽管如此，他后来还是逃脱不了身首异处上鹰山的后果。第二座钟楼里还有六口钟，最后，另有六口更小的钟和一口木钟在交会处，在复活节前的星期四晚饭后，直至复活节瞻礼前一日的清晨才敲这口木钟的。卡齐莫多在其后宫里一共有十五口钟，其中最得宠的就是大玛丽。

钟声轰鸣的日子里，卡齐莫多那兴高采烈的样子，是难以想象。只要副主教一放他走，说声“去吧！”他便连忙爬上钟楼的螺旋形梯子，速度快过任何人。他气喘吁吁，一头钻进那间四面悬空的大钟钟室，虔敬而又满怀爱意地把大钟端详了一会儿，柔声细气地对它说话，拿手慢慢摸了摸，好象

它是一匹即将骋驰的骏马一般。他要劳驾它，感到心疼。这样爱抚之后，随即呼喊钟楼下一层的几只钟，让它们先动起来。这几只钟都悬吊在缆绳上，绞盘轧轧作响，于是那帽盖状的巨钟便缓慢晃动起来。卡齐莫多，心跳的厉害，两眼紧盯着大钟摆动。钟舌一撞青铜钟壁，他爬上去所站着的木梁也随之微微震动。卡齐莫多随大钟一起颤抖起来。他狂笑，喊道：“加油呀！”这时，这声音低沉的巨钟加速摆动，随着它摆动的角度越来越大，卡齐莫多的眼睛也越瞪越大，闪闪发光，像火焰燃烧。钟乐轰鸣，整座钟楼战栗了，从地基的木桩直至屋顶上的三叶草雕饰，砌石啦，铅皮啦，梁木啦，一齐发出轰轰声响。这时候，卡齐莫多热血沸腾，白沫飞溅，从头到脚跟着钟楼一起抖动。大钟像脱缰的野马，如癫似狂，左右来回晃动，青铜大口一会对着钟楼这边的侧壁，一会对着那边侧壁，发出暴风雨般的喘息，在很远地方都能听到。卡齐莫多就站在这张开的钟口面前，随着大钟的来回摆动，时而蹲下，忽而站起，呼吸着那让人丧胆的大钟气息，一会儿望了望他脚下足有两百尺深那人群蚁集的广场，一会儿又瞧了瞧那每秒钟都撞击着他耳膜的巨大铜舌。这是他唯一能听到的话语，唯一能为他打破那万籁俱寂的声音。他心花怒放，在如鸟儿沐浴着阳光。霍然间，巨钟的疯狂劲儿感染了他，他的目光变得异乎寻常，就跟蜘蛛等苍蝇一样，伺候着巨钟晃动过来，猛然纵身一跳，扑到巨钟上面。于是，他悬吊在深渊上空，随着大钟可怕的摆动被掷抛出去，遂抓住青铜巨怪的护耳，双膝紧夹着巨怪，用脚后跟猛踢，加上整个身子的冲击力和重量，巨钟响得更狠了。这时，钟楼震撼了；他，狂

呼怒吼，棕色头发倒竖起来，牙齿咬得直响，胸腔里发出风箱般的响声，眼睛喷着火焰，而巨面钟在他驱策下气喘吁吁，于是，圣母院的巨钟也罢，卡齐莫多也罢，全然不复存在了，只成了梦幻，成了狂风暴雨，成了旋风，成了骑着音响奔驰而产生的眩晕，成了紧攥飞马马背狂奔的幽灵，成了半人半钟的怪物，成了可怕的阿斯托夫，骑着一头活生生的青铜神奇怪兽飞奔。

有了这个非凡生灵的存在，整座主教堂才有了某种难以形容的生气。好象从他身上——至少群众夸大其词的迷信说法是如此——散发出一种神秘的气息，圣母院所有大小石头方有了活力，古老教堂的五脏六腑才振动起来。只要知道他在那里，人们就即刻仿佛看见走廊里和大门上那成千上万雕像个个都活了起来，动了起来。这大教堂宛如一个大活人，在他手下服服贴贴，唯命是从，他可以为所欲为，令它随时放开大嗓门呼喊。卡齐莫多犹如一个常住圣母院的精灵，依附在它的身上，把整座教堂都充满了。因为他，这座宏伟的建筑物仿佛才喘息起来。他确实无处不在，一身化作许多卡齐莫多，密布于这座古迹的每寸地方。有时，人们十分惊恐，隐约看见钟楼的顶端有个奇形怪状的侏儒在蠕动，在攀登，从钟楼外面坠下深渊，从一个突角跳跃到另一个突角，钻到某个蛇发女魔雕像的肚皮里去掏什么东西：那是卡齐莫多在掏乌鸦的窝巢。偶而会在教堂某个阴暗角落里碰见某种活生生的喷火怪物，神色阴沉地蹲在那里：那是卡齐莫多在沉思。有时，又会看见钟楼下有个大的脑袋瓜和四只互不协调的手脚吊在一根绳索的末梢拼命摇晃：那是卡齐莫多在敲晚祷钟或

祷告三钟，夜间经常在钟楼顶上那排环绕着半圆形后殿四周的不牢固的锯齿形栏杆上面，可看见一个丑恶的形体游荡：那还是圣母院的驼子。于是，这里的她们都说，整座教堂显得颇为怪诞、神奇和可怖；这里那里都有张开的眼睛和嘴；那些伸着脖子、咧着大嘴、日夜守护在这可怕教堂周围的石龙，石蟒、石犬、吼声可闻；要是圣诞夜，大钟好像在咆哮，召唤信徒们去参加热气腾腾的午夜弥撒，教堂阴森的正面上弥漫着某种气氛，就好像那高大的门廊把人群生吞了进去，也像那花瓣格子窗睁着眼睛在注视着人群。而所有这一切都来自卡齐莫多。古埃及人会把他当做这神庙的神；中世纪的人以为他是这神庙的妖怪；其实，这神庙的精魂就是他。

所以，那些知道有过卡齐莫多的人认为，今天的圣母院是凄凉的，了无生气，死气沉沉。人们感到有什么东西消失了。这个庞大的躯体也没什么了，只剩下一副骷髅；灵魂已离去，空留着它住过的地方，如此而已。这就好像一个头颅光有两只眼窝，目光却消失了。

四 狗与主人

话说回来，卡齐莫多对其他都怀有恶意和仇恨，只例外地对一个人，爱他就像爱圣母院，也许犹有过之。这人就是克洛德·弗罗洛。

这事说来很简单。是克洛德·弗罗洛抱走了他，收留了

他，抚养了他，把他养大。小不丁点儿，每当狗和孩子们撵着他狂叫，他总是赶紧跑到克洛德·弗罗洛的胯下藏起来。克洛德·弗罗洛教会了他说话、识字、写字。克洛德·弗罗洛还使他成为敲钟人。但是，把大钟许配给卡齐莫多，这就好比把朱丽叶许配给罗米欧。

所以，卡齐莫多的感激之情，深沉，炽烈，无限。尽管养父时常板着脸孔，阴霾密布，尽管他一直言词简短、蛮横、生硬，卡齐莫多的这种感激之情却一刻也未曾中止过。从卡齐莫多的身上，副主教找到了世上最俯首贴耳的奴隶，最温顺的仆人，最警觉的猛犬。敲钟人聋了以后，他和克洛德·弗罗洛之间建立了一种神秘的手势语，只有他俩明白。这样，副主教就成了卡齐莫多唯一还保持着思想沟通的人。在这尘世间，卡齐莫多只有和两样东西有关系：圣母院和克洛德·弗罗洛。

世上没有什么能比得上副主教对敲钟人的支配力量，也没什么能比得上敲钟人对副主教的眷恋之情。只要克洛德一做手势，每次想到能讨副主教的欢欣，卡齐莫多就立刻从圣母院钟楼上冲了下来。卡齐莫多身上这种充沛的体力发展到如此非凡的地步，却又懵里懵懂交由另个人任意支配，这真是不可思议。这里面无疑包含着儿子般的孝敬，奴仆般的依从；也包含着一个灵魂对另一个灵魂的慑服力量。这是一个可怜的、笨拙的、愚呆的机体，对着另一个高贵而思想深邃、有权有势而才智过人的人，始终低垂着脑袋，目光流露着乞怜。最后，超越这一切的是感恩戴德。这种推至极限的感激之情，无可比拟。这种美德已不属于人世间那些被视为风范

的美德范畴。因此我们认为，卡齐莫多对副主教的爱，就是连狗、马、大象对主人那样死心塌地，也是望尘莫及。

五 克洛德·弗罗洛（续）

一四八二年，卡齐莫多大约二十岁，克洛德·弗罗洛三十六岁上下：一个长大成人，另一个却显得老了。

今非昔比，克洛德·弗罗洛已不再是托尔希神学院当初那个普通学子了，不是一心照顾一个小孩的那个温情保护人了，也不再是想入非非的、既博识又无知的哲学家了。如今，他是一个刻苦律己、郁郁寡欢的教士，是世人灵魂的掌管者，是若扎的副主教大人，巴黎主教的第二号心腹，蒙列里和夏托福两个教区的教长，领导一百七十四位乡村本堂神甫。这是一个威严而阴郁的人物。他双叉着双臂，脑袋低俯在胸前，整个脸呈现出昂轩的光脑门，威严显赫，一副沉思的表情，款款从唱诗班部位那些高高尖拱下走过时，身穿白长袍和礼服的唱诗童子、圣奥古斯丁教堂的众僧、圣母院的教士们，都吓得浑身发抖。

但是，堂·克洛德·弗罗洛并没有放弃做学问，也没有放弃对弟弟的教育，这是他人生的两件大事。但是，随着时间慢慢过去，这两件甜蜜舒心的事情也略杂苦味了。正如保罗·迪阿克所云，日久天长，最好的猪油也会变味的。小约翰·弗罗洛的绰号为唐坊，因为所寄养的磨坊环境的影响，

并没有朝着其哥哥克洛德原先为他所确定的方向成长。长兄指望他成为一个虔诚、温顺、博学、体面的学生，但是小弟弟却跟幼树似的，辜负了园丁的用心，顽强地硬是朝着空气和阳光的方向生长。小弟弟茁壮成长，郁郁葱葱，长得枝繁叶茂，然而一味朝向怠惰、无知和放荡的方向发展。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捣蛋鬼，放荡不羁，叫堂·弗罗洛常皱眉头；然而又极其滑稽可笑，精得要命，常逗得大哥发笑。克洛德把他送进了自己曾经度过最初几年学习和肃穆生活的托尔希神学院；这座曾因弗罗洛这个姓氏而显赫一时的神圣庙堂，现在却由这个姓氏而丢人现眼，克洛德忍不住痛不欲生。有时，他为此声色俱厉把约翰痛斥一番，约翰勇敢地承受了。说到底，这小无赖心地善良，这在所有喜剧中是司空见惯的事。然而，刚刚训斥完了，他又依然故我，照旧心安理得，继续干他那些叛经离道的行径。忽而对哪个雏儿（新入学的大学生就是这么称呼的）推搡一阵，以示欢迎——这个宝贵的传统一直被精心地保存到现在；忽而把一帮按照传统冲入小酒店的学子鼓动起来，几乎全班每个人都被鼓动起来，用“进攻性的棍子”把酒店老板狠揍一顿，喜气洋洋地把酒店洗劫一空，连酒窖里的酒桶也给砸了。托尔希神学院的副学监用拉丁文写了一份精彩的报告，可怜地呈送给堂·弗罗洛，还痛心地上加这样一个边注：一场斗殴，纵欲是主要原因。还有，他的荒唐行径甚至一再胡闹到格拉里尼街去了，这种事发生在一个十六岁的少年身上是可怕的。

因为这一切的缘故，克洛德仁爱之心受到打击，他心灰意冷，满腹忧伤，便益发狂热地投入学识的怀抱：这位大姐

至少不会嘲笑你，你对她殷勤，她总是给你报偿，尽管所付的报酬有时相当菲薄。所以，他懂得的越来越多，同时，出自某种自然逻辑的结果，他作为教士也就越来越苛刻，作为人也越来越伤感了。就拿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智力、品行和性格都有某些类似之处，总是持续不断地发展，当生活中受到严重的干扰才会中断。

克洛德·弗罗洛早在青年时代就涉猎了人类知识的差不多一切领域，诸如外在的、实证的、合乎规范的种种知识，无一不浏览，所以除非他自己认为直到极限而停止下来，那就不得不继续往前走，寻找其他食粮来满足其永远如饥似渴的智力所需。用自啃尾巴的蛇这个古代的象征来表示做学问，尤为贴切。看样子克洛德·弗罗洛对此有切身的体会。一些严肃的人认为：克洛德在穷尽人类知识的善之后，竟大胆钻进了恶的领域。据说，他已把智慧树的苹果一一尝遍了，然后，或许由于饥饿，或许由于智慧果吃厌了，终于吃了禁果。如看官已经看见，凡是索邦大学神学家们的各种讲座，仿效圣伊莱尔的文学士集会，效仿圣马丁的教谕学家们的争辩，医学家们在圣母院圣水盘前聚会，克洛德都轮番参加。

凡是四大官能这四大名厨能为智力所制订和提供的所有被允准的菜谱，他都狼舌虎咽吃过了，但还没有吃饱却已经腻了。因此，遂向更远、更深挖掘，一直挖到这种已穷尽的、具体的、有限的学识底下，或许不惜拿自己的灵魂去冒险，深入地穴，坐在星相家、炼金术士、方士们的神秘桌前；这桌子的一端坐着中世纪的阿维罗埃斯、巴黎的吉约姆和尼古拉·弗拉梅尔，且在七枝形大烛台的照耀下，这桌子一直延伸

到东方的所罗门、毕达哥拉斯和琐罗亚斯德。

不论是对还是错，起码人们是这样设想的。

有件事倒确有其事，那是副主教经常去参谒圣婴公墓，他的父母确实与一四六六年那场瘟疫的其他死难者都埋葬在那里；然而，他对父母墓穴上的十字架，似乎远不如对近旁的尼古拉·弗拉梅尔及其妻子克洛德·佩芮尔的坟墓上千奇百怪的塑像那样虔诚。

还有件事是真的：人们时常发现副主教沿着伦巴第人街走去，悄悄溜进一幢座落在作家街和马里沃街拐角处的房屋里。尼古拉·弗拉梅尔建造的这幢房子，他一四一七年前后就死在这里，打从那时起便一直空着，也已开始倾颓了，因为所有国家的方士和炼金术士纷纷到这里来，单是在墙壁上刻名留念，就足以磨损屋墙了。这屋有两间地窖，拱壁上由尼古拉·弗拉梅尔本人涂写了无数的诗句和象形文字。邻近有些人甚至肯定，说有一次从气窗上看见克洛德副主教在两间地窖里掘土翻地。据猜测，这两个地窖里埋藏着弗拉梅尔的点金石，所以整整两个世纪当中，从马吉斯特里到太平神父，全部炼金术士一个个把里面土地折腾个不停，恨不得把这座房屋搜寻个遍，把它翻个底朝天，在他们的践踏下，它最后渐渐化为尘土了。

另外有件事也确实无疑：副主教对圣母院那富有象征意义的门廊，怀着异常的激情。这个门廊，是巴黎主教吉约姆刻写在石头上的一页魔法书。这座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千秋万代都在咏唱着神圣的诗篇，他却加上这样如此恶毒的一个扉页，所以一定在地狱受煎熬。据说，克洛德副主教还深入研

究了圣克里斯朵夫巨像的秘密，这尊谜一般的巨像当时竖立在教堂广场的入口处，民众把它谑称为灰大人。但是，大家所能看到的，是克洛德常常坐在广场的栏杆上，一待就是好几个钟头，好像没有尽头，凝望着教堂门廊上的那许多雕像，忽而观察那些倒擎灯盏的疯癫处女，忽而注视那些直举灯盏的圣洁处女；有时候，又默默计算着左边门道上那只乌鸦的视角，这乌鸦老望着教堂某个神秘点，尼古拉·弗拉梅尔的炼金石若不在地窖里，那准藏在乌鸦所望的地方。顺便提一下，克洛德和卡齐莫多这截然不同的两个人竟从不同的层次上那样热爱圣母院，这座教堂在当时的命运说起来够奇特的了。卡齐莫多，本能上是半人半兽，他爱圣母院来自它们雄浑整体的壮丽、宏伟与谐和；克洛德，想象力炽烈，学识渊博，爱其寓意、神秘传说、内涵、门面上分散在各种雕刻下面的象征，就如羊皮书中第一次书写的文字隐藏在第二次的文字下面；总而言之，克洛德爱圣母院向人类智慧所提出的那永恒的秘密。

末了，还有一件事也是千真万确的，那就是副主教在那座俯视着河滩广场的钟楼里，就在钟笼旁边，给自己安排了一小间密室，不许任何人进去，据说，没经过他的同意，甚至连主教也不许进。这间密室几乎就在钟楼顶端，满目乌鸦巢，最初是贝尚松的雨果主教设置的，他有时就在里面施魔法。这间密室里究竟藏着什么东西，没一个人知道；可是，每天夜里，从河滩广场上时常可以见它在钟楼背面的一个小窗洞透出一道红光，忽隐忽现，时断时续，间隔短暂而均匀，十分古怪，仿佛是随着一个人呼吸时在喘气那样，而且，那红

光与其说是一种灯光，倒不如说是一种火焰。在黑暗中，在那么高的地方，它让人感到非常奇怪，所以那些爱说长道短的女人就说开了：“瞧啊，是副主教在呼吸啦，那上面是地狱的炼火在闪耀。”

这一切不足以证明其中有巫术。不过，烟实在是很大，难怪人家猜测有火，因而副主教恶名声相当昭著。我们只能说，埃及人邪术、魔法招魂术、之类，即使其中最清白无邪的，在交由圣母院宗教裁判所那班老爷审判时，再也没有比副主教更凶狠的敌人、更无情的揭发者了。不管他是真心实意感到恐怖也罢，还是玩弄贼喊捉贼的把戏也罢，在圣母院那些饱学的众教士心目中，副主教总是个胆大包天的人，灵魂也进了地狱的门廊，迷失在犹太神秘教的魔窟中，在旁门左道的黑暗中摸索前进。民众对此是不会误会的，凡是有点洞察力的人都认为，卡齐莫多是魔鬼，克洛德·弗罗洛是巫师。十分清楚，这个敲钟人须为副主教效劳一段时间，等期限一到，副主教就会把他的灵魂作为报酬带走。所以，副主教虽然生活极其刻苦，却在善良人们心目中，名声是很臭的。一个笃奉宗教的人，即使一点经验也没有，也会嗅出他是一个巫师的。的确，随着年事增高，他的学识中出现了深渊，其实深渊也出现在他的心灵深处。只要观察一下他那张脸孔，透过密布的阴云看一看其闪烁在面容上的灵魂，人们至少是有道理这样认为的。他那宽阔的额头已经秃了，脑袋老是俯垂，胸膛总是因叹息而起伏，这一切到底是什么缘故？他的嘴角时常浮现十分辛酸的微笑，同时双眉紧蹙，就如两头公牛要抵角一样，他的脑子里转动着什么不可告人的念头呢？剩下的

头手也已变白了，为什么？有时他的目光闪耀着内心的火焰，眼睛就像火炉壁上的窟窿，那又是怎样的火焰呢？

内心剧烈活动的这种种征候，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时期，特别是达到了极其强烈的程度。不止一次，唱诗童子发现他独自一人在教堂里，目光怪异而明亮，吓得连忙溜跑了。不止一回，做法事合唱时，紧挨着他座位的教士听见他在唱“赞美雷霆万钧之力”当中，夹着许多难以理解的插语。也绝不仅仅这一回，专给教士洗衣服的河滩洗衣妇，不无惊恐地发现：若扎的副主教大人的白法衣上有指甲和手指掐过的痕迹。

话说回来，他平日却越发显得道貌岸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堪为表率了。出自身份的考虑，也由于性格的缘故，他一向不接近女人，如今好象比以往都更加憎恨女色了。只要一听见女人丝绸衣裙的声，便马上拉下风帽遮住眼睛。在这一点上，他是百般克制和严以律己，怎么苛刻也唯恐不周，连博热公主一四八一年十二月前来释谒圣母院隐修院时，他一本正经地不让她进入，向主教授引了一三三四年圣巴泰勒弥日前一天颁布的黑皮书的规定为理由，由于这黑皮书明文禁止只要女人，“不论老幼贵贱”，一律不许进入隐修院。对此，主教不得不向他引述教皇使节奥多的命令：某些命妇可以例外，“对某些贵妇，除非有丑行，不得拒绝。”然而副主教依然有异议，反驳说教皇使节的该项命令是一二〇七年颁发的，比黑皮书早一百二十七年，所以事实上已被后者废除了。最终他不敢在公主面前露面。

除此而外，人们也注意到，近来他对埃及女人和茨冈女

人似乎更加憎恶了，甚至让主教下命令，明文禁止吉卜赛女人到教堂广场来跳舞和敲手鼓；同时，还查阅宗教裁判所那些发霉的档案，搜集有关男女巫师因与公山羊、母猪或母山羊勾结施巫术而被判处火焚或绞刑的案子。

六 不孚众望

我们前面已说过，副主教和敲钟人在圣母院周围大大小小百姓当中是很不得人喜欢的。每当克洛德和卡齐莫多一同外出——这是常有的事——，只要人们看见仆人跟在主人后面，两个人一起穿过圣母院周围群屋之间那些狭窄、清凉、阴暗的街道，他们一路上会遭到恶言恶语、冷嘲热讽。除非克洛德·弗罗洛昂首挺胸走着，脸上露出一副严峻、甚至威严的表情，那嘲笑的人才望而生畏，不敢作声，然而这是少有的事。

在他们居住的街区，这两人就像雷尼埃所说的两个“诗人”：

形形色色的人都追随着诗人，
就如黄莺吱吱喳喳追赶猫头鹰。

忽而只见一个鬼头鬼脑的小淘气，只是为了开心，竟冒着身家性命的危险，跑去用一支别针扎进卡齐莫多驼背的肉

里；忽而是一个漂亮的小妞，脸皮厚得可以，轻佻放荡，故意走近用身子擦着克洛德教士的黑袍，冲着他哼着嘲讽的小调：躲吧，躲吧，魔鬼逮住了。偶尔，一群尖牙利嘴的老太婆，蹲在阴暗的门廊一级级台阶上，看到副主教和打钟人从那儿经过，就大声鼓噪，咕咕哝哝，说些不三不四的话儿表示欢迎：“嗯！有两个人来了：一个人的灵魂就像另一个的身体那样古怪！”再就是，是一帮学子和步兵在玩跳房子游戏，一起站起来，以传统的方式向他们致敬，用拉丁语嘲骂：哎啊！克洛德与瘸子。

然而，这种叫骂声，大部分来说，教士和钟夫是听不见的。卡齐莫多太聋，克洛德又经常沉思默想，根本有听见这些优美动听的话儿。